
重要事項

本收購建議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作出。美籍人士不得同意參予上述收購建議，而指稱由美籍人士或具美國地址人士提交之證券亦將不獲接納。提交證券之股東將須證明彼等並非美籍人士或在美國境內。本收購建議亦不會向群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馬來西亞境內之人士提出。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群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威倫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威倫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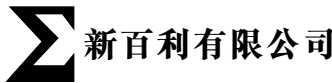
提出無條件自願證券交換建議

收購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威倫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威倫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群龍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9至第54頁，當中載有凱利就群龍收購建議向群龍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獨立建議。

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文件第55至60頁，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申請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群龍董事會函件	6
新百利函件	11
凱利之建議函件	19
附錄一 — 群龍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55
附錄二 — 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	61
附錄三 —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175
附錄四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58
附錄五 — 錦興債券之估計價值	286
附錄六 — 群龍集團之物業估值	293
附錄七 — 錦興集團之一般資料	301
附錄八 — 群龍集團之一般資料	313
附錄九 — 其他資料	318

隨附文件(不包括群龍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美國或馬來西亞境內之本文件收件人)：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群龍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群龍收購建議之結果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公佈群龍收購建議之結果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就所接獲之收購建議 有效接納而寄出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3)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人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後不可撤回及撤銷。
2. 群龍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群龍收購建議，則作別論)。群龍要約人保留權利將群龍收購建議延期至其決定之日期。群龍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說明群龍收購建議是否已屆滿，或就群龍收購建議是否延期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群龍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公佈將於其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重新刊發。倘群龍要約人決定將群龍收購建議延期，而先前就延長群龍收購建議而刊發之公佈並無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群龍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3.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交回之群龍股份之款項將於接收代理人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群龍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書因此成為完整並有效當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群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ex」	指	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公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買賣，由中策擁有55.22%實際股本權益及88.8%實際投票權益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策集團」	指	中策及其附屬公司
「中策集團重組」	指	中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之內部集團重組，導致(i)中策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地位，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群龍集團)專注於餘下業務；(ii)群龍會透過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分派業務；及(iii)中策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中策合併股份將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中策收購建議」	指	根據中策及Nation Fiel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按現金每股中策股份0.386港元之價格收購中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中策股份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中策要約人」	指	Nation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中策股份」	指	中策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策股東」	指	中策股份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倘群龍收購建議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群龍收購建議延期後之截止日期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錦興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錦興債券之文據內條款將之轉換成錦興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後將由錦興配發及發行之新錦興股份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中策及群龍之財務顧問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分派業務」	指	除餘下業務外，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由群龍集團營運之所有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經擴大錦興集團」	指	經由群龍集團擴大之錦興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群龍收購建議接納及過戶表格
「群龍」	指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群龍董事會」	指	群龍之董事會
「群龍集團」	指	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群龍及其附屬公司
「群龍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按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收購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群龍股份之自願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群龍合資格股東」	指	除(i)群龍、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包括保華及其附屬公司)；(ii)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美籍人士；及(iii)群龍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馬來西亞境內之人士外之群龍股東
「群龍股份」	指	群龍目前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杭州中策」	指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

釋義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董事會」	指	錦興董事會
「錦興債券」	指	錦興根據方案二將按面額每份15.0港元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股份9.0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錦興董事」	指	錦興董事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銷售股份」	指	由威倫持有之67,500,000股中策股份，佔中策已發行股本約15.3%
「錦興股份」	指	錦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錦興股東」	指	錦興股份之持有人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群龍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策獨立股東」	指	保華、錦興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於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及股份出售協議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中策股東
「錦興獨立股東」	指	德祥企業、其聯繫人士(包括保華)、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群龍收購建議及股份出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各方以外之錦興股東
「初步公佈」	指	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就可能全面收購所有中策股份而刊發之公佈
「德祥企業」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由錦興、威倫、中策、群龍及中策要約人就(其中包括)群龍收購建議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此為錦興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錦興債券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
「MRI」	指	MRI Holdings Limited，中策擁有57.3%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普敦」	指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方案一」	指	每五(5)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1)股錦興股份加1.8港元現金，屬群龍合資格股東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可提呈之兩類代價之一
「方案二」	指	每五(5)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1)份錦興債券，屬群龍合資格股東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可提呈之兩類代價之一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企業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接收代理人」或 「群龍股份登記處」或 「過戶代理人」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餘下業務」	指	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繼續由中策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於非上市投資項目
「永利行」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漢傳媒」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錦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包括根據方案一配發及發行新錦興股份及根據方案二發行錦興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釋義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指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由中策要約人、保華與錦興簽訂就中策要約人向保華及錦興收購合共270,000,000股當時之現有中策股份之買賣協議，該等股份佔中策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6%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錦興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威倫」及「要約人」	指	威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安」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及領土、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群龍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群龍董事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通信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威倫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無條件自願證券交換建議

收購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威倫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緒言

錦興、中策、群龍、威倫及中策要約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共同宣佈(其中包括)：

- 保華及錦興(當時中策之控股股東)共同要求中策董事會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之建議，導致股東可按彼等各自於中策之持股量，按就此而言之記錄日期時一股中策股份兌一股群龍股份之比例收取群龍股份；
- 新百利將代表威倫(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群龍合資格股東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當時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

群龍董事會函件

份) (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基準 (其後經錦興修訂，詳見錦興及要約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為：(i)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股錦興股份加1.8港元現金；或(ii)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份錦興債券，每份錦興債券之面額為15.0港元，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9.0港元 (可按本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方案二」分節錦興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載進行正常反攤薄調整) 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

- 中策董事會已獲錦興及保華通知，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中策要約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中策要約人同意向保華及錦興各收購67,500,000股中策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該等股份共佔中策已發行股本約30.6%，作價52,110,000港元 (相當於每股中策股份0.386港元)；及
- 待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中策要約人按每股中策股份0.386港元之價格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中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中策股份。

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此後，中策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之地位，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群龍集團) 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 (即餘下業務)。中策旗下經營物業發展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持有業務及採砂船隻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中策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酒店營運之業務 (合稱分派業務) 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旗下，並將會繼續由中策目前之管理層管理。群龍股份已按當時所持有一股中策股份兌一股群龍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中策股東名冊之股東，但群龍之股票將僅於群龍收購建議截止申請後寄發予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中策股東。新百利代表威倫 (該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群龍合資格股東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群龍股份 (不包括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當時經已擁有之群龍股份) (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基準為：(i)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股錦興股份加1.8港元現金；及/或(ii)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份錦興債券，每份錦興債券之面額為15.0港元，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9.0港元 (可進行正常反攤薄調整) 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

本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錦興集團、群龍集團及群龍收購建議之資料，載列凱利載有其為群龍合資格股東提供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建議函件。

群龍之資料

群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物業發展
 - 中國上海靜安區之物業權益
 -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龍山工業區之物業權益

群龍董事會函件

(ii) 輪胎製造及銷售

- 透過CEL持有杭州中策之14.4%實際權益

(iii) 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

- 透過CEL持有永安之11.1%實際權益 (附註1)

(iv) 其他業務

- CEL之55.22%實際股本權益 (附註2)
- MRI之57.26%權益 (附註3)
- Apex之9.8%權益 (附註4)
-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 Ltd.之194股可贖回優先股及200股普通股 (附註5)
- 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之88%權益 (附註6)

附註：

1. 永安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群龍之聯營公司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宣佈，永安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時按竭誠盡力基準，將最多達175,000,000股永安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第三者。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並於完成時發行175,000,000股新永安股份。根據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700,000港元擬用作永安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行動之其他詳情載於永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永安及中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宣佈，永安已與11名認購人訂立多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安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CEL(群龍之附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為中策之附屬公司，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不然)為認購人之一，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CEL進行認購須經(其中包括)中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策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以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永安及中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永安與中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2. CEL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上市，CE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3. MRI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R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4. Apex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廣州及北京之「中策」酒店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

5.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 Ltd.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指定行業內的後起之秀。

6.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砂船隻之投資控股。

群龍董事會函件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5,29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10,877)	91,601	(58,551)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4,075	1,511	—
年度(虧損)／溢利	<u>(206,802)</u>	<u>93,112</u>	<u>(58,51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絀淨額	(864,115)	(882,712)	(891,2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有形虧絀淨額	<u>(873,440)</u>	<u>(882,712)</u>	<u>(900,369)</u>

完成中策集團重組時群龍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資產淨額為1,124,126,000港元，即每股群龍股份約2.55港元。完成中策集團重組時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一段中「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策集團重組之備考調整」及「群龍集團經備考調整後」等各欄。

群龍收購建議

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i)中策將有440,797,543股已發行中策合併股份，根據此股數計算，440,797,543股群龍股份將分派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中策股東名冊之中策股東；(ii)保華與錦興將各自間接擁有合共129,409,897股群龍股份之權益，各約佔群龍預期已發行股本之29.4%。因此，錦興、保華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間接擁有之群龍股份總數為258,819,794股，佔群龍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8%。

群龍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代表威倫(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以下基準向群龍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當時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

方案一：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股錦興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

方案二：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

* 群龍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已發行中策合併股份數目而發行。群龍收購建議乃按群龍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五(5)股群龍股份進行，及就較多及較少數目之群龍股份按將因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所支付代價之比例(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計算)，惟不會發行錦興股份或錦興債券之零碎部份。

群龍合資格股東及保華可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而言選擇接納方案一代價或方案二代價或兩者同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龍並無任何可轉換群龍股份或有權要求發行收購群龍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群龍收購建議下方案一及方案二之詳情載於本文件之新百利函件。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群龍股份被收購時將附有收取於群龍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會附有任何第三方權利。

由於群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設於該地，轉讓群龍股份時毋須繳納轉讓稅。

群龍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本文件第11至第18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凱利(群龍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函件內載有凱利就群龍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彼達至此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群龍合資格股東在考慮就群龍收購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時，務請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查詢。

謹請群龍合資格股東細閱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得知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

此致

列位群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百利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編撰以載入本文件之函件全文：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威倫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無條件自願證券交換建議
收購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威倫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緒言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茲宣佈新百利將代表威倫提出群龍收購建議，惟須待錦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中策集團重組後方可作實。群龍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中策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人及群龍就群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文件(「該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及該文件附錄一與隨附接納文件載列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

群龍收購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茲代表威倫，按以下基準收購群龍合資格股東擁有之所有群龍股份：

方案一：

每五(5)股群龍股份 一(1)股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

方案二：

每五(5)股群龍股份 一(1)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

群龍合資格股東可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選擇收取方案一代價或方案二代價，又或者兩者同選。

群龍收購建議乃按群龍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五(5)股群龍股份進行，及就較多及較少數目之群龍股份按將因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所支付代價之比例(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計算)進行，惟不會發行錦興股份或錦興債券之零碎部份。

新百利函件

方案一

於方案一中，群龍股份之收購代價乃經考慮群龍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估計綜合資產淨值，以及中策股份與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錦興股份及中策股份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

按方案一代價送交之新錦興股份彼此間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當時已發行之錦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方案一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錦興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於緊接初步公佈日期前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為每股錦興股份2.675港元。按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收取一股錦興股份連1.8港元現金，以及上述每股錦興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群龍收購建議項下之一股群龍股份之隱含價值為0.895港元，即較每股群龍股份於完成中策集團重組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55港元折讓約64.9%。

於最後交易日，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為每股錦興股份3.70港元。按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收取一股錦興股份連1.8港元現金，以及上述每股錦興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群龍收購建議項下之一股群龍股份之隱含價值為1.1港元，即較每股群龍股份於完成中策集團重組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55港元折讓約5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為每股4.075港元。按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收取一股錦興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及上述每股錦興股份收市價計算，群龍收購建議項下之一股群龍股份之隱含價值為1.175港元，即較每股群龍股份於完成中策集團重組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55港元折讓約53.9%。

方案二

以下為根據方案二將發行之錦興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將發行之錦興債券每份面值為15.0港元。錦興最終根據群龍收購建議發行之錦興債券總數量及價值將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確定。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除持有錦興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75%或以上之錦興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外，錦興不得在到期日前贖回錦興債券之任何部份。 除非已在先前轉換，否則錦興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已發行錦興債券之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
可轉讓性	錦興債券可於任何時間以3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若低於30,000港元，則為錦興債券轉讓人所持有之全部債券）予以轉讓。
上市	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錦興債券上市及買賣，但將就根據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提交上市申請。

新百利函件

- 投票權** 錦興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錦興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錦興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利息** 除非已贖回，錦興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截至及包括到期日或(若較早，則就任何已轉換錦興債券而言)就轉換發出轉換通知當日按錦興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利息，年利率為2厘。錦興將於發行日期之每週年日期當日每年支付上年利息。錦興將於發行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支付第一筆利息。
-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後，錦興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之前第14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錦興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不會發行錦興股份之零碎部份，亦不會就轉換支付任何款項代替錦興股份。
- 轉換價** 於上述轉換期內，錦興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可按錦興債券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9.0港元較：

- 錦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3.7港元溢價143.2%；
- 錦興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810港元溢價136.2%；
- 錦興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923港元溢價129.4%；
- 錦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4.075港元溢價120.9%；
- 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41港元溢價21.5%；及
- 每股錦興股份備考綜合資產價值10.10港元(按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錦興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出售其有關電子數據儲存所用硬件、媒體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業務之影響予以調整(於本文件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載「備考餘下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欄披露)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26,143,697股錦興股份計算)折讓10.9%。

轉換價可不時根據錦興債券文據所載條文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以下情況：(i)錦興股份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為不同面值；(ii)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新錦興股份；(iii)股本分派；(iv)供股；(v)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錦興股份；及(vi)可對錦興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之若干其他事項。

新百利函件

轉換股份 於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之錦興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證書 根據方案二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各群龍合資格股東將收取一張代表其持有之全部應獲錦興債券之證書。

於方案二中，群龍股份之收購代價已考慮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集團之估計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錦興將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時就錦興根據群龍收購建議而發行之錦興債券總數及本金金額（以及以最初轉換價轉換該等錦興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數目）再作公佈。

按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收取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計算，群龍收購建議項下之每股群龍股份附帶之錦興債券之隱含值約為3.0港元，即較每股群龍股份於完成中策集團重組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2.55港元溢價約17.6%。

錦興債券之估計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附件一第30段，永利行已向錦興董事表示，倘錦興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估計一份錦興債券之公平值將為14.10港元。與錦興債券之估計公平值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總代價

根據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440,797,543股群龍股份計算，根據方案一（按錦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群龍收購建議將群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定值為約517,900,000港元，根據方案二則將之定值為約1,322,400,000港元。

根據要約人將實益擁有之129,409,897股群龍股份計算，根據群龍收購建議而收購之群龍股份數目將為311,387,646股（佔群龍之預期已發行股本約70.6%），有關群龍股份於方案一（按錦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估值將約為365,900,000港元，而於方案二之估值將約為934,200,000港元。

條件

群龍收購建議並無條件。惟倘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時，即要約人未能遵照就群龍收購建議發表公佈之規定，除非符合上述規定，執行理事則可要求接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按執行理事可以接受之條款獲授撤銷權利。除上述者外，群龍合資格股東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提出之接納書乃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群龍收購建議之財政來源

錦興將以兩間證券行（即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利高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融資撥付方案一項下合共約112,100,000港元現金代價。要約人不擬主要依賴群龍之業務就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支付利息、償還該等負債或作出擔保。

新百利函件

新百利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提供在群龍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強制性收購或贖回

要約人無意引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惟保留此權利。倘若要約人決定引用有關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其將再作公佈。

群龍合資格股東之意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錦興並無收到保華或任何其他群龍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又或有關就彼等之接納收取方案一代價或方案二代價之選擇而作出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之承諾。然而，保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宣佈，保華決議以分派撤資中策所得價值(即群龍股份價值)之方式向保華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並擬根據其股東之選擇接納群龍收購建議。

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之原因

錦興與保華及中策要約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中策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52,110,000港元(錦興及保華各26,055,000港元)分別向錦興及保華收購135,000,000股當時之現有中策股份(相當於67,500,000股中策股份)。完成股份出售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中策要約人對中策之資本重組及中策集團重組之付諸實行表示合理滿意。因此，錦興認為向中策董事會提呈有關中策集團重組之建議對錦興及錦興股東有利。

由於群龍股份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錦興董事認為，藉著提出群龍收購建議，為身為群龍股份持有人之中策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群龍之投資套現乃適當之做法。此外，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兩間海外上市公司CEL與MRI將成為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錦興可因群龍收購建議增持其群龍股權，從而使群龍成為錦興之附屬公司。如出現此情況，錦興將控制兩間從事部份分派業務之海外上市公司之權益。通過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出售中策之部份權益及提出群龍收購建議，錦興董事相信將可精簡現有上市集團之架構，從而使錦興可更有效率地管理其權益或經營分派業務。錦興董事相信，精簡後之集團架構將有助錦興管理層提升分派業務之潛力。

錦興有關群龍之意向

群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群龍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分派業務。錦興之意向為群龍集團將不會進行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亦不會持有除根據中策集團重組收購並與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其他資產。群龍之董事會不擬於群龍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群龍集團之任何資產。錦興不擬將任何資產注入群龍或建議群龍之董事會批准出售任何資產或更改群龍集團之主要業務。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有關群龍股份之新上市之申請。

新百利函件

群龍董事會

群龍董事會現時由中策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之替任董事組成，惟並無中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獲委任為群龍之董事。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群龍董事會成員可能有所更改。倘若群龍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為一間公眾公司，其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規定。群龍將會於適當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要約人及錦興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屬投資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與其他策略投資，包括於聯交所上市聯營公司及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之投資。錦興則為投資控股公司。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數據儲存媒體之製造、分銷及推廣之業務後，錦興集團專注於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與其他策略投資。

因著群龍收購建議，錦興可增持其群龍股權，從而使群龍成為錦興之附屬公司。如出現此情況，錦興將控制兩間海外上市公司，即從事部份分派業務之CEL及MRI之權益。錦興董事認為，錦興集團在出售其於中策之部份權益後達致精簡架構及通過群龍收購建議整合錦興於群龍之權益，讓錦興集團管理層可利用更具效率之方式管理及經營分派業務，並可以錦興之管理層提升其發展潛力。

CEL為群龍擁有55.2%之附屬公司，將繼續持有杭州中策26%股本權益，杭州中策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杭州中策經營之業務近年均錄得盈利。根據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中策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約相等於111,200,000港元）、人民幣85,500,000元（約相等於8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7,100,000元（約相等於100,700,000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資料，於中國生產之汽車總數，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錄得上升趨勢。鑑於杭州中策於過往數年錄得溢利業績，以及中國近年汽車生產顯著增長，錦興董事對群龍集團將於未來從事之輪胎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

MR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作為公眾上市之投資公司，MRI進行投資之準則，由經股東批准之投資授權嚴格釐定，該投資授權准許MRI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公司。然而，投資目標並不包括對MRI投資之任何實體或業務之管理行使控制權。MRI於澳洲及香港享有經營優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RI錄得淨虧損120,932澳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90,833澳元（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MR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以4,000,000澳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作價認購Zest Health Clubs Ltd.之8.4%權益。據MR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Zest Health Clubs Ltd.為澳洲大型健康及健身公司之一，會員逾65,000名，執珀斯、布里斯本及阿德雷德市場之牛耳。MR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暫停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原因是

新百利函件

停牌前若干時間營運不足以及其過半資產以現金持有。完成收購Zest Health Clubs Ltd.後，MRI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恢復買賣。隨著群龍收購建議之完成，錦興董事及群龍集團之管理層將為MRI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並對MRI之前景表示樂觀。

接納及交收手續

接納手續

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及文件附錄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以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有關指示亦為群龍收購建議條款之組成部份。

填妥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接收購守則規定所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以郵寄、快件或其他類似速遞服務或親身遞交等方式送達接收代理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後，將不會發出任何通知。

敬請 閣下留意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之有關接納手續之其他資料。

交收

倘有效接納表格按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條款送達，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交出之群龍股份應付上述股東之款項之銀行本票／支票及錦興股份數目之股票(有關**方案一代價**)；及／或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交出之群龍股份應付上述股東之錦興債券數目之債券證書(有關**方案二代價**)，將在接收代理人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一切有關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將予寄發上述代價之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倘 閣下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受託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持有 閣下之群龍股份，則 閣下須向 閣下之代名人代理指示有關 閣下對群龍收購建議之意向，方可接納群龍收購建議。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群龍合資格股東，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群龍股份之登記股東，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

海外群龍合資格股東

於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向當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群龍合資格股東，應知道彼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並加以遵守。

任何欲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非香港居民群龍合資格股東，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到期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新百利函件

經執行理事同意，(i)群龍收購建議不會向美籍人士或群龍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馬來西亞境內之人士提出；及(ii)本文件派發予名列群龍之股東名冊而名冊所示地址屬美國或馬來西亞境內之人士僅供參考及不連接納表格。

群龍收購建議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及於馬來西亞境外作出。美籍人士不得同意參予上述收購建議，而指稱由美籍人士或具美國地址人士提交之證券亦將不獲接納。

各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須證明(i)其並非於美國接獲本文件或接納表格，亦不會於美國寄出接納表格或使用任何美國法管轄內之方式送交填妥之接納表格；(ii)其於送交接納表格或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時並非身在美國；(iii)其並非美籍人士；及(iv)其並非為身在美國之人士按非酌情基準行事之代理人或受信人。

群龍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其他條款

群龍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手續及接納期間、群龍收購建議之修訂及延期)載列於該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群龍股份

群龍股份於被收購時將不會附有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承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將附有收取於群龍股份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由於群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設於當地，故轉讓群龍股份時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錦興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錦興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錦興債券時須於將設於香港之錦興債券持有人之名冊內登記，故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稅務及獨立意見

群龍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錦興、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人或任何其他涉及群龍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群龍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責任或其他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所載預期時間表及群龍董事會及凱利之函件，以及本文件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群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副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凱利之建議函件

下文為凱利編撰以載入本文件之建議函件全文：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威倫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無條件自願證券交換建議
收購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威倫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群龍合資格股東提出建議，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致群龍合資格股東綜合文件（「文件」），本函件亦為文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群龍董事會現時由中策全體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組成，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故不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群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直接向群龍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文件及若干相關協議及若干可公開取閱之財務報表及與錦興及群龍有關之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吾等亦已審閱中策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群龍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資料。吾等已考慮永利行所評定錦興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八個完整月份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其他現金收購建議條款，以及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財務研究、分析及調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因素。然而，吾等並無就錦興或群龍、彼等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深入檢討。

凱利之建議函件

錦興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文件所載資料(關於群龍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群龍及中策之董事亦願就文件所載資料(關於錦興集團及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錦興、要約人、群龍及中策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文件所發表之意見(就錦興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而言，關於群龍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就群龍及中策之董事而言，關於錦興集團及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在未經獨立核證下，依賴吾等就此意見審閱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及完備。吾等就此行動而言，並無就錦興集團及群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整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為基準。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對群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需受香港境外之稅項或香港證券買賣稅項規限之群龍合資格股東須考慮彼等與群龍收購建議有關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外，茲提述本文件內所載群龍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群龍收購建議之完整詳情，以及本文件內之附錄，載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群龍及錦興之其他資料。吾等建議群龍合資格股東於決定彼等所採取行動時細閱文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評估群龍收購建議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考慮所有因素並進行個別分析，最終按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達致吾等之意見。

(1) 群龍收購建議之背景

群龍為非上市公眾公司，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原為中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群龍股份已按一股中策股份兌一股群龍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中策股東名冊之中策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錦興聯同中策、群龍、威倫及中策要約人宣佈，(其中包括)待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及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群龍收購建議後，新百利代表威倫向群龍合資格股東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當時經已擁有之群龍股份)(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

凱利之建議函件

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一事已於錦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中策集團重組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其後經錦興修訂，詳情載於錦興及要約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如下：

方案一：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股錦興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

以每股錦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4.075港元為基準，方案一中每股群龍股份之價值約為1.175港元。

方案二：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

錦興將根據方案二發行之錦興債券將以年利率2.0厘之固定利率計息。錦興債券可據此按3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款項(倘若不足此數，則為該錦興債券轉讓人所持之全部錦興債券)轉讓，並可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9.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以永利行所編製錦興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每份錦興債券之價值為14.10港元。(詳情參閱附錄五— 錦興債券之估計價值。)

群龍合資格股東及保華可就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選擇收取方案一代價或方案二代價，又或者兩者同選。

群龍收購建議乃按群龍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五(5)股群龍股份進行，及就較多及較少數目之群龍股份按因接納群龍收購建議而將按比例支付之代價(將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計算)進行，惟不會發行錦興股份或錦興債券之零碎部份。

群龍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文件內之新百利函件及附錄一。

凱利之建議函件

(2) 群龍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列表1為群龍集團之合併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三。

表1：群龍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98	—	—
毛利	841	—	—
毛利率	15.9%	—	—
其他收入	33,622	52,660	55,879
分銷成本	(1,365)	—	—
行政支出	(33,802)	(9,852)	(35,639)
其他支出	(23,030)	(9,020)	(40,782)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31,116)	(32,419)	(50,64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之 公平值變動	(39,743)	76,959	—
融資成本	—	(1,491)	(5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2,814)	57,542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6,48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103	(37,521)	(189,887)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	—	(12,7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11
稅前溢利(虧損)	(54,304)	96,858	(310,310)
稅項	(4,247)	(5,257)	(56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8,551)	91,601	(310,87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511	104,075
年度溢利(虧損)	(58,551)	93,112	(206,802)
溢利(虧損)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4,259)	21,619	(216,323)
少數股東權益	(4,292)	71,493	9,521
年度溢利(虧損)	(58,551)	93,112	(206,802)

凱利之建議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營業額約為5,3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之採砂業務。由於不再將從事輪胎產品產銷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藥品業務後，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群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4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則約為37,500,000港元，惟仍錄得虧損淨額約54,3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36.2%；(ii)經營支出上升；(iii)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權公平值下降約39,700,000港元；及(iv)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由於不再將從事(i)食品製造及買賣；(ii)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iii)拖拉機及汽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iv)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v)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以及出售／攤薄從事輪胎產品產銷之附屬公司權益，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9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06,800,000港元。業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i)經營支出減少；(ii)上市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權公平值上升約77,000,000港元；(iii)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57,500,000港元；(iv)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80.2%；及(v)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減少36.0%。

凱利之建議函件

(3) 群龍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列表2為本文件附錄四「(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一節內「群龍集團經備考調整後」一欄及中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發表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

表2：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11	794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55,716	54,524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	40,000
無形資產	9,12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738	575,99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證券投資	71,347	90,729
	804,735	762,042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29,288	229,287
存貨	10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206	61,5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到期	362,139	298,6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72	69,730
可收回稅項	—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494	415,588
	886,901	1,074,8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75)	(33,113)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583)	(196,4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6)	(800)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2,257)	(8,060)
融資租約承擔	—	(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99,731)	—
	(230,332)	(238,481)
流動資產淨值	656,569	836,3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175)	—
	1,440,129	1,598,4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7	10,777
儲備	1,113,349	1,274,54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4,126	1,285,323
少數股東權益	316,003	313,095
	1,440,129	1,598,418
流動比率(倍)	3.9	4.5
總負債／權益	17.5%	47.7%
長期貸款／權益	—	—

凱利之建議函件

雖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升幅145.8%)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升幅21.3%)報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卻減少17.5%至886,9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75.1%至103,500,000港元。

即使應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上升(升幅52.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下降3.4%至230,3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項減少99.7%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7.2%。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4.5倍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21.5%至約656,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上升5.6%至804,700,000港元，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上升(上升109,000,000港元至109,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9.9%至約1,4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權益比率由47.7%改善至17.5%。

(4) 群龍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

下文載列吾等就分派業務所作分析之最新資料。本節須與中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發表之通函第74至78頁所載「表9：分派業務之展望」一併閱讀。

物業發展

- **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之物業權益**

群龍集團擁有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至229號之一幢樓宇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物業權益。吾等曾與群龍集團之管理層商討，並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展開之法律訴訟行動尚在進行中(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財務資料附註18)。誠如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群龍集團董事已與賣方就解決上述事宜進行商討，惟無法保證最終可與賣方解決有關事宜。吾等亦從上述附註中注意到，群龍集團可能為繼續收購該等物業而須結清賣方結欠三名有抵押債權人及主承建商之債項，從而可能使用作營運資金或進一步拓展業務之財政資源減少，對其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即使如此，該發展項目之前景須視乎訴訟結果及／或群龍集團與賣方之商討結果而定。

-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龍山工業區之物業權益**

群龍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龍山工業區珠港大道及黃楊大道交易之發展地盤之全部物業權益。吾等獲群龍之管理層知會，該物業某部分之地盤平整及提供設施／公用設施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決定上述建築工程之完成日期。根據群龍管理層，群龍集團已委聘一名物業代理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預期該物業將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故此，此項出售將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

凱利之建議函件

-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之22.7%權益**

吾等獲群龍管理層知會，群龍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於中國高速之22.65%權益。合共62,821,662股中國高速股份已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國高速股份約0.4775港元出售。

輪胎製造及銷售

- **透過CEL持有杭州中策之14.4%實際權益**

吾等從CEL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注意到，杭州中策繼續受惠於中國輪胎市場增長，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明顯改善。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升32.9%至人民幣5,131,000,000元。然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由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06,300,000元降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05,300,000元。根據CEL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杭州中策之淨業績改善幅度比營業額為小，原因為原材料價值大幅上升所致。

由於CE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EDGAR呈交二零零五年年報存檔，故杭州中策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財政表現尚未公開呈列。

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

- **透過CEL持有永安之11.1%實際權益**

於永安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若干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由採納新近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予以重列。重列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800,000港元，重列前則為純利3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永安錄得純利32,200,000港元。上述改善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17.2%改善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19.1%；(ii)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5,700,000港元；(iii)撥回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900,000港元；及(iv)應佔於澳門從事酒店業，名為金域酒店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業績8,000,000港元。

吾等從永安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注意到，永安與廣東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營公司，以於中國提供酒店、航空及其他交通工具之訂票服務和活動服務、經營電話服務中心，以及推廣該等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該合營公司作為永安於廣東省之地接商，抓緊中國入境旅客及網上旅遊交易大增之良機，以及二零零八年舉辦之北京奧運會及將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上海迪士尼主題公園計劃之影響。

此外，永安已增強其休閒服務部門，並積極與供應商磋商，為自助遊旅客提供特價機票、高質素之住宿、交通及膳食服務。預期其入境旅遊業務將因香港迪士尼樂園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於二零零五年開幕、通往寶蓮寺之纜車(昂平360)及濕地公園於二零零六年中旬開放、「幻彩詠香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被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位於舊啟德機場之郵輪碼頭計劃，以及香港將協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馬術項目而受惠。故此，預期永安之旅遊及相關服務將持續增長。

凱利之建議函件

永安亦透過擁有67.9%之附屬公司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三間位於香港及內容以「珀麗」為品牌之酒店以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誠如永安二零零五年年報所顯示，該等酒店之入住率及房價大大受惠於二零零五年擴大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放寬內地個人遊計劃訪港限制。由於個人遊計劃擴展至44個內地城市，加上二零零八年主辦奧運會，該等酒店之整體房價及入住率可望大幅提升。

此外，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澳門加入世界遺產名錄及新主題公園漁人碼頭揭幕後，預期未來幾年內，前往澳門旅客人數將大幅上升。永安可透過其分行網絡及金城酒店擴大市場佔有率。

其他業務及資產與負債

- **CEL之55.2%權益**

CEL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呈交存檔。二零零三年出售於杭州中策之25%股本權益後，CEL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CEL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僅包括錦興應佔其從事輪胎及旅遊業務之聯屬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CEL錄得綜合純利人民幣181,9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6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主要歸因於與永安之可換股票據相聯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增加共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及錦興應佔杭州中策及永安溢利人民幣104,500,000元。

CEL之前景主要視乎其聯營公司之表現及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至229號之一幢樓宇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訴訟之結果而定。此外，根據CEL之二零零四年年報，CEL擬積極物色中國之潛在投資，集中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收購新業務帶來重大風險及不穩定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L尚未將其二零零五年年報呈交EDGAR存檔。

然而，誠如永安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CEL同意認購由永安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票據之票息率為2厘，於到期時可按110%贖回，到期孳息率約為3.85厘。該項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凱利之建議函件

- **MRI之57.26%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MRI錄得虧損淨額約120,900澳元，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為790,833澳元(重列)。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i)外幣交易之匯兌收益淨額143,833澳元；(ii)出售投資溢利7,228澳元；及(iii)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464,614澳元。

吾等從MRI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注意到，MR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以4,000,000澳元作價認購Zest Health Clubs Ltd(「Zest」) 5,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4%。Zest為澳洲第二大健康及健身連鎖店，以市場佔有率計算於澳洲其中三個五大健身市場中排名第一。根據MRI之二零零五年年報，Zest會員逾65,000名，馳名於珀斯、布里斯本及阿德雷德。Zest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成立，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434,000澳元之正數EBITDA(按銷售收益40,400,000澳元計算)。Zest經營29間會所，並將於短期內進一步拓展。

完成收購Zest後，MRI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 **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之9.8%權益**

由於永安擁有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之67.9%權益，該項投資之前景已列入上文就永安前景之分析內。

- **Vertex Technology Fund(II) Ltd.之194股可贖回優先股及200股普通股**

吾等獲群龍管理層知會，群龍自中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發表之通函日期起至今並無從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採砂

- **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之88%權益**

- **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採砂業務佔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全部營業額。根據群龍管理層，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為挖砂營辦商，擁有兩艘運砂船，用作挖砂。採自中國河床之建築用碎石乃售予中國及香港之建築業者。作為挖砂商，彼等與沙坑營辦商攤分銷售碎石所產生之溢利。作為挖砂商，彼等與沙坑營辦商攤分銷售所產生之溢利。雖然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以來，採砂業務已證明有利可圖，惟其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北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宣佈壓抑中短線水泥行業過度投資之宏觀經濟政策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宣佈涉及稅項、信貸及土地供應之政策，以穩定內地物業市場，抑制主要城市價格之升勢。該等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建築業帶來影響。

凱利之建議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群龍集團大部份業務(即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及部份物業發展業務)由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承辦。由於群龍集團未能全面控制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會，其聯營公司所經營業務如有任何變動，對群龍集團之前景將有影響。

吾等曾與群龍管理層商討，並注意到概無打算申請群龍股份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此而言，群龍股份持有人未必可出售其股份或難以以合理價格將之出售。倘彼等未能獲得資本增益，彼等投資之收入或回報可能僅包括股息收入。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一節「群龍集團經備考調整後」一欄，假設中策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認購永安所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後，群龍集團之備考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03,500,000港元，其現金結餘未必足夠派付未來股息。然而，吾等已獲群龍管理層知會，彼等擬保留其現金資源作未來拓展業務之營運資金，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宣派任何股息。故此，群龍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用收取群龍股息或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出售群龍股份之方式變現其投資之回報(如有)。因此，吾等認為群龍收購建議乃群龍合資格股東變現於群龍所作投資之大好機會。倘彼等選擇方案一，該等股份可換作流動性較高之現金及錦興股份；倘彼等選擇方案二，該等股份可換作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內轉換成轉換股份。

(5) 指導性估值基準

(a)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以本文件附錄四「(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一節「群龍集團經備考調整後」一欄為基準，每股群龍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2.55港元。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錦興股份4.075港元為基準，方案一每股群龍股份之引申價值較每股群龍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53.9%及表示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0.5倍；方案二每股群龍股份之引申價值較每股群龍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0.6%及表示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為1.1倍。

(b) 市盈率

吾等從本文件附錄四內「(I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一節「群龍集團經撥回調整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欄中注意到，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虧損淨額約27,400,000港元。此外，誠如中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發表之通函內第85至86頁「(a)指導性估值基準」分節闡述，由於(i)群龍集團大部分有收益貢獻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內被出售；及(ii)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以市盈率(適用於評估持續經營之相關業務之潛在盈利)作為評估群龍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之參考並不恰當。

凱利之建議函件

(c) 股息回報率

由於缺乏以往派息記錄，故以股息回報率作為評估群龍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之參考亦不恰當。

(6)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群龍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收購之採砂業務。另外，群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收益由不同業務組成。因此，吾等認為將群龍收購建議與從事採砂業務之公司所提出之收購建議比較並不恰當。由於群龍收購建議涉及在現金連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間選擇，吾等認為將群龍收購建議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比較，從而核證群龍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乃屬合宜。然而，根據聯交所網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八個完整月份內，僅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有提供可換股債券之選擇，而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則提供股份之選擇。由於缺乏足夠可資比較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吾等將群龍收購建議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八個完整月份內所提出之所有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作出比較，以核證方案一及方案二是否公平合理。

凱利之建議函件

表3：可資比較收購建議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59)	提供互聯網電訊服務及產品、一般貿易、提供金融意見及服務、證券及物業投資	954.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0.011	0.007	1.5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497)	進行策略投資、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964.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480	1.850	0.3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622)	於中國供電及投資控股	2,249.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0.630	0.564	1.1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681)	投資在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之業務，持有及租用位於中國之物業	1,356.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100	0.050	2.0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61)	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	1,544.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023 0.023 (以可換股票據之選擇為基準)	0.015	1.5 1.5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3)	黃金、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買賣業務、提供孖展及貸款融資、金屬及廢金屬付運銷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94.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0.088	0.179	0.5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859)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TOMATOBOARD為品牌之電腦主板及電腦系統；優質電腦組件貿易	183.8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420	0.103	4.1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05)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放款及孖展融資	58.4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0.047	n.a.	n.a.

凱利之建議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	製造及銷售手袋產品及有關配件；提供有關分包服務；以及製造手袋及有關產品所需原料之貿易	174.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0.027	0.447	0.1
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663)	設計、製造及銷售鏡框、太陽眼鏡及鏡片	371.9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八日	0.030	n.a.	n.a.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及有關汽車組件	3,296.2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日	0.090	0.159	0.6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2)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重型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部件	2,755.3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1.920	2.729	0.7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62)	銷售及推廣化學農藥	425.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0.100	0.144	0.7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111.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七日	0.500	0.558	0.9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866)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流動電話服務、國際電訊及其他服務	1,584.7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0.650	0.235	2.8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投資控股、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相關服務及庫務投資	297.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1.0932	0.975	1.1
中國投資基金公司 (612)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72.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0.1625	0.149	1.1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835)	醫療設備、藥品及酒類產品分銷	183.2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0.100	0.012	8.2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690)	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993.6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0.497	0.420	1.2

凱利之建議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	141.3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0.040	n.a.	n.a.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2)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141.5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0.0362	0.116	0.3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62)	銷售及推廣化學農藥	425.0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0.200	0.144	1.4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661)	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電腦相關服務	237.2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0.033	0.021	1.6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331)	於香港提供流動話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n.a. (附註6)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日	4.550	1.402	3.2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12)	投資控股；健康產品、健康飲品及藥品之製造、貿易及銷售；藥物及生物科技相關項目之研究及開發	101.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0.075	0.089	0.8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989)	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及分銷與零售連鎖店	99.8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二日	0.069	0.209	0.3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979)	建築承建商及提供管理服務	145.3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0.093	0.008	11.3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711)	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610.5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0.840	1.034	0.8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60)	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球鞋之製造及出口	126.1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0.4700	0.751	0.6

凱利之建議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佈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2)	經營駕駛訓練中心、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及 電子道路收費業務 及財資	1,925.4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4.083	7.04	0.6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電訊及消費食品	10,523.2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200	0.94 4.210 (附註4)	2.3 0.5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 公司 (597)	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開放 式半導體晶圓代工廠， 為CMOS邏輯、數模混 合信號、高壓、NVM、 EEPROM IC及DMOS IC 提供製造服務	1,096.9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0.420 0.430 (以股份之選擇 為基準)	0.457 (附註5)	0.9 0.9
最高值						11.3
最低值						0.1
平均值 (附註3)						1.7
群龍		517.9 1,243.0		方案一 1.175 方案二 2.820	2.55	0.5 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摘錄自彭博(Bloomberg)，貴公司之市值即按群龍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40,797,543股群龍股份計算。
2. 乃將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近期結算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得出。
n.a.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此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近期結算日錄得經審核／未經審核淨虧絀。
3. 不包括屬部份收購建議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每名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出售保證配額H股之30.45%。倘合資格股東接納部份收購建議之H股超過保證配額，超額H股未必全部(或任何)被接收。

凱利之建議函件

4. 乃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5. 每股資產淨值約0.059美元已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6. *n.a.*表示不適用，因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取消。

誠如表3顯示，按方案一計算之引申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0.5倍，按方案二計算之引申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1.1倍，在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範圍(介乎0.1倍至11.3倍)內。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群龍收購建議對群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與錦興有關之考慮因素

選擇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將成為錦興之股東或債權人。下文將討論與錦興股份及錦興債券(視情況而定)有關連之錦興經營業務、財政表現、股價表現及派息記錄以及相關投資風險及信貸風險。

(a) 經營業務

群龍合資格股東務請參閱新百利函件所載「要約人及錦興集團之資料」及「經擴大錦興集團之前景」，取得錦興之其他資料。

錦興為投資控股公司，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售錦興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從事電子數據儲存所用硬件、媒體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資產(請參閱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表之通函)後，錦興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其他策略投資。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錦興宣佈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項位於美國銀行中心31樓之物業及四個位於美國銀行中心4樓之停車位。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該公佈，該物業約一半將由錦興用作其總辦事處之新址，另一半則擬持有作租賃用途。預期該物業可為錦興帶來持續收入來源。

凱利之建議函件

(b) 過往之財政表現

下文表4概述錦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表4：錦興集團之財務摘要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523,483	4,434,124	5,676,459	5,025,930	4,162,804
毛利	989,430	962,059	1,300,098	1,093,748	914,035
毛利率	21.9%	21.7%	22.9%	21.8%	22.0%
其他經營收入	61,923	74,670	114,145	111,903	96,9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6,424)	(570,131)	(770,262)	(688,528)	(685,793)
行政開支	(170,768)	(222,197)	(294,778)	(283,709)	(278,968)
其他經營開支	(75,215)	—	(29,712)	(4,598)	(38,608)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	(323,287)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	—	2,057	—	—
財務費用	(50,952)	(14,224)	(18,198)	(26,440)	(31,6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32)	(59,175)	(64,909)	(59,857)	(36,36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應佔 聯營公司業績之商譽減值虧損	(14,391)	—	(177,446)	—	(104,585)
商標許可證減值虧損	(164,667)	—	—	—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	(21,065)	(28,089)	(17,651)	(6,612)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虧損)／收益淨額	10,778	(16,270)	(15,747)	10,377	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準備	—	—	—	—	(79,5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318)	133,667	17,159	135,245	(574,444)
所得稅	(61,074)	(90,428)	(117,397)	(25,469)	(32,200)
期內溢利(虧損)	(181,392)	43,239	(100,238)	109,776	(606,644)
純利率	—	1.0%	—	2.2%	—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27,102)	4,094	(161,862)	13,300	(648,620)
少數股東權益	(54,290)	39,145	61,624	96,476	41,976
	(181,392)	43,239	(100,238)	109,776	(606,64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元)	(0.57)	0.02	(0.82)	0.08	(4.05)

凱利之建議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總資產	4,369,012	3,656,553	3,943,236	3,267,731
非流動資產	1,861,527	1,284,621	1,643,529	1,604,463
流動資產	2,507,485	2,371,932	2,299,707	1,663,268
總負債	2,291,130	1,400,562	1,664,898	1,363,566
流動負債	2,283,671	1,240,452	1,653,951	1,185,858
非流動負債	7,459	160,110	10,947	177,708
流動資產淨值	223,814	1,131,480	645,756	477,410
總資產及負債	2,077,882	2,255,991	2,278,338	1,904,165
總權益	2,077,882	2,255,991	2,278,338	1,904,165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6,233	1,806,374	1,873,181	1,729,567
少數股東權益	401,649	449,617	405,157	174,598
權益回報比率(附註1)	n.a.	n.a.	0.7%	n.a.
流動比率(倍)	1.1	1.9	1.4	1.4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附註2)	n.a.	1.9	6.1	n.a.
總負債／權益	136.7%	77.5%	88.9%	78.8%
長期貸款／權益	0.4%	8.7%	0.4%	10.1%

附註：

1. n.a.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錦興錄得虧損，不能得出權益回報比率。
2. n.a.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錦興錄得未計利息及所得稅前虧損，不能得出盈利對利息倍數。

凱利之建議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上升2.0%至4,500,0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i)電腦相關產品銷售上升8.3%至3,200,000,000港元；(ii)證券買賣上升44.6%至113,900,000港元；及(iii)物業發展及買賣之貢獻118,800,000港元，合共抵銷消費電子產品貿易方面22.4%之跌幅(由去年同期1,400,000,000港元降至1,100,000,000港元)。毛利上升2.8%至989,4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達120,3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則為133,700,000港元。出現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i)其他營運支出75,200,000港元，包括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26,500,000港元、撇銷應收長期貸款及應收利息10,8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300,000港元；(ii)財務費用上升258.2%至51,000,000港元；(iii)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14,400,000港元；及(iv)商標許可證減值虧損164,700,000港元。年內錄得虧損淨額181,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4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下降80.2%至223,800,000港元。減少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水平上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9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7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因而導致總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至136.7%。由於非流動借貸下降95.4%，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亦降至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上升12.9%至5,700,0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i)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因拓展新零售店批發及推出若干新產品而上升11.4%至5,500,000,000港元；(ii)證券買賣上升168.6%至93,900,000港元；及(iii)銷售其他資產上升147.5%至39,600,000港元。錦興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100,200,000港元，主要來自(i)出售投資證券虧損29,700,000港元；(ii)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177,400,000港元；(iii)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上升8%至64,900,000港元；(iv)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上升59.1%至28,100,000港元；及(v)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15,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75.2%至1,131,5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i)短期借貸減少(由二零零四年373,4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五年133,300,000港元)；(ii)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由二零零四年164,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379,600,000港元)；(iii)應收短期貸款增加(由二零零四年208,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33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1.4倍微升至1.9倍。盈利對利息倍數及總負債對權益比率分別上升至1.9倍及62.1%，然而，由於非流動借貸大幅上升，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亦大升至8.7%。

凱利之建議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長20.7%及19.7%。明顯增長主要由於在存貨定價策略方面持續嚴控成本、在全球擁有強大及廣泛之業務網絡及年內加強推廣活動所致。由於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並無重大減值虧損，錦興於當年錄得純利109,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35.3%至645,8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i)存貨水平上升(由二零零三年505,2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四年877,400,000港元)，此乃由於預期銷售額將在未來數年呈增長趨勢而進行大批量採購以取得更佳價格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三年486,6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四年738,800,000港元)；及(iii)其他資產145,100,000港元，表示中國一項土地發展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總負債上升22.1%，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上升所致。隨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升，盈利對利息倍數亦改善至6.1倍。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亦改善至0.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電腦及消費相關產品銷售之營業額達4,200,000,000港元。投資證券所錄得之減值虧損323,300,000港元耗盡了錦興之溢利。因年內錄得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大筆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就借予聯營公司貸款錄得龐大準備，使年內虧損淨額進一步惡化至64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77,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40倍。錦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合共174,600,000港元之長期債項，導致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相對較高，達10.1%。

吾等曾分析錦興及其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財務比率及估值倍數。選擇錦興之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甄選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買賣，以及證券買賣，與錦興大致相似。

凱利之建議函件

表5：錦興與經甄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對比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結算日	權益回報 比率 (附註4)	流動比率 (倍)	盈利對 利息倍數 (倍) (附註5)	總負債 對權益	長期負債 對權益比率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108)	物業發展及買賣、物業 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十一日	5.8%	25.4	12.5	9.4%	5.3%
成功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288)	物業投資、發展及投資 控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n.a.	1.6	n.a.	103.0%	96.6%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93)	物業發展及投資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n.a.	44.0	0.0	2.1%	0.0%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281)	物業發展及投資及證券 買賣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2.7	0.0	0.0%	0.0%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278)	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 管理及建築承辦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	86.3	0.0	0.7%	0.0%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661)	證券買賣及企業投資、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n.a.	3.3	n.a.	47.5%	25.6%
星獅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535)	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 商業園項目之開發及管 理、基礎設施投資及證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7.4%	4.7	6.5	104.1%	57.8%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271)	物業投資及發展、屋村 管理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2.4	31.1	19.8%	0.0%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251)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 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 金融工具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2.6	13.6	70.1%	29.6%
金朝陽集團有限 公司(878)	於香港發展、投資、 買賣、管理物業，及 城市基礎設施發展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0.6	13.9	78.4%	45.3%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 公司(497)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8%	2.9	15.5	64.8%	41.0%
最高值			25.2%	86.3	31.1	104.1%	96.6%
最低值			2.2%	0.6	0.0	0.0%	0.0%
平均值			10.6%	16.0	10.3	45.4%	27.4%
錦興	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 買賣及其他策略投資		33.0%	2.9	52.1	62.6%	0.3%

凱利之建議函件

附註：

1.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乃以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出版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計算。
2. 錦興之財務比率乃以本文件附錄四(i)「(I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一節「備考餘下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欄；及(ii)「(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一節「備考餘下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欄為基準計算。
3. 此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此乃由於其會計年度結算日更改。
4. *n.a.*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該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5. *n.a.*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該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未能計算其權益回報比率。
6. *n.a.*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該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錄得未計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未能計算其盈利對利息倍數。

凱利之建議函件

誠如表5所顯示，錦興之流動比率、總負債對權益比率及長期負債均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而其權益回報比率及盈利對利息倍數則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者。錦興之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比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低很多。吾等認為，與經甄選之市場同儕比較之下，錦興之長期債務水平較低，支付利息之能力亦較高。

表6：錦興與經甄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對比

可資比較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股息回報率 (倍)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108)	32.7	10.0	0.6	n.a.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8)	59.1	n.a.	1.0	n.a.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3)	998.8	n.a.	1.3	n.a.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281)	495.6	26.4	0.6	n.a.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278)	183.9	7.3	0.3	2.6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661)	237.2	n.a.	4.0	n.a.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535)	802.9	5.5	0.7	n.a.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271)	533.7	3.0	0.3	n.a.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251)	2,314.1	2.1	0.5	2.4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878)	571.8	0.7	0.2	1.5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497)	964.9	8.8	0.7	2.1
最高值	2,314.1	26.4	4.0	2.6
最低值	32.7	0.7	0.2	1.5
平均值	648.6	8.0	0.9	2.2
錦興 (附註2)	966.8	2.5	0.3	1.5

附註：

- 該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乃來自彭博(Bloomberg)。
- 錦興之買賣倍數乃以(i)錦興股份之收市價；及(ii)本文件附錄四「(I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一節「備考餘下錦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欄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及(iii)本文件附錄四「(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一節「備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欄內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26,143,691股錦興股份為基準計算。

凱利之建議函件

誠如表6所顯示，錦興所有買賣倍數均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而其市盈率則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最低者。然而，吾等注意到在十一家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七家未能計算其股息回報率，此乃因為彼等於相應財務年度內並無宣派股息。

各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於錦興之股權繼續擁有群龍之權益。然而，群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一旦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彼等於群龍之實際權益會被攤薄。下文表7載列在兩個不同假設下群龍合資格股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水平對錦興集團之純利及資產淨值之備考影響。以下備考財務影響乃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整份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為方便顯示，已忽略可能出現之方案一及方案二組合。

表7：按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計算下對錦興集團之備考影響

	群龍收購 建議前 (附錄3)	群龍收購建議後 (附錄4)			
		100% 方案一	變動 百分比	100% 方案二	變動 百分比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港元) (附註1)	1.63	1.51	(7.4)%	1.43	(12.3)%
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港元) (附註1)	1.56	1.51	(3.2)%	1.43	(8.3)%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9.92	9.26	(6.7)%	8.88	(10.5)%

附註：

1. 以本文件附錄四「(II)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一節為基準。
2. 以本文件附錄四「(V)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為基準。
3. 並無計及有關(i)以實物方式派付群龍股份；(ii)撥回調整(定義見本文件附錄四)；及(iii)向要約人出售錦興銷售股份之備考調整。
4. 已計及有關(i)以實物方式派付群龍股份；(ii)撥回調整(定義見本文件附錄四)；及(iii)向要約人出售錦興銷售股份之備考調整。

凱利之建議函件

(c) 風險一覽

二零零六年四月，錦興集團出售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有關電子數據儲存所用硬件、媒體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業務。出售該等資產後，錦興集團不再從事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而上述業務自九十年代中起為錦興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帶來大部份貢獻。誠如錦興董事會函件所指，錦興集團現時從事證券、物業投資及買賣與其他策略性投資。吾等自錦興年報中注意到(i)對錦興而言，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更大；(ii)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起展開，主要於中國進行；(iii)買賣證券以香港股票為主。

雖然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自展開以來錄得正數業績，由於經營歷史較短，概不保證該業務以後可持續獲利。吾等認為，該等業務極易受到商業風險之不穩定性影響。此外，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與其他策略性投資之前景及營運表現極為受到香港及中國之一般金融、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吾等自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中注意到，策略性投資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根據上述公佈，錦興將積極開拓其他投資機會。某些特定收購事項可能有關於所收購業務本身之風險、有關該業務所經營行業之風險，以及有關該公司本身之風險。錦興可能因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而招致財務承擔或負債；亦可能因而招致更多債務或其他負債。另外，未來之策略性投資未必成功，對營運業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亦從同一份公佈中注意到，出售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資產之代價，包括一筆額外金額，有關金額乃參照出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釐定，而額外金額之累積最低額須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25,000港元)，而累積最高額為4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425,000港元)。因此，錦興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收取更多收入。根據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表之通函，錦興將在出售事項中收取673,100,000港元收益。

吾等曾將群龍之風險一覽與錦興比較。除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並主要從事採砂業務之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外，群龍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為其營業額帶來貢獻。誠如上文「(4)群龍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群龍集團大部份業務由其聯營公司承辦，未能全面控制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會。因此其聯營公司之業務如有任何變動，對群龍集團之前景將有影響。另外，群龍應佔聯

凱利之建議函件

營公司之盈利構成其收益表之主要部分。群龍亦依賴其聯營公司派發股息。群龍之聯營公司之盈利或其投資之派付股息能力如有任何減少，對群龍之盈利及經營業績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群龍採砂業務之經營記錄相對較短，該業務須受商業風險之不穩定性影響，其未來營運表現亦無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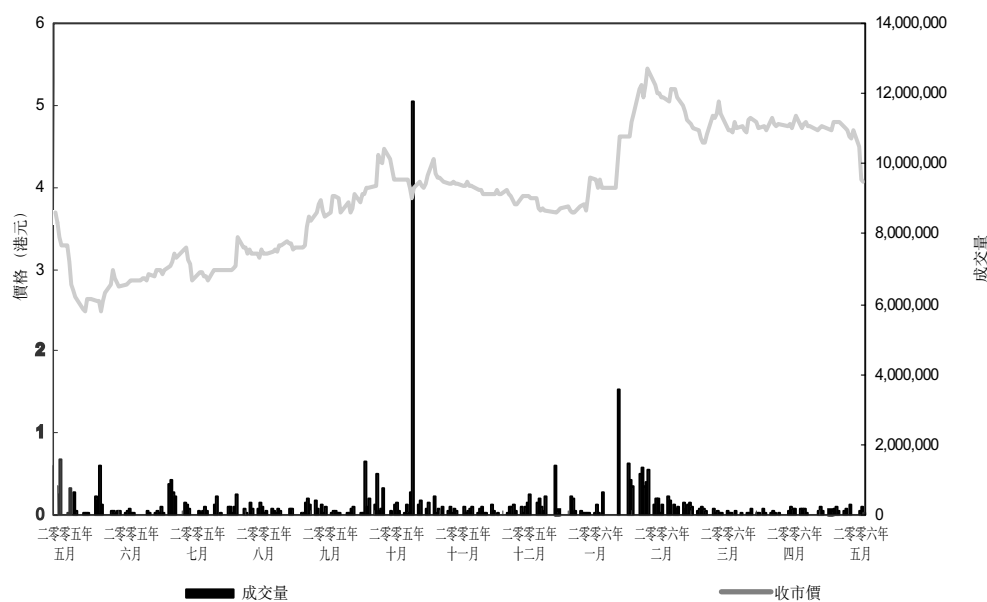
在財務角度看來，群龍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經營之分派業務錄得虧損，並將繼續蒙虧，且不可保證其虧損於未來不會增加。此外，吾等獲群龍管理層知會，群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銀行信貸融資。就此而言，群龍未必可為其業務營運獲得所須資金，倘未能獲得資金，對其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新造借貸可能包括一些條款，限制其財政靈活性、派付股息或管理擬進行業務之能力。

因此，群龍合資格股東須審慎考慮持有錦興股份或錦興債券投資相聯之風險。

(d) 錦興股份之交投表現

下圖載有錦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完整月份期間（「回顧期間」）之歷史收市價圖表：

圖1：錦興股份之交投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就並無股份買賣之交易日而言，收市價等於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

凱利之建議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錦興股份於2.475港元至5.450港元之範圍內進行買賣，錦興股份之交投量頗為波動。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錦興發出公佈確認，錦興董事並不知悉錦興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惟錦興獲其主要股東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知會，其威已於今日從市場以每股4.00港元之價格購入11,000,000股錦興股份，佔錦興股份於當日總成交量之93.65%，而其威於錦興之權益由20.61%增加至25.48%。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錦興發出公佈確認，除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出售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有關電子數據儲存所用硬件、媒體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資產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外，錦興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

下文表8載列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與平均每日收市價。

表8 — 錦興股份之收市價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3.700	2.475	2.876
六月	3.200	2.775	2.924
七月	3.400	2.850	3.025
八月	3.525	3.150	3.266
九月	4.000	3.600	3.806
十月	4.475	3.875	4.145
十一月	4.175	3.925	4.023
十二月	3.975	3.700	3.836
二零零六年			
一月	4.625	3.700	3.932
二月	5.450	4.625	5.100
三月	5.050	4.550	4.754
四月	4.875	4.700	4.76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00	4.075	4.6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於回顧期間內，錦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5.45港元，而錦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2.475港元。

如表8所示，錦興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大致穩定向上，價格由2.475港元升至二零零六年二月5.45港元。後來，股價由5.45港元回落至5.05港元。於回顧期間內，錦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約為3.91港元。

凱利之建議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錦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每月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本及錦興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表9 — 錦興股份之歷史成交值及成交量

	總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1)	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五月	9,010,040	450,502	3.8%	5.3%
六月	4,427,893	201,268	1.9%	2.6%
七月	3,749,253	187,463	1.6%	2.2%
八月	3,269,830	142,167	1.4%	1.9%
九月	5,136,578	244,599	2.2%	3.0%
十月	17,925,023	896,251	7.6%	10.5%
十一月	2,957,224	1,234,419	1.2%	1.7%
十二月	5,668,510	283,426	2.4%	3.3%
二零零六年				
一月	6,111,725	321,670	2.6%	3.6%
二月	12,622,773	631,139	5.3%	7.4%
三月	2,901,542	126,154	1.2%	1.7%
四月	1,903,981	111,999	0.8%	1.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5,398	137,857	0.9%	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37,253,402股股份為基準。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171,488,454股股份為基準。

於回顧期間內，錦興每月總成交量佔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範圍為約0.8%至7.6%不等，佔其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範圍則為約1.1%至10.5%不等。除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外，錦興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相對較為淡靜。

凱利之建議函件

群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視乎彼等之股權多寡及所收取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接納水平而定，錦興股份未必存在足夠活躍之市場，使擬將群龍股份提呈群龍收購建議並出售錦興股份或轉換股份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可於短期內落實，而錦興股份之市價亦可能會出現下調壓力。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尚有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最多9,000,000股錦興股份。

雖然如此，與群龍股份比較，錦興股份之流動性大得多，原因為群龍股份為非上市股份。

(e) 錦興之派息記錄

下文表10載列有關錦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每股錦興股份之股息及錦興集團派息比率之最新資料：

表10：錦興之派息記錄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27,102)	(161,862)	13,300	(648,62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0.57)	(0.82)	0.08	(4.05)
每股股息(港元)	0.06	0.06	0.07	—
派息比率(附註1)	n.a.	n.a.	87.5%	n.a.

資料來源：錦興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1. 每股股份股息除以期內每股盈利。
2. n.a. 表示不適用，原因為錦興錄得每股虧損。

就回顧期間而言，錦興不論是否獲利，於各申報期間均有派息，惟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除外。於錦興錄得純利之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錦興之派息比率為87.5%。

雖然如此，群龍合資格股份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錦興可於今後維持相若之派息水平，甚至可能不會派息。追求持續收入之群龍合資格股份可能會認為錦興債券乃較佳選擇，比錦興股份可能提供之股息派發更加吸引。

凱利之建議函件

(8) 錦興之意向

誠如本文件新百利函件內「錦興有關群龍之意向」一節所述，錦興之意向為除非取得其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群龍集團將不會進行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亦不會持有除來自中策集團重組所得與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其他資產。群龍之董事會不擬於群龍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群龍集團之任何資產。錦興之意向為其將不會將任何資產注入群龍或建議群龍之董事會批准出售任何資產或更改群龍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有關群龍股份之新上市之申請。

(9) 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分析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錦興股份之收市價4.075港元為基準，方案一中每股群龍股份之價值為1.75港元。

以永利行所編製錦興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基準，每份錦興債券之價值為14.10港元。因此，方案二中每股群龍股份之價值約為2.82港元。

為評估錦興債券之估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永利行磋商，並審議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關鍵假設。吾等於與永利行之磋商中注意到，錦興債券之價值包括兩個部份，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乃以相關現貨息率(即以摘自香港政府債券之零票息率加上由錦興管理層釐定之風險溢價)貼現一切未來現金流量後估算。就反映錦興債券信貸風險之風險溢價而言，永利行亦已參考錦興集團過往之借貸息率。錦興債券之權益部份相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公平值。釐定權益部份時，永利行曾考慮錦興股份之價格波動性。吾等了解，錦興債券之負債部份將按(其中包括)錦興之信貸評級、現行市場利率及零票息債券回報率、息差而變動，而錦興債券之權益部份則將按錦興股份價格之變化而變動。估值乃以假設錦興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及按群龍收購建議全數接納之全部311,387,646股群龍股份均根據方案二作出為基準，因此，62,277,529份債券乃按每份15港元之面值發行。根據吾等與永利行之磋商及就估值報告進行之審議，吾等認為基準及假設乃審慎而客觀地作出，且屬公平、合理及恰當，原因為該等基準及假設乃以就可得市場數據所作合理估計為基準，故該估值屬公平合理。

凱利之建議函件

然而，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引申價值將按錦興股份之市價變動而不斷變化。下文表11顯示方案一及方案二按不同股價水平計算之引申價值(假設一切其他因素(錦興之信貸評級、當時之市場利率及零票息率票據回報率等)保持不變)。

表11：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引申價值

錦興股份價格 港元	方案一之引申價值 港元 (附註1)	方案二之引申價值 港元 (附註2)	方案二引申價值 相對於方案一引申 價值之溢價(折讓)
1	2.8	12.2	336.2%
2	3.8	12.3	224.9%
3	4.8	12.6	162.5%
4	5.8	13.0	123.5%
5	6.8	13.4	97.2%
6	7.8	13.9	78.5%
7	8.8	14.5	64.7%
8	9.8	15.1	54.1%
9	10.8	15.8	45.9%
10	11.8	16.4	39.3%
15	16.8	20.2	20.1%
20	21.8	24.2	11.1%
25	26.8	28.4	6.1%
35	36.8	37.1	0.8%
50	51.8	50.4	(2.7)%
75	76.8	72.8	(5.2)%

附註：

1. 按錦興股價加1.8港元計算。
2. 此欄由永利行提供，並按(i)錦興債券之負債部份價值；及(ii)按不同水平之錦興股份價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釐定之錦興債券權益部份價值之和計算。

誠如表11顯示，於1.0港元至35港元之價幅內，方案二之價值比方案一高，而差距則隨著錦興股份價值之上升而下降。此現象顯示，隨著錦興股份價格上升，兩套方案之引申價值趨於會合，當錦興股份價格超過35港元，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引申價值之間差額會少於0.8%。然而，鑑於錦興股份現時之價位，錦興股份於群龍收購建議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時未必可達到35港元。

以錦興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基準，方案二之引申價值比方案一多一倍。吾等認為，於本函件日期，在財務上吾等建議按變現群龍投資及追求持續收入之群龍合資格股東考慮選擇方案二，惟該等群龍合資格股東需：

凱利之建議函件

- (i) 並無即時之流動資金需要；
- (ii) 對錦興集團(包括群龍集團)之業務有信心，並擬投資其業務；
- (iii) 看好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來前景；
- (iv) 明白，錦興債券已將轉換價設定為9.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120.9%，而如此高之轉換溢價顯示，錦興債券持有人有較少機會將錦興債券轉換成轉換股份；
- (v) 知道錦興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 了解並接受有關投資錦興債券之風險，尤其是方案二須承受不履約風險；
- (vii) 並無除收取現金以外其他更好投資方式；及
- (viii) 了解並接受在轉換錦興債券時，將來出售轉換股份時可變現之貨幣價值會比現時根據方案一之每股群龍股份引伸價值約1.32港元為高或低。

然而，如群龍合資格股東欲變現於群龍之投資並尋求即時之資金流動性，吾等則建議彼等考慮選擇方案一，惟該等群龍合資格股東需：

- (i) 知悉，視乎彼等之股權多寡及所收取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接納水平而定，錦興股份未必存在足夠活躍之市場，使擬將群龍股份提呈群龍收購建議並出售錦興股份或轉換股份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可於短期內落實，而錦興股份之市價亦可能會出現下調壓力；
- (ii) 明白，概不保證錦興可於今後維持相若之派息水平，甚至可能不會派息；及
- (iii) 了解並接受按現時錦興股份之價位，根據方案一可予變現之貨幣價值遠比方案二為低。

此外，吾等建議擬變現於群龍之投資以得到部份之即時資金流動性，惟同時又想得到最大投資回報之群龍合資格股東考慮同時選擇方案一及方案二，惟該等群龍合資格股東需：

- (i) 對錦興集團(包括群龍集團)之業務有信心，並擬投資其業務；
- (ii) 看好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來前景；
- (iii) 明白，錦興債券已將轉換價設定為9.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120.9%，而如此高之轉換溢價顯示，錦興債券持有人有較少機會將錦興債券轉換成轉換股份；

凱利之建議函件

- (iv) 知道錦興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v) 了解並接受有關投資錦興債券之風險，尤其是：相對於方案一有部份為現金，方案二須承受不履約風險；
- (vi) 明白，概不保證錦興可於今後維持相若之派息水平，甚至可能不會派息；
- (vii) 知悉，視乎彼等之股權多寡及所收取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接納水平而定，錦興股份未必存在足夠活躍之市場，使擬將群龍股份提呈群龍收購建議並出售錦興股份或轉換股份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可於短期內落實，而錦興股份之市價亦可能會出現下調壓力；及
- (viii) 了解並接受按現時錦興股份之價位，根據同選方案一及方案二可予變現之貨幣價值遠比方案二為低。

概要

吾等之意見乃以下列主要考慮因素為基準：

1. 在財政上，群龍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經營之分派業務錄得虧損，且不能保證群龍以後可以獲利或其虧損不會增加。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申請群龍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意向，群龍之現金資源擬保留作用於未來業務擴展之營運資金，最少於往後數年不會宣派任何股息。因此，群龍股份之持有人將難以透過收取群龍股息或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出售群龍股份之方式變現彼等之投資回報(如有)。故此，群龍收購建議乃群龍合資格股東變現彼等於群龍投資之大好機會。倘彼等選擇方案一，彼等將即時變現部份投資為現金，並可交換流動性較高之餘下錦興股份。倘彼等選擇方案二，彼等可將投資交換成由上市公司發行之帶息可換股債券，並可於轉換期內轉換為轉換股份。
3. 群龍之業務帶有風險。群龍作為非上市公眾公司，未必有足夠資金經營業務。倘須要大筆資金經營業務，倘未能獲得資金，對其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新造借貸可能包括一些條款，限制其財政靈活性、派付股息或管理擬進行業務之能力。
4. 按方案一及方案二為基準，群龍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分別為0.5倍及1.1倍，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0.1倍至11.3倍)內。
5. 與群龍股份比較，錦興股份之流動性大得多，原因為群龍股份為非上市股份。
6. 錦興之市盈率、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及股息回報率均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7. 誠如表5 — 錦興與經甄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對比，及按「(7)b. 過往之財政表現」一節所討論，與經甄選之市場同儕比較之下，錦興之長期債務水平較低，支付利息之能力亦較高。

凱利之建議函件

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按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引申價值公平估值下，群龍收購建議為群龍合資格股東變現彼等於群龍投資之大好時機。另外，群龍收購建議整體上對群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群龍合資格股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

在選擇方案一及方案二時，吾等建議群龍合資格股東選擇方案二(以錦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4.075港元為基準，每股群龍股份約值2.82港元，而根據方案一每股群龍股份之引申價值則為1.175港元)，惟該等群龍合資格股東需：

- (i) 並無即時之流動資金需要；
- (ii) 對錦興集團(包括群龍集團)之業務有信心，並擬投資其業務；
- (iii) 看好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來前景；
- (iv) 明白，錦興債券已將轉換價設定為9.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120.9%，而如此高之轉換溢價顯示，錦興債券持有人有較少機會將錦興債券轉換成轉換股份；
- (v) 知道錦興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 了解並接受有關投資錦興債券之風險，尤其是方案二須承受不履約風險；
- (vii) 並無除收取現金以外其他更好投資方式；及
- (viii) 了解並接受在轉換錦興債券時，將來出售轉換股份時可變現之貨幣價值會比現時根據方案一之每股群龍股份引申價值約1.175港元為高或低。

然而，如群龍合資格股東欲變現於群龍之投資並尋求即時之資金流動性，吾等則建議彼等考慮選擇方案一，惟該等群龍合資格股東需：

- (i) 知悉，視乎彼等之股權多寡及所收取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接納水平而定，錦興股份未必存在足夠活躍之市場，使擬將群龍股份提呈群龍收購建議並出售錦興股份或轉換股份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可於短期內落實，而錦興股份之市價亦可能會出現下調壓力；
- (ii) 明白，概不保證錦興可於今後維持相若之派息水平，甚至可能不會派息；及
- (iii) 了解並接受按現時錦興股份之價位，根據方案一可予變現之貨幣價值遠比方案二為低。

凱利之建議函件

此外，吾等建議擬變現於群龍之投資以得到部份之即時資金流動性，惟同時又想得到最大投資回報之群龍合資格股東考慮同時選擇方案一及方案二，惟該等群龍合資格股東需：

- (i) 對錦興集團(包括群龍集團)之業務有信心，並擬投資其業務；
- (ii) 看好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來前景；
- (iii) 明白，錦興債券已將轉換價設定為9.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120.9%，而如此高之轉換溢價顯示，錦興債券持有人有較少機會將錦興債券轉換成轉換股份；
- (iv) 知道錦興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v) 了解並接受有關投資錦興債券之風險，尤其是：相對於方案一有部份為現金，方案二須承受不履約風險；
- (vi) 明白，概不保證錦興可於今後維持相若之派息水平，甚至可能不會派息；
- (vii) 知悉，視乎彼等之股權多寡及所收取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接納水平而定，錦興股份未必存在足夠活躍之市場，使擬將群龍股份提呈群龍收購建議並出售錦興股份或轉換股份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可於短期內落實，而錦興股份之市價亦可能會出現下調壓力；及
- (viii) 了解並接受按現時錦興股份之價位，根據同選方案一及方案二可予變現之貨幣價值遠比方案二為低。

由於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引申價值將按錦興股份之市價變動而不斷變化，由本函件日期至群龍收購建議截至日期仍有一段時間，群龍合資格股東於決定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或同時選擇兩者前，務請注意(其中包括)香港及國際股票市場、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之任何變化，以及群龍集團及錦興集團經營環境、行業及前景之最新發展。群龍合資格股東須於作出選擇前考慮接近群龍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時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引申價值，並參閱本函件「(9)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分析」一節所載之表11。

務請各位群龍合資格股東細閱文件附錄一詳述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手續，且務須因應個別處境、本身之投資目標及稅務狀況，決定變現還是保留彼等於群龍股份之投資。此外，考慮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或同時選擇兩者時，務請各位群龍合資格股東考慮與出售錦興股份或轉換股份相關之市場風險及交易成本。群龍合資格股東務請審慎地自行考慮彼等之處境。

此致

列位群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接納手續

- (i) 閣下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可提呈接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以閣下名義登記之群龍股份數目(假設閣下並無出售或轉讓任何群龍股份)載於本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時，閣下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接納表格，有關指示為群龍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及條件。
- (ii) 待收到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後，務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妥表格並以郵寄、速遞或以其他類似速遞服務方式或親身交回接收代理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將表格送交接收代理人。
- (iii) 倘閣下所持有之群龍股份乃透過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或其他代理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應指示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或其他代理人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閣下接納群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或其他代理人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或其他代名人呈交指示。
- (iv) 倘閣下所持有之群龍股份乃透過投資者參與者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v) 在向有權收取代價之人士寄發群龍收購建議的代價前，接納須經核實。根據接納將予支付之代價將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收代理人在接獲一切有關文件並表示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第十日寄發。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將予寄發群龍收購建議代價之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vi) 群龍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但於接納表格內並無清晰表示選擇方案一代價或方案二代價，將被視作就與該接納表格有關之群龍股份選擇收取方案一代價。接納表格包括有關計算根據群龍收購建議閣下將之接納收取方案一代價或方案二代價之群龍股份數目之條文。
- (a) 倘閣下於接納表格丁欄(就方案二代價而言)填寫之群龍股份數目並非5或5之完整倍數，閣下將被視為選擇：
- (i) 就於丁欄填寫之群龍股份數目下調至5或最接近所填寫數目之5的完整倍數收取方案二代價(而丁欄內之數目將被視為相應減少)；及
- (ii) 就餘下群龍股份數目收取方案一代價(而丙欄內之數目將被視為相應增加)。

- (b) 倘閣下於接納表格丙欄(就方案一代價而言)及丁欄(就方案二代價而言)所填寫之群龍股份總數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群龍股份數目，超過之數目將首先於丁欄所填寫之數目內扣減(而該數目將被視為相應減少)，而扣減後所餘下之數目將於丙欄所填寫之數目內扣減(而該數目將被視為相應減少)。
- (c) 倘丙欄內之群龍股份數目(經上述條文(如適用)修改後)並非5或5之完整倍數，則計算(i)該數目及(ii)5或最接近該數目之5的完整倍數之差額，而閣下將給予之款項乃就該差額按公式1.8港元 x (差額/5)計算。

舉例：

倘閣下以下列方式填妥接納表格：

根據 方案一 提交之 群龍股份數目	丙欄	數目 九	大寫 玖
根據 方案二 提交之 群龍股份數目	丁欄	數目 零	大寫 零

則閣下將(假設相關數目之群龍股份乃以閣下名義登記)有權收取一(1)股錦興股份及3.24港元(即1股錦興股份及有關5股群龍股份之1.80港元+有關其餘4股群龍股份之1.80港元x4/5)

或

倘閣下以下列方式填妥接納表格：

根據 方案一 提交之 群龍股份數目	丙欄	數目 九	大寫 玖
根據 方案二 提交之 群龍股份數目	丁欄	數目 八	大寫 捌

則閣下將(假設相關數目之群龍股份乃以閣下名義登記)有權收取兩(2)股錦興股份、一(1)份錦興債券及4.32港元(即兩(2)股錦興股份及有關10股群龍股份之3.60港元(由於閣下將被視為就丁欄內之3股群龍股份選擇方案一代價，故將以方案一代價結清之群龍股份總數為12股群龍股份)+有關其餘2股群龍股份之1.80港元x2/5+一(1)份錦興債券(有關閣下於丁欄選擇方案二代價之5股群龍股份))。

- (v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任何非完全符合規定之群龍收購建議接納為有效。
- (viii)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閣下之群龍股份所需之彌償保證概不會發出收據。

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期、修訂及延長

- (i) 群龍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並可於該日期起及此後接納收購建議。
- (ii) 除非群龍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經修訂，否則群龍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可保留權利，於寄發本文件後延長或修訂群龍收購建議。

- (iii) 倘群龍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會就有關延長或修訂發出公佈，並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群龍收購建議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將於群龍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倘群龍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其將仍然在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倘群龍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則須於其後之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之最後時限將為該截至日期下午四時正。
- (iv) 在任何情況下，倘群龍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所有先前已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將可享有在收購建議中所作任何修訂的利益。任何於修訂前已簽署任何接納表格以表示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群龍收購建議，除非如下文「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有關股東有權並正式撤回其接納則另作別論。
- (v)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惟倘文義另有所指除外)被視為提述獲延長之截止日期。

公佈

- (i) 於截止日期(或執行理事可在特殊情況下准許之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前，要約人將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有關其就群龍收購建議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群龍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該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2.2條規定在下一個營業日再次刊登。公佈將列明群龍股份之總數及有關下列群龍股份之權利：
 - 已接獲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書所涉及之群龍股份；
 - 要約人或其於群龍收購建議期間前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群龍股份；及
 - 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群龍收購建議期間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公佈將列明此等數目所佔之相關股本類別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 (ii) 公佈將分別列明有效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及在各方面尚未整理妥當或有待核實之接納所涉及之群龍股份數目。
- (iii)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在執行理事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其群龍收購建議下並無其他意見之所有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

撤回權利

- (i)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群龍合資格股東就群龍收購建議所提交之接納書均屬不可撤回及撤銷。

- (ii)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就群龍收購建議而發表公佈之任何規定(其概要已載於本附錄「公佈」一節之(i)及(ii)段，執行理事可規定要約人按執行理事認為可以接納之條款授予有關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撤回權力，直至要約人能夠遵守上述之規定為止。

海外群龍合資格股東

- (i) 於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向當地群龍合資格股東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彼等應知道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並加以遵守。在執行理事同意下，(i)美籍人士及群龍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馬來西亞境內之人士將不得參與群龍收購建議；及(ii)本文件派發予名列群龍之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屬美國或馬來西亞境內之人士僅供參考及不連接納表格。經執行董事批准後，要約人保留權利，為並非居於香港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就群龍收購建議條款作出其他安排。
- (ii) 任何欲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海外群龍合資格股東，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到期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iii) 身為美籍人士之群龍合資格股東概不得接納群龍收購建議。
- (iv) 各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將須在接納表格有關空格內填上「否」，以向要約人及新百利聲明及保證，彼等：
- 概無於美國接獲本文件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亦不會於美國寄發填妥之接納表格或使用任何美國法管轄內之方式送交填妥之接納表格；
 - 於送達接納表格或於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時並非身在美國；
 - 非美籍人士；或
 - 非為美國之主事人按非酌情基準行事之代理人或受信人。
- (v) 倘：
- 群龍合資格股東並無在接納表格有關空格內清楚標明「否」，因而並無給予上文(iv)段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或

- 群龍合資格股東在有關接納表格內填報美國地址或其位於美國註冊地址，而在各情況下，其並無在有關接納表格內填上位於美國以外之個人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藉此將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寄發予該名個人代理人；
- 群龍合資格股東在有關接納表格內填上位於美國之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藉此將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寄發予該名人士或代理人；或
- 群龍合資格股東所接獲之有關接納表格乃置於蓋有美國郵戳或要約人或其代理人認為乃寄自美國之信封內，

其接納將屬無效，惟要約人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進一步調查該股東之性質及居住地點，倘核實該股東與美國並無任何關連，則容許其接納有效。

- (vi) 要約人進一步保留權利，透過報章公佈向並非居於香港之群龍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修訂或延長群龍收購建議)，而有關報章可能不會於該等股東居住之司法權區內流通。儘管該等股東無法接獲或閱覽該公佈，惟就該公佈有關事宜之通知將被視為已獲充份作出。
- (vii) 任何海外群龍合資格股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所作出之保證，保證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許接獲及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以及其任何延長或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一般事項

- (i) 任何人士對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所作出之保證，保證乃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所收購之群龍股份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並會附帶該等群龍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群龍股份發行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ii) 任何代名人就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所作出之保證，保證乃按接納表格所示之群龍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群龍股份總數，以及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股份總數。
- (iii) 所有由群龍合資格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或債券票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之賠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股款須由群龍合資格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或接收或寄出，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承擔；而要約人、新百利、群龍或接收代理人概不就上述風險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v) 倘群龍收購建議以收購守則所容許之方式撤銷，則有關閣下之群龍股份之接納表格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群龍收購建議被撤銷或(視情況而定)於要約人以公佈形式規定之期間內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獲授出權利以撤銷接納(按執行理事要求)當日起計10日內以郵寄

方式按接納表格內所載名稱及地址退回予有關人士或代理人，惟不論方式為何，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倘並無列明有關名稱，則按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退回予該名持有人。

- (v)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群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群龍收購建議之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v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群龍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vii)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之人士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在任何方面均不會令群龍收購建議無效。
- (viii) 群龍收購建議及其所有之接納、接納表格、所訂立而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所有合約，以及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條款所採取或作出或視作採取或作出之一切行動，將在各方面均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及按其詮釋。群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將就已簽署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向香港非獨有司法權法院遞交有關群龍收購建議所產生或與群龍收購建議有關之所有事宜及接納表格。
- (ix) 已正式簽署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藉此將接納所涉及之群龍股份轉歸於要約人或要約人將指示之人士。
- (x) 就群龍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所涉及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群龍股份而言，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修改、增加或修訂，以使任何擬對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生效，而不論是否因而符合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系統之安排或規定，惟有關修改、增加或修訂須與收購守則或其他守則之規定貫徹一致或在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下作出。
- (xi) 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應收取之代價，將根據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該款項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要約人可或聲稱可向該名股東行使之類似權利。
- (xii) 謹請群龍合資格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務必依據彼等本身對要約人及群龍，以及群龍收購建議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及接納表格並不構成法律或商業意見。群龍合資格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律師或財務顧問徵詢法律或財務意見。此外，本文件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美國稅項之資料。謹請可能須在美國繳納稅項之群龍合資格股東，就擁有或出售群龍股份之美國聯邦、國家、地方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 (xiii) 群龍收購建議乃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及寄發本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而作出。
- (xiv) 群龍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1. 財務概要

摘錄自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之錦興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2)
收益	<u>4,523,483</u>	<u>4,434,124</u>	<u>5,676,459</u>	<u>5,025,930</u>	<u>4,162,8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0,318)	133,667	17,159	135,245	(574,444)
利得稅支出	<u>(61,074)</u>	<u>(90,428)</u>	<u>(117,397)</u>	<u>(25,469)</u>	<u>(32,200)</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181,392)</u>	<u>43,239</u>	<u>(100,238)</u>	<u>109,776</u>	<u>(606,644)</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27,102)	4,094	(161,862)	13,300	(648,620)
少數股東權益	<u>(54,290)</u>	<u>39,145</u>	<u>61,624</u>	<u>96,476</u>	<u>41,976</u>
	<u>(181,392)</u>	<u>43,239</u>	<u>(100,238)</u>	<u>109,776</u>	<u>(606,644)</u>
股息	<u>22,463</u>	<u>11,193</u>	<u>11,193</u>	<u>11,221</u>	<u>—</u>
每股錦興股份(虧損)盈利					
— 基本	<u>(0.57港元)</u>	<u>0.02港元</u>	<u>(0.82港元)</u>	<u>0.08港元</u>	<u>(4.05港元)</u>
每股錦興股份股息					
— 末期，已付	<u>0.06港元</u>	<u>0.06港元</u>	<u>0.06港元</u>	<u>0.02港元</u>	<u>—</u>
— 中期，已付	<u>—</u>	<u>—</u>	<u>—</u>	<u>0.05港元</u>	<u>—</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及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61,527	1,284,621	1,643,529	1,604,463	
流動資產	<u>2,507,485</u>	<u>2,371,932</u>	<u>2,299,707</u>	<u>1,663,268</u>	
	<u>4,369,012</u>	<u>3,656,553</u>	<u>3,943,236</u>	<u>3,267,731</u>	
流動負債	2,283,671	1,240,452	1,653,951	1,185,858	
非流動負債	<u>7,459</u>	<u>160,110</u>	<u>10,947</u>	<u>177,708</u>	
	<u>2,291,130</u>	<u>1,400,562</u>	<u>1,664,898</u>	<u>1,363,566</u>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數字乃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於本附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節所載錦興集團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
2.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數字乃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就先前刊登之數字重新編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詳情載於本附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節所載錦興集團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
3.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錄得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錦興集團於上述財政年度／期間內之年報／會計師報告概無載有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之錦興集團會計師報告，報告內載列錦興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Deloitte.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通函」）。根據該交易， 貴集團將(i)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賣方」）出售賣方於Hanny Magnetics Europe Limited、Memorex Canada Ltd.、Memorex Products Europe Limited、Memorex Products S.A.S.、Memorex Products GmbH、美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Memorex Products, Inc.（「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並(ii)出售賣方之商標許可證及其他有關以「Memorex」商用名稱買賣電腦相關產品之業務之資產（包括賣方及出售公司進行之電子數據儲存所用硬件、媒體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業務（「業務」，連同出售公司統稱為「出售資產」）（「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乃根據賣方與Imation Corp.（「買方」，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德拉華州法律組成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協議」）進行。

貴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屬私營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40,000,000港元 普通股 8,000,000港元 優先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cropoli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一日	50,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Position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金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四日	2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Boca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2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entral Top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ncellor Global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bble H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llegate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smos Regent Lt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reate Ahea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10,000美元	—	95%	95%	暫無業務
Createsuccess Limited (「Createsuccess」)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ross Profit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聯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10)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12,500,000港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錄二

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九月九日	10美元	—	60%	60%	投資控股
Dynamic Wa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Dysan Magnetics Limited (附註4)	英國 一九九零年 一月八日	100英鎊	—	68.68%	45.2%	暫無業務
Dysan Products Europe Limited (「DPEL」) (附註4)	英國 一九九四年 四月十九日	102英鎊 8,500,000美元	—	68.68%	45.2%	買賣及分銷 電腦媒體產品 及影音產品
Dysan.com Products Inc. (附註9)	加拿大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	1股無面值股份	—	68.68%	45.2%	暫無業務
E-Award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4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eMemorex Inc. (附註1)	美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1美元	—	60%	60%	買賣電腦 媒體產品
eMemorex.com Inc. (附註1)	加拿大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股無面值股份	—	60%	60%	買賣電腦 媒體產品
Genius Idea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八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Regent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Hackthorne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Hanny (Taisha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四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禧利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港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Hanny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1)	開曼群島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錄二

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nny Magnetics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威望(珠海)磁訊 有限公司 (「威望磁訊」) (附註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四日	45,740,000美元	—	100%	100%	製造磁訊 媒體產品
Hanny Magnetics Europe Limited (附註4)	英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2英鎊	—	68.68%	45.2%	暫無業務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一九七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100,000,200港元 普通股 6,000,000港元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及推銷 電腦媒體產品 及有關週邊 產品及配件
錦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三日	2港元	—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 秘書及代名人 服務
錦興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三日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望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2港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Hemma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Goodwill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六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倫都有限公司 (附註11)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二月九日	100港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建晉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Kedlesto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Loyal Concept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ximum Potential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二

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morex Canada Ltd. (「MCL」) (附註3)	加拿大 一九九零年 一月九日	2加拿大元	—	68.68%	45.2%	分銷電腦媒體 產品及影音 產品
Memore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百慕達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100,000美元	—	65%	65%	投資控股
賣方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	68.68%	45.2%	投資控股及持有 商標許可證
Memorex Products Europe Limited (「MPEL」) (附註4)	英國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六日	2英鎊	—	68.68%	45.2%	買賣及分銷電腦 媒體產品及 影音產品
Memorex Products GmbH (附註4)	德國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七日	100,000馬克	—	68.68%	45.2%	買賣及分銷電腦 媒體產品及 影音產品
Memorex Products S.A.S. (附註4)	法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50,000歐元	—	68.68%	45.2%	買賣及分銷電腦 媒體產品及 影音產品
Memorex Products, Inc. (「MPI」) (附註5)	美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79,001,000美元	—	68.68%	45.2%	買賣及分銷電腦 媒體產品及 影音產品
美億格(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澳門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1澳門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億格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五日	2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Metrorich Worldwide Ltd. (附註1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Micro-Tech Lt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二

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ultimedia Info-Duplicatio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一月九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Multimedia Technology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一月九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Multimedia Technolog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2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Next Prospect Inc.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ernic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Pariet Trading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七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八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Pure Deligh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Rapid Growth Profits Limited (附註1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al Wealth Lt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Rich Life Holdings Pte Ltd. (「Rich Life」) (附註8)	新加坡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	2新加坡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Sino Partner」)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200美元	—	83%	83%	投資控股
Strong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Success Wealth Lt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Tower Hil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八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Trifame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二

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ltimat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y Lab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四日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倫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2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Zhuhai Hanny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珠海錦興」)(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	1美元	—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瑞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6)	台灣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六日	新台幣4,000,000元	—	68.68%	45.2%	買賣及分銷電腦 媒體產品及 影音產品
美億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台灣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一日	新台幣4,000,000元	—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電腦 媒體產品及 影音產品

附註1：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2：吾等於各有關期間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擔任該等公司之核數師。該等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3：MCL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加拿大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Deloitte & Touche Canada(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附註4：該等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 Touche, LLP United Kingdom(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MPEL及DPEL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英國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附註5：MPI於各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 Touche United States, LLP(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MPI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附註6：美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億格股份有限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美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億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台灣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附註7： 威望磁訊於各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珠海安德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附註8： Rich Life於各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 (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 進行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附註9： 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並無業務，因此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10： 富聯資源有限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Union Alpha C.P.A. Limited進行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附註1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該等公司。

吾等於各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建基就編製供收錄於通函之吾等報告之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而該等董事亦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動。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連同有關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乃 貴公司董事純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除另作披露者外是否貫徹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所涵蓋之範圍遠不及審核，故吾等不會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 (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應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4,162,804	5,025,930	5,676,459	4,434,124	4,523,483
銷售成本		(3,248,769)	(3,932,182)	(4,376,361)	(3,472,065)	(3,534,053)
毛利		914,035	1,093,748	1,300,098	962,059	989,430
其他經營收入	10	96,980	111,903	114,145	74,670	61,9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5,793)	(688,528)	(770,262)	(570,131)	(686,424)
行政開支		(278,968)	(283,709)	(294,778)	(222,197)	(170,768)
其他經營開支	11	(38,608)	(4,598)	(29,712)	—	(75,215)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323,287)	—	—	—	—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之負商譽		—	—	2,057	—	—
財務費用	12	(31,669)	(26,440)	(18,198)	(14,224)	(50,9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367)	(59,857)	(64,909)	(59,175)	(20,03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 減值虧損	13	(104,585)	—	(177,446)	—	(14,391)
商標許可證減值虧損		—	—	—	—	(164,667)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6,612)	(17,651)	(28,089)	(21,065)	—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 收益(虧損)淨額	14	25	10,377	(15,747)	(16,270)	10,778
借予聯營公司之 貸款準備		(79,595)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4,444)	135,245	17,159	133,667	(120,318)
所得稅支出	15	(32,200)	(25,469)	(117,397)	(90,428)	(61,074)
年/期內(虧損)溢利	16	(606,644)	109,776	(100,238)	43,239	(181,392)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648,620)	13,300	(161,862)	4,094	(127,102)
少數股東權益		41,976	96,476	61,624	39,145	(54,290)
		(606,644)	109,776	(100,238)	43,239	(181,392)
股息	18	—	11,221	11,193	11,193	22,46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9	(4.05)港元	0.08港元	(0.82)港元	0.02港元	(0.57)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84,112	79,503	70,557	72,996
無形資產	21	337,873	428,019	401,383	236,734
聯營公司權益	22	271,362	906,409	635,729	637,783
證券投資	23	887,630	189,220	123,53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	—	—	678,399
應收長期貸款	25	10,188	4,898	—	—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26	—	—	35,000	190,175
遞延稅項資產	37	13,298	35,480	18,418	45,440
		<u>1,604,463</u>	<u>1,643,529</u>	<u>1,284,621</u>	<u>1,861,527</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7	—	145,085	108,000	—
存貨	28	505,165	877,409	587,078	875,8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486,609	738,820	766,277	1,067,761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	—	—	128,894
證券投資	23	209,270	132,634	144,435	—
應收短期貸款	25	95,523	41,173	111,851	171,979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 短期貸款	49	67,997	167,365	224,233	186,019
應收孖展貸款	31	51,095	32,373	30,586	24,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A	—	—	—	5,260
可退回稅項		3,810	488	19,855	5,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9,226	—	20,014	20,5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573	164,360	359,603	21,416
		<u>1,663,268</u>	<u>2,299,707</u>	<u>2,371,932</u>	<u>2,507,4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890,572	1,272,283	1,011,814	1,299,327
應付孖展貸款	31	1,609	840	253	152
應付票據	31	2,481	4,939	3,644	—
應派股息		—	—	—	9,0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B	—	—	—	2,026
應繳稅項		23,194	2,496	91,420	59,765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4	244,473	349,059	85,881	886,692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5	1,113	1,068	462	—
銀行透支		22,416	23,266	46,978	26,663
		<u>1,185,858</u>	<u>1,653,951</u>	<u>1,240,452</u>	<u>2,283,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77,410</u>	<u>645,756</u>	<u>1,131,480</u>	<u>223,8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81,873</u>	<u>2,289,285</u>	<u>2,416,101</u>	<u>2,085,341</u>

附錄二

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4	172,995	7,921	157,470	7,258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5	1,557	462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6	2,406	2,428	2,526	—
遞延稅項負債	37	750	136	114	201
		<u>177,708</u>	<u>10,947</u>	<u>160,110</u>	<u>7,459</u>
資產及負債總值		<u>1,904,165</u>	<u>2,278,338</u>	<u>2,255,991</u>	<u>2,077,8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1,603	1,866	2,236	2,261
儲備	40	1,727,964	1,871,315	1,804,138	1,673,972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 應佔股東權益		1,729,567	1,873,181	1,806,374	1,676,233
— 少數股東權益		174,598	405,157	449,617	401,649
股東權益總額		<u>1,904,165</u>	<u>2,278,338</u>	<u>2,255,991</u>	<u>2,077,882</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0)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40)	外幣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40)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原先呈列	160,301	1,974,542	(138,749)	(69,936)	(18,387)	592	—	—	338,805	2,247,168	214,611	2,461,779
—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 (附註2)	—	—	—	—	—	—	—	—	6,616	6,616	6,218	12,834
— 經重列	160,301	1,974,542	(138,749)	(69,936)	(18,387)	592	—	—	345,421	2,253,784	220,829	2,474,613
外幣調整	—	—	—	—	19,793	—	—	—	—	19,793	(9,481)	10,312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9,793	—	—	—	—	19,793	(9,481)	10,31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商譽減值虧損	—	—	104,585	—	—	—	—	—	—	104,585	—	104,58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648,620)	(648,620)	41,976	(606,644)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104,585	—	19,793	—	—	—	(648,620)	(524,242)	32,495	(491,7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所產生	—	—	—	—	—	—	—	—	—	—	(78,726)	(78,726)
股份發行	2	23	—	—	—	—	—	—	—	25	—	25
削減股份面值	(158,700)	—	—	158,700	—	—	—	—	—	—	—	—
轉撥	—	(1,974,565)	—	1,514,565	—	—	—	—	460,000	—	—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603	—	(34,164)	1,603,329	1,406	592	—	—	156,801	1,729,567	174,598	1,904,165
外幣調整	—	—	—	—	15,236	—	—	—	—	15,236	(14,775)	46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4,448	—	14,448	—	14,448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5,236	—	—	14,448	—	29,684	(14,775)	14,9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分權益時變現	—	—	12,027	—	—	—	—	—	—	12,027	148,858	160,8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變現	—	—	556	—	(216)	—	—	—	—	340	—	340
年內溢利	—	—	—	—	—	—	—	—	13,300	13,300	96,476	109,776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12,583	—	15,020	—	—	14,448	13,300	55,351	230,559	285,910
股份發行	263	99,934	—	—	—	—	—	—	—	100,197	—	100,197
發行股份開支	—	(713)	—	—	—	—	—	—	—	(713)	—	(713)
已派股息	—	—	—	—	—	—	—	—	(11,221)	(11,221)	—	(11,22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866	99,221	(21,581)	1,603,329	16,426	592	—	14,448	158,880	1,873,181	405,157	2,278,338
外幣調整	—	—	—	—	1,633	—	—	—	—	1,633	(3,006)	(1,37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4,249)	—	(14,249)	—	(14,249)

附錄二

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外幣兌換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40)	千港元 (附註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 確認之收入(開支)												
淨額	—	—	—	—	1,633	—	—	(14,249)	—	(12,616)	(3,006)	(15,622)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556)	—	7,842	—	—	(7,810)	—	(524)	—	(524)
出售/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時回撥	—	—	—	—	—	—	—	(187)	—	(187)	—	(187)
一間聯營公司 清盤時變現	—	—	—	—	27	—	—	—	—	27	—	2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4,094	4,094	39,145	43,239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556)	—	9,502	—	—	(22,246)	4,094	(9,206)	36,139	26,933
股份發行	370	118,976	—	—	—	—	—	—	—	119,346	—	119,346
發行股份開支	—	(640)	—	—	—	—	—	—	—	(640)	—	(640)
已派股息	—	—	—	—	—	—	—	—	(11,193)	(11,193)	—	(11,19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	217,557	(22,137)	1,603,329	25,928	592	—	(7,798)	151,781	1,971,488	441,296	2,412,784
外幣調整	—	—	—	—	842	—	—	—	—	842	(1,267)	(42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65,956)	(165,956)	22,479	(143,477)
期內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842	—	—	—	(165,956)	(165,114)	21,212	(143,9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所產生 轉撥	—	—	—	—	—	—	—	—	—	—	(12,891)	(12,891)
	—	—	—	(155,127)	—	—	—	—	155,127	—	—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236	217,557	(22,137)	1,448,202	26,770	592	—	(7,798)	140,952	1,806,374	449,617	2,255,991
採納新會計政策之 影響(附註3)	—	—	22,137	—	—	—	—	11,947	(6,494)	27,590	—	27,590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 經重列	2,236	217,557	—	1,448,202	26,770	592	—	4,149	134,458	1,833,964	449,617	2,283,581
外幣調整	—	—	—	—	(7,559)	—	—	—	—	(7,559)	5,482	(2,07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219)	5,781	—	5,562	—	5,5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 價值之變動	—	—	—	—	—	—	(15,221)	—	—	(15,221)	—	(15,221)
於股東權益中 直接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7,559)	—	(15,440)	5,781	—	(17,218)	5,482	(11,7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所產生	—	—	—	—	—	—	—	—	—	—	560	560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583	—	—	—	—	583	280	863
期內(虧損)	—	—	—	—	—	—	—	—	(127,102)	(127,102)	(54,290)	(181,392)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6,976)	—	(15,440)	5,781	(127,102)	(143,737)	(47,968)	(191,705)
以股代息時發行股份	25	8,444	—	—	—	—	—	—	—	8,469	—	8,469
已派股息	—	—	—	—	—	—	—	—	(22,463)	(22,463)	—	(22,4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1	226,001	—	1,448,202	19,794	592	(15,440)	9,930	(15,107)	1,676,233	401,649	2,077,88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4,444)	135,245	17,159	133,667	(120,3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8,646)	(22,728)	(22,651)	(15,456)	(32,722)
財務費用	31,669	26,440	18,198	14,224	50,9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367	59,857	64,909	59,175	20,03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104,585	—	177,446	—	14,391
商標許可證減值虧損	—	—	—	—	164,667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6,612	17,651	28,089	21,065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25)	(10,377)	15,747	16,270	(10,77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準備	79,595	—	—	—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收益)淨額	26,482	(16,829)	(17,223)	(11,471)	—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	—	—	75,215
應收孖展貸款準備(準備回撥)	2,429	5,300	(2,387)	—	620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負商譽	—	—	(8)	—	—
攤銷無形資產	14,338	44,137	51,066	38,300	605
滯銷及陳舊存貨準備	12,277	24,679	25,588	3,084	19,449
呆壞賬準備	36,534	3,208	22,269	14,662	1,5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1,271	19,632	19,785	13,807	9,422
應收貸款準備	22,056	16,653	8,338	5,469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收益)	3,373	696	1,098	(258)	1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5	—	—	—	—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323,287	—	—	—	—
撇銷應收長期貸款及利息	10,821	—	—	—	—
出售投資證券/可供					
出售之投資					
(收益)虧損淨額	—	(9,577)	29,71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4,598	—	—	—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	—	(2,057)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動	119,886	298,585	435,078	292,538	193,17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1,085)	37,085	—	108,000
存貨(增加)減少	(51,963)	(367,669)	262,639	311,663	(310,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85,632	(552,508)	(36,899)	(311,114)	(455,306)
其他投資減少(增加)	73,089	38,877	13,623	29,724	(40,314)
應收孖展貸款減少(增加)	72,153	13,422	4,174	(2,575)	5,2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03,195	468,621	(260,297)	(282,588)	291,399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	(20,502)	(769)	(587)	(372)	(1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2	2,458	(1,295)	(4,403)	(3,644)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581,892	(110,068)	453,521	32,873	(212,473)
繳訖利息及財務費用	(36,451)	(14,155)	(8,369)	(7,168)	(41,234)
已繳海外稅項	(19,978)	(41,262)	(43,607)	(27,095)	(115,049)
(繳訖)退還香港利得稅	(772)	104	386	386	—
營運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24,691	(165,381)	401,931	(1,004)	(368,756)
投資業務					
償還應收短期貸款	945,376	234,669	29,588	28,228	103,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2,574	19,226	(20,014)	(20,014)	(577)
已收利息	33,353	21,093	18,123	15,274	29,623
聯營公司償還(墊付)之款項	19,006	19,797	14,256	(6,561)	(1,974)
出售附屬公司	42	1,998	7,353	7,118	2,82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949	6,496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844	3,127	1,274	962	177
應收短期貸款增加	(1,073,932)	(270,822)	(105,755)	(105,052)	(33,464)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217,195)	(19,348)	(44,148)	(38,995)	(24,12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57)	(17,726)	(14,229)	(7,531)	(13,33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之投資	(6,041)	—	(123,348)	—	(33,176)
出售投資證券之所得款項	—	9,957	150,255	—	—
有關連公司償還					
應收短期貸款	132,378	53,954	32,890	29,358	99,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股權之所得款項	—	274,085	—	—	—
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4,257	4,668	4,608	1,481
有關連公司之應收					
短期貸款增加	(200,375)	(194,495)	(89,758)	(34,837)	(48,808)
收購附屬公司	41	(130,508)	—	—	(3,351)
收購專利權	—	(8,065)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所得款項	—	—	10	—	1,750
購入長期投資之按金	—	—	(35,000)	—	(155,1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37,320)	—	—
購入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2,000)	(12,000)	(532,539)
出售非上市債務證券之					
所得款項	—	—	—	—	12,000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305,522)	5,692	(223,155)	(139,442)	(595,670)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858,840	575,079	886,161	777,133	803,451
新增其他貸款	326,185	94,396	10,000	10,000	746,52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	99,484	118,500	118,500	—
償還銀行貸款	(899,972)	(606,873)	(1,010,697)	(872,942)	(522,103)
償還其他貸款	(443,185)	(56,239)	—	—	(376,63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417)	(1,137)	(1,070)	(796)	(462)
償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9)	—	(10)	(10)	—
已派股息	—	(11,221)	(10,987)	(10,987)	(4,949)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61,563)	93,489	(8,103)	20,898	645,8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額					
增加(減少)淨額	57,606	(66,200)	170,673	(119,548)	(318,60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41,269	202,157	141,094	141,094	312,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2	5,137	858	645	729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202,157</u>	<u>141,094</u>	<u>312,625</u>	<u>22,191</u>	<u>(5,247)</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573	164,360	359,603	40,627	21,416
銀行透支	<u>(22,416)</u>	<u>(23,266)</u>	<u>(46,978)</u>	<u>(18,436)</u>	<u>(26,663)</u>
	<u>202,157</u>	<u>141,094</u>	<u>312,625</u>	<u>22,191</u>	<u>(5,247)</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相關產品、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及買賣。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關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臨時差額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規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故此，二零零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結存分別增加6,616,000港元及6,218,000港元，此為更改會計政策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期間業績之累積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14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8,877,000港元。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應用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而言，所產生之商譽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列賬。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日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之數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日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列為資產扣減。倘有關負商譽乃因於收購日期預期之虧損或開支引致，則會於有關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入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金額。於初步確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商譽須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稱為「收購折讓」）將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引致確認之商譽為24,430,000港元（附註21(b)），有關商譽不須予以攤銷，惟須作減值評估，而因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購折讓為2,05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與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更改。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被追溯採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而本會計年度或前期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亦因而受到影響（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業務合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就先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並已計入在無形資產或聯營公司內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如有)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先前分別於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保留之約22,566,000港元及13,060,000港元商譽轉撥至保留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約429,000港元保留在資本儲備，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約225,000港元已列作從聯營公司權益中扣減，並將根據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之分析回撥為收益。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收購折讓，其中約429,000港元原先記入資本儲備，而約225,000港元原先呈列作從聯營公司權益中扣減(財務影響見附註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後，無形資產乃識別為擁有無限可用年期

於以往期間，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十年至二十年內攤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起，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8號，其規定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之有限或無限年期予以評估。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而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情況顯示有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8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可用年期，其結論為根據以往之會計準則確認之總賬面值為226,687,000港元之若干商標許可證有無限可用年期。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可用年期，並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對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攤銷。鑑於此項會計估計之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攤銷開支已減少約38,300,000港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目的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作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金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若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金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付款，以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由於土地及樓宇沒有可靠地分配，故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於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計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工具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之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期滿日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將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至期滿日投資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期滿日財務資產」。上述分類視乎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股東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期滿日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財務工具 (續)****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期滿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收購之可換股票據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屬於內在衍生工具，則須與可換股票據分開列賬，並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有關期權定價模式於認購可換股票據當日以及其後之報告日期作出估計。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換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溢利及虧損直接確認(財務影響見附註3)。

以股份償付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以股份償付」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相等值資產換取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開支乃按於歸屬期間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者列賬。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予之股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予之股份，根據相關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會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股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因此毋須追溯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酒店物業

香港詮釋第2號(「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用會計政策」澄清業主持作營運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聯營公司自行營運之酒店物業按成本值減減值金額入賬，並不作出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將業主持作營運之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用成本值模式或重估值模式作出入賬。本集團聯營公司已議決使用成本值模式將此等酒店物業入賬。在香港詮釋第2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之情況，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937,000港元之調整以減少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減少保留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之影響如下：

(i) 對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千港元 (附註2)	總影響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3,841)	—	(3,841)
所得稅支出減少(增加)	3,841	(148)	3,693
年內虧損增加	—	(148)	(14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千港元 (附註2)	總影響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2,377)	—	(2,377)
所得稅支出減少	2,377	8,877	11,254
年內溢利增加	—	8,877	8,877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詮釋 第2號 千港元 (附註2)	總影響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4,247)	(937)	(5,184)
所得稅支出減少	4,247	—	4,247
年內虧損減少	—	(937)	(9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附註2)	總影響 千港元
變現增購一間 聯營公司的 權益所產生之 負商譽減少	—	—	—	(17)	(17)
攤銷商譽減少	—	—	—	18,891	18,891
攤銷商標許可證減少	—	38,300	—	17,716	56,016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減少	—	—	—	5,522	5,522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增加	(1,435)	—	—	—	(1,435)
所得稅支出減少	1,435	—	—	—	1,435
非上市可換股票 據換股權公平 價值變動	—	—	(51,813)	—	(51,813)
期內溢利 增加(減少)	—	38,300	(51,813)	42,112	28,599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3,507)
所得稅支出減少	3,507
	<u>—</u>

(ii) 對收益表項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3,841)
所得稅支出減少	3,841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2,377)
所得稅支出減少	2,377
	<u>—</u>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詮釋 第2號 千港元 (附註2)	總影響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4,247)	(937)	(5,184)
所得稅支出減少	4,247	—	4,247
年內虧損增加	—	(937)	(9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附註2)	總影響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	38,300	—	36,607	74,907
變現增購一間 聯營公司的 權益所產生之 負商譽減少	—	—	—	(17)	(17)
攤銷收購聯營 公司所產生之 商譽減少	—	—	—	5,522	5,522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增加	(1,435)	—	—	—	(1,435)
所得稅支出減少	1,435	—	—	—	1,435
非上市可換股票 據換股權公平 價值變動	—	—	(51,813)	—	(51,813)
	—	38,300	(51,813)	42,112	28,599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3,507)
所得稅支出減少	3,507
	<u>—</u>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各結算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總值	1,904,165	—	1,904,165
股本	1,603	—	1,603
資本儲備	(34,164)	—	(34,164)
其他儲備	1,605,327	—	1,605,327
保留溢利	156,801	—	156,801
少數股東權益	—	174,598	174,598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1,729,567	174,598	1,904,165
少數股東權益	174,598	(174,598)	—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總值	2,278,338	—	2,278,338
股本	1,866	—	1,866
資本儲備	(21,581)	—	(21,581)
其他儲備	1,734,016	—	1,734,016
保留溢利	158,880	—	158,880
少數股東權益	—	405,157	405,157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1,873,181	405,157	2,278,338
少數股東權益	405,157	(405,157)	—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之調整 (附註)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2號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557	—	—	70,557	—	70,557
聯營公司權益	636,666	—	(937)	635,729	27,590	663,319
證券投資(非流動)	123,534	—	—	123,534	(123,53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123,534	123,534
證券投資(流動)	144,435	—	—	144,435	(144,435)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144,435	144,435
其他資產淨值	1,281,736	—	—	1,281,736	—	1,281,736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2,256,928</u>	<u>—</u>	<u>(937)</u>	<u>2,255,991</u>	<u>27,590</u>	<u>2,283,581</u>
股本	2,236	—	—	2,236	—	2,236
資本儲備	(22,137)	—	—	(22,137)	22,137	—
其他儲備	1,685,323	—	—	1,685,323	11,947	1,697,270
保留溢利	141,889	—	(937)	140,952	(6,494)	134,458
少數股東權益	—	449,617	—	449,617	—	449,617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u>1,807,311</u>	<u>449,617</u>	<u>(937)</u>	<u>2,255,991</u>	<u>27,590</u>	<u>2,283,581</u>
少數股東權益	<u>449,617</u>	<u>(449,617)</u>	<u>—</u>	<u>—</u>	<u>—</u>	<u>—</u>

附註：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約27,365,000港元調整代表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調整代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詳情請參閱附註2。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160,301	—	—	160,301
資本儲備	(138,749)	—	—	(138,749)
其他儲備	1,886,811	—	—	1,886,811
保留溢利	338,805	6,616	—	345,421
少數股東權益	—	6,218	214,611	220,829
對股東權益之 總影響	2,247,168	12,834	214,611	2,474,613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會計估計之變動

折舊率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若干傢俱、裝置及設備按年率10%折舊。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該等傢俱、裝置及設備按年率33%折舊，有關年率反映本集團有關該等資產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折舊率變動已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增加3,0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率並無其他變動。

5.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已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經修訂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作修訂。財務資料已遵循下列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以適用者計)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

本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東權益分開識別。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日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時，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於收購時產生之已被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已確認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會分攤減值虧損以減低該單位所獲分攤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回撥。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購折讓為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收購折讓即時確認為損益。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以權益法入賬)於釐定投資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時計入購入投資期間之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負商譽已不予確認，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

商標許可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無形資產按十至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未可使用之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及商標許可證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出現減值。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商標許可證之攤銷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其後回撥時，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預測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假設過去年度該項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年期之商標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商標許可證之攤銷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專利權

專利權按最初成本值計量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確認收入**

出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於簽訂出售合約後之交易日確認。

出售其他資產於簽訂約束性銷售協議時確認。

互聯網服務收入及專利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來自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事先發出發票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根據個別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可用年期用以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以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股東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損益。

減值(商譽、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關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其後回撥時，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預測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假設過去年度該項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隨即被確認為收入。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訂之過渡安排，暫不對本集團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金額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進行定期重估，故將不會再次進行土地及樓宇重估。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準備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及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 – 5%
機器及機械	10% – 20%
模具	25% – 33%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 – 33%
汽車	20% – 25%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中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界定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租約付款乃劃分為財務費用及租約責任調減，以達致責任餘額之固定利用。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可持作出售之土地之發展權)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將存貨運至其現地點及情況所產生之經常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通用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以股份償付****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之已收入服務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東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沒收或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四類，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期滿日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載列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應收有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應收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 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惟規定資產在回撥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不獲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 (如上文所載) 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至期滿日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在股東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股東權益撤銷，並計入損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至於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回撥至股本。

至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期滿日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協議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應派股息、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借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透支，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動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照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進行下列判斷，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2,996,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機器及機械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四年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年利2.5%至33%，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機器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準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準備。

商譽及商標許可證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許可證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商標許可證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許可證賬面值分別為168,531,000港元及62,020,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04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少於或多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回撥或進一步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應收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或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存款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列載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出售之外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及借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涉及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34）。對於該等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致力於使借貸利率保持浮動。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價格風險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範圍之投資之組合而管理此類風險。

8.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與外間客戶買賣之證券及售予外間客戶之其他資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有關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084,798	4,974,981	5,542,975	4,355,280	4,290,687
證券買賣	78,006	34,949	93,884	78,844	113,996
銷售其他資產 (附註27)	—	16,000	39,600	—	118,800
	<u>4,162,804</u>	<u>5,025,930</u>	<u>5,676,459</u>	<u>4,434,124</u>	<u>4,523,483</u>

9.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類為次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四種業務分類組成，即電腦相關產品、消費電子產品貿易、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及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重新評估業務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視為本集團第四項核心業務，故有關收入乃披露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乃計入其他收入項目。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二零零五年之呈列方式。

9. 分類資料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銷售	2,975,181	1,109,617	78,006	—	4,162,804
分類業績	97,875	20,177	(110,408)	—	7,644
利息收入					38,6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644)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323,287)
財務費用					(31,6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36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104,5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5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6,61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準備					(79,5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4,444)
所得稅支出					(32,200)
年內虧損					(606,644)

9. 分類資料 (續)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395,363	983	193,920	—	1,590,266
聯營公司權益					271,362
證券投資					902,9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3,123
綜合總資產					<u>3,267,731</u>
負債					
分類負債	880,683	—	3,161	—	883,844
借款					417,4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254
綜合總負債					<u>1,363,566</u>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所產生之商譽增加		199,590		—	199,590
資本開支		15,810		3,637	19,447
折舊及攤銷		33,657		1,952	35,609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323,287	323,2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05	1,305
其他非現金開支		76,669		5,706	82,375

9. 分類資料 (續)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銷售	3,737,278	1,237,703	34,949	16,000	5,025,930
分類業績	206,695	21,881	20,804	5,656	255,036
利息收入					22,728
未分配企業支出					(48,948)
財務費用					(26,4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857)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17,651)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10,3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245
所得稅支出					(25,469)
年內溢利					109,776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2,109,537	1,561	132,964	145,085	2,389,147
聯營公司權益					906,4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7,680
綜合總資產					3,943,236
負債					
分類負債	1,105,559	—	4,467	1,512	1,111,538
借款					356,9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6,380
綜合總負債					1,664,898

9. 分類資料 (續)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i>其他資料</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 之商譽增加	—	208,760	208,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增加	198,065	—	198,065		
資本開支	16,946	780	17,726		
折舊及攤銷	61,640	2,129	63,7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598	4,598		
其他非現金開支	42,651	24,820	67,471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銷售	3,977,713	1,565,262	93,884	39,600	5,676,459
分類業績	256,558	24,847	77,263	2,105	360,773
利息收入					22,651
未分配企業支出					(63,933)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2,057
財務費用					(18,1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90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177,446)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28,089)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之虧損淨額					(15,7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59
所得稅支出					(117,397)
年內虧損					(100,238)

9. 分類資料 (續)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784,675	3,792	144,621	108,000	2,041,088
聯營公司權益					635,7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979,736
綜合總資產					<u>3,656,553</u>
負債					
分類負債	872,534	—	103	1,512	874,149
借款					243,3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3,062
綜合總負債					<u>1,400,562</u>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24,430	—	24,430
資本開支	13,758	471	14,229
折舊及攤銷	69,290	1,561	70,85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177,446	177,446
其他非現金開支	42,876	31,280	74,156

9. 分類資料 (續)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收入					
外部銷售	3,210,121	1,080,566	113,996	118,800	4,523,483
分類業績	105,185	20,189	(53,566)	12,307	84,115
利息收入					32,722
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2,109
財務費用					(50,9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3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14,391)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收益淨額					10,778
商標許可證之減值虧損					(164,6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318)
所得稅支出					(61,074)
期內虧損					(181,392)

9. 分類資料 (續)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2,179,160	1,079	128,894	—	2,309,133
聯營公司權益					637,7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22,096
綜合總資產					<u>4,369,012</u>
負債					
分類負債	1,237,316	—	1,255	—	1,238,571
借款					893,9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8,609
綜合總負債					<u>2,291,130</u>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資本開支	13,335	—	—	—	13,335
折舊及攤銷	9,887	—	140	—	10,027
商標許可證之減值虧損	164,667	—	—	—	164,66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所產生商譽 之減值虧損	—	—	14,391	—	14,391
	<u>—</u>	<u>—</u>	<u>14,391</u>	<u>—</u>	<u>14,391</u>

9. 分類資料 (續)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962,703	1,392,577	78,844	—	4,434,124
分類業績	164,604	20,807	57,025	—	242,436
利息收入					15,4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491)
財務費用					(14,2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175)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21,065)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16,2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667
所得稅支出					(90,428)
期內溢利					43,239

9. 分類資料 (續)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7,519	12	7,531
折舊及攤銷	49,960	2,145	52,105

地域分類

本集團電腦相關產品貿易主要於北美及歐洲進行。消費電子產品貿易主要於北美進行，證券買賣主要於香港進行，及物業發展及買賣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按地域市場列表分析如下 (不管貨品／服務來源)：

	按地域市場銷售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3,483,037	4,222,099	4,834,806	3,807,021	3,868,906
歐洲	484,362	564,896	581,085	443,959	312,407
其他	195,405	238,935	260,568	183,144	342,170
	<u>4,162,804</u>	<u>5,025,930</u>	<u>5,676,459</u>	<u>4,434,124</u>	<u>4,523,483</u>

9.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與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增項按該等資產所處地理區域列表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265,517	1,249,153	1,349,581	1,758,593	4,359	1,742	501	183
北美	905,828	1,180,872	1,118,220	1,655,073	10,843	10,944	11,311	11,534
歐洲	184,075	392,483	257,408	210,114	4,080	4,717	2,111	1,314
台灣	291,384	253,034	49,178	60,071	124	234	294	278
其他	269,756	404,195	462,365	402,987	41	89	12	25
	<u>2,916,560</u>	<u>3,479,737</u>	<u>3,236,752</u>	<u>4,086,838</u>	<u>19,447</u>	<u>17,726</u>	<u>14,229</u>	<u>13,334</u>

因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不適用於劃入地域分類，故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價值337,873,000港元、428,019,000港元、401,383,000港元及236,73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13,298,000港元、35,480,000港元、18,418,000港元及45,44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未列入於分類資產賬面值分析表。

10.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720	2,938	1,427	2,913	1,771
應收貸款之利息	37,287	18,283	21,130	12,473	30,866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639	1,507	94	70	85
匯兌收益淨額	18,974	31,467	324	—	—
互聯網服務收入	5,262	3,363	3,096	2,484	366
專利收入	3,063	2,722	2,787	2,127	1,147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16,829	17,223	11,471	—
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淨額	—	9,577	—	—	—
租金收入	—	11,568	27,672	20,685	19,821
買賣衍生財務工具之					
收益淨額	—	—	15,100	15,100	—
豁免一名第三方之債項	—	—	14,415	—	—
管理費收入	5,778	8,138	3,573	2,311	2,409
	<u>57,723</u>	<u>77,650</u>	<u>60,809</u>	<u>44,977</u>	<u>54,582</u>

11.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26,482	—	—	—	—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	—	—	—	75,215
撇銷應收長期貸款及利息	10,821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305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4,598	—	—	—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	—	29,712	—	—
	<u>38,608</u>	<u>4,598</u>	<u>29,712</u>	<u>—</u>	<u>75,215</u>

12.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款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458	12,070	5,722	5,011	12,051
— 其他貸款	20,360	13,229	11,875	8,739	38,562
— 融資租約	244	587	99	81	24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	607	554	502	393	315
	<u>31,669</u>	<u>26,440</u>	<u>18,198</u>	<u>14,224</u>	<u>50,952</u>

13.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照一間聯營公司鼎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營」）之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檢討收購該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於往年在資本儲備中列為借項）。該聯營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周邊設備之推銷。根據當前市況、鼎營之經營業績及折現現金流量預測，104,585,000港元減值虧損獲確立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另一間聯營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之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檢討往年收購該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該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考慮當前市況及中策之經營業績，177,446,000港元減值虧損獲確立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另一間聯營公司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普威」）之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檢討往年收購該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該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糧食及家居消費品供應。就普威之消費業務及保健業務分類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中之價值作基準釐定。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使用中之價值乃使用來自未來三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約10%計算。管理層利用徵稅前稅率估計貼現率，該稅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值之評估，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有關增長率乃根據業內增長預測所計算。

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利用貼現率約10%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為14,39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4.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5	(1,282)	3,504	2,991	6,6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	28,594	—	—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淨額	—	(16,935)	(19,251)	(19,25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收益	—	—	—	(10)	4,084
	<u>25</u>	<u>10,377</u>	<u>(15,747)</u>	<u>(16,270)</u>	<u>10,778</u>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現時稅項	141	—	79	—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112)	—	—	—
海外	<u>31,773</u>	<u>46,378</u>	<u>100,157</u>	<u>129,339</u>	<u>87,984</u>
	<u>31,914</u>	<u>46,266</u>	<u>100,236</u>	<u>129,339</u>	<u>87,984</u>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286	(20,679)	17,161	(38,911)	(26,910)
稅率變動應佔	—	(118)	—	—	—
	<u>286</u>	<u>(20,797)</u>	<u>17,161</u>	<u>(38,911)</u>	<u>(26,910)</u>
	<u>32,200</u>	<u>25,469</u>	<u>117,397</u>	<u>90,428</u>	<u>61,074</u>

15. 所得稅支出 (續)

有關期間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4,444)	135,245	17,159	133,667	(120,318)
按適用稅率41%計算之					
稅項(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39.8%；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41%；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4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1%)	(228,629)	55,450	7,035	54,803	(49,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14,465	24,539	26,612	24,262	8,213
不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289)	(4,949)	(11,596)	(9,429)	(3,499)
不能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4,753	66,915	93,530	(7,354)	85,8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379	1,501	16,434	13,089	17,133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3,843)	(43,228)	(7,308)	(3,602)	(3,665)
使用先前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22,307	(24,996)	(319)	1,520	(811)
先前已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回撥	—	—	27,273	27,273	—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及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	—	(24,483)	—	—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41	(112)	—	—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7,744	(26,273)	(31,551)	(11,997)	5,476
由稅率增加造成之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118)	—	—	—
其他	(2,828)	1,223	(2,713)	1,863	1,757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32,200	25,469	117,397	90,428	61,074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16%稅率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全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15. 所得稅支出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間於美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稅率4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就美國應課稅溢利繳納美國企業稅。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自該附屬公司，故應採用稅率4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進行稅項調整。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6. 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729	170,261	170,850	125,098	121,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4	3,160	3,178	2,391	2,320
	<u>155,583</u>	<u>173,421</u>	<u>174,028</u>	<u>127,489</u>	<u>124,191</u>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4,338	44,137	51,066	38,300	6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21,271	19,632	19,785	13,807	9,422
	<u>35,609</u>	<u>63,769</u>	<u>70,851</u>	<u>52,107</u>	<u>10,027</u>
呆壞賬準備	36,534	3,208	22,269	14,662	1,532
應收貸款準備	22,056	16,653	8,338	5,469	—
應收孖展貸款準備 (準備回撥)	2,429	5,300	(2,387)	—	620
滯銷及陳舊存貨準備	12,277	24,679	25,588	3,084	19,449
核數師酬金	7,003	9,204	8,490	4,778	5,620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83,926	(3,975)	(44,940)	(45,554)	(21,0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373	696	1,098	(258)	108
	<u>3,373</u>	<u>696</u>	<u>1,098</u>	<u>(258)</u>	<u>108</u>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12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名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國強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Yap, Allan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2,400	2,400	1,800	1,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2	12	9	9
	<u>2,520</u>	<u>2,412</u>	<u>2,412</u>	<u>1,809</u>	<u>1,809</u>
	<u>2,520</u>	<u>2,412</u>	<u>2,412</u>	<u>1,809</u>	<u>1,809</u>
呂兆泉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0	1,426	1,378	1,050	1,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92	92	69	70
	<u>1,242</u>	<u>1,518</u>	<u>1,470</u>	<u>1,119</u>	<u>1,174</u>
	<u>1,242</u>	<u>1,518</u>	<u>1,470</u>	<u>1,119</u>	<u>1,174</u>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國鴻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霍建寧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葉德銓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張漢傑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郭嘉立					
袍金	不適用	—	24	12	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不適用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適用	—	—	—	—
	<u>不適用</u>	<u>—</u>	<u>24</u>	<u>12</u>	<u>36</u>
	<u>不適用</u>	<u>—</u>	<u>24</u>	<u>12</u>	<u>36</u>
黃景霖					
袍金	不適用	不適用	25	12	3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5</u>	<u>12</u>	<u>3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5</u>	<u>12</u>	<u>38</u>
袁天凡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冼志輝					
袍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張國華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25	1,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3,791</u>	<u>1,15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支付予本公司 附屬公司前任董事 之離職補償	—	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3,791</u>	<u>1,77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曾令嘉					
袍金	—	—	—	—	不適用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不適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不適用
	<u>—</u>	<u>—</u>	<u>—</u>	<u>—</u>	<u>不適用</u>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馬慧敏					
袍金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施熙德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馬時亨					
袍金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49	—	7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75	4,952	3,778	2,850	2,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8	130	104	78	79
	<u>7,553</u>	<u>5,082</u>	<u>3,931</u>	<u>2,928</u>	<u>3,057</u>
支付予本公司附屬 公司前任董事之 離職補償	<u>—</u>	<u>625</u>	<u>—</u>	<u>—</u>	<u>—</u>
	<u><u>7,553</u></u>	<u><u>5,707</u></u>	<u><u>3,931</u></u>	<u><u>2,928</u></u>	<u><u>3,057</u></u>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呈列於上文(a)。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02	9,788	9,916	7,519	7,966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1,064	3,307	3,898	3,800	5,698
退休福利計劃	50	381	252	169	185
加入時獎金	—	—	—	—	—
	<u>9,916</u>	<u>13,476</u>	<u>14,066</u>	<u>11,488</u>	<u>13,849</u>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2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2	2	1	2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2	—	—	—	—
4,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1	—	1	—
5,000,001港元至 6,000,000港元	—	—	1	—	—
6,000,001港元至 7,000,000港元	—	—	—	—	—
7,000,001港元至 7,500,000港元	—	—	—	—	—
7,500,001港元至 8,000,000港元	—	—	—	—	1
	<u>3</u>	<u>4</u>	<u>4</u>	<u>4</u>	<u>4</u>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末期，已派—二零零五年 每股6港仙 (可選擇以股代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2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	3,206	11,193	11,193	13,418
中期，已派—二零零四年 每股5港仙	—	8,015	—	—	—
中期，擬派— 每股4港仙 (可選擇以股代息)	—	—	—	—	9,045
	<u>—</u>	<u>11,221</u>	<u>11,193</u>	<u>11,193</u>	<u>22,463</u>

1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648,620,000港元、溢利13,300,000港元、虧損161,862,000港元、溢利4,09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虧損127,10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160,303,174股、164,239,677股、198,244,118股、189,936,529股及224,286,96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每股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對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相應重列每股基本虧損。

下表概述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每股(虧損) 盈利—基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4.05)	0.08	(0.81)	0.02	(0.44)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附註3)	—	—	(0.01)	—	(0.13)
重列	<u>(4.05)</u>	<u>0.08</u>	<u>(0.82)</u>	<u>0.02</u>	<u>(0.57)</u>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8,901	43,569	5,160	70,149	8,111	175,890
外幣調整	(55)	—	243	2,035	10	2,233
增項	—	—	—	18,699	748	19,447
出售	—	—	(2,432)	(6,671)	(977)	(10,08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46	43,569	2,971	84,212	7,892	187,490
外幣調整	331	—	—	3,473	9	3,813
增項	—	—	—	16,518	1,208	17,726
出售	(3,155)	—	—	(6,061)	(3,047)	(12,2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22	43,569	2,971	98,142	6,062	196,766
外幣調整	1,103	—	—	(4,882)	37	(3,742)
增項	—	—	—	13,528	701	14,229
出售及撇銷	—	—	—	(16,791)	(2,415)	(19,2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811)	—	(3,8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25	43,569	2,971	86,186	4,385	184,236
外幣調整	(993)	—	—	(525)	(42)	(1,560)
增項	—	—	—	13,085	250	13,335
出售及撇銷	—	—	—	(693)	(235)	(9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50)	—	(1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32	43,569	2,971	97,903	4,358	194,933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639	43,569	2,971	84,212	7,892	159,283
估值	28,207	—	—	—	—	28,207
	<u>48,846</u>	<u>43,569</u>	<u>2,971</u>	<u>84,212</u>	<u>7,892</u>	<u>187,49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815	43,569	2,971	98,142	6,062	168,559
估值	28,207	—	—	—	—	28,207
	<u>46,022</u>	<u>43,569</u>	<u>2,971</u>	<u>98,142</u>	<u>6,062</u>	<u>196,76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918	43,569	2,971	86,186	4,385	156,029
估值	28,207	—	—	—	—	28,207
	<u>47,125</u>	<u>43,569</u>	<u>2,971</u>	<u>86,186</u>	<u>4,385</u>	<u>184,23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925	43,569	2,971	97,903	4,358	166,726
估值	28,207	—	—	—	—	28,207
	<u>46,132</u>	<u>43,569</u>	<u>2,971</u>	<u>97,903</u>	<u>4,358</u>	<u>194,933</u>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223	34,454	3,375	36,277	2,819	84,148
外幣調整	(1)	—	78	1,439	1	1,517
本年度準備	1,090	3,413	1,225	13,742	1,801	21,27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5	—	—	—	—	1,305
出售時撇除	—	—	(1,723)	(2,920)	(220)	(4,86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17	37,867	2,955	48,538	4,401	103,378
外幣調整	7	—	—	2,682	4	2,693
本年度準備	1,012	1,470	7	15,968	1,175	19,632
出售時撇除	(2,056)	—	—	(4,456)	(1,928)	(8,4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0	39,337	2,962	62,732	3,652	117,263
外幣調整	31	—	—	(4,262)	24	(4,207)
本年度準備	1,014	1,106	8	16,886	771	19,785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	—	—	(14,970)	(1,864)	(16,8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2,328)	—	(2,3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5	40,443	2,970	58,058	2,583	113,679
外幣調整	(32)	—	—	(375)	(28)	(435)
本期間準備	762	323	1	8,014	322	9,422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	—	—	(601)	(42)	(6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86)	—	(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5	40,766	2,971	65,010	2,835	121,9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77	2,803	—	32,893	1,523	72,9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	3,126	1	28,128	1,802	70,5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42	4,232	9	35,410	2,410	79,50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29	5,702	16	35,674	3,491	84,112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				
中期租約物業	25,978	25,050	24,122	23,426
於台灣之永久				
業權物業	12,151	12,392	13,378	12,351
於澳門之中期				
租約物業	1,100	—	—	—
	<u>39,229</u>	<u>37,442</u>	<u>37,500</u>	<u>35,777</u>

一九九四年於中國其他地區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估值乃由一間獨立特許測量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

若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其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應為21,862,000港元、21,157,000港元、20,452,000港元及19,92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660,000港元、1,985,000港元及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100,000港元出售位於澳門之一項物業。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照其後售價就土地及樓宇確認1,30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1.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前收購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後收購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許可證 千港元 (附註c)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3,093	—	91,318	—	244,411
增項	201,572	—	—	—	201,57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如先前呈報	354,665	—	91,318	—	445,983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調整) 時調整	(1,982)	—	—	—	(1,982)
— 經重列	352,683	—	91,318	—	444,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增項	4,598	—	—	—	4,5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股權時撤除	(69,857)	—	—	—	(69,85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7,424	—	281,318	8,065	576,807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時產生	—	24,430	—	—	24,43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7,424	24,430	281,318	8,065	601,23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時撤銷累計攤銷 增項	(143,946)	—	(54,631)	—	(198,577)
商標許可證之減值虧損	—	623	—	—	623
	—	—	(164,667)	—	(164,66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78	25,053	62,020	8,065	238,616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6,190	—	15,600	—	91,790
本年度準備	9,772	—	4,566	—	14,33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5,962	—	20,166	—	106,128
本年度準備	32,768	—	10,899	470	44,13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4,598	—	—	—	4,598

21. 無形資產 (續)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前收購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後收購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許可證 千港元 (附註c)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股權時撇除	(6,075)	—	—	—	(6,07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253	—	31,065	470	148,788
本年度準備	26,693	—	23,566	807	51,06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3,946	—	54,631	1,277	199,85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時 撇銷成本	(143,946)	—	(54,631)	—	(198,577)
本期間準備	—	—	—	605	60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82	1,8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78</u>	<u>25,053</u>	<u>62,020</u>	<u>6,183</u>	<u>236,734</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3,478</u>	<u>24,430</u>	<u>226,687</u>	<u>6,788</u>	<u>401,383</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0,171</u>	<u>—</u>	<u>250,253</u>	<u>7,595</u>	<u>428,019</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6,721</u>	<u>—</u>	<u>71,152</u>	<u>—</u>	<u>337,87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該金額為於一九九三年收購Tandy Corporation之Memtek產品部及Memorex Computer Supplies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增項約201,572,000港元乃歸因於增購賣方14.9%權益。該商譽乃按直線法平均在十七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增項約4,598,000港元乃歸因於收購珠海錦興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亦已將其於賣方之權益減少23.5%，賬面淨值約63,782,000港元之商譽已於減少權益相應解除。

21.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檢討收購珠海錦興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4,598,000港元，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為4,598,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已終止攤銷上述因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商譽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賣方額外1.6%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約24,430,000港元之商譽無須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譽增項約623,000港元乃歸因於收購Createsuccess全部權益及Sino Partner 83%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該金額為於一九九九年向Memorex Telex N.V.收購「Memorex」商標許可證，並按直線法於二十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按代價190,000,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Dysan」及「Precision」商標許可證。商標許可證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本集團現正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辦理該等商標許可證之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商標許可證之可用年期，並得出結論為賬面總值約226,687,000港元之商標許可證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無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d. 該金額為二零零四年收購標籤製作專利之收購價。該專利權乃按直線法在十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譽及商標許可證之減值測試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商標許可證 千港元
電腦相關產品貿易 – 「Memorex」品牌	167,908	62,020
中國之港口業務投資	623	—
電腦相關產品貿易 – 「Dysan」及「Precision」品牌	—	164,667
	<u>168,531</u>	<u>226,687</u>

商譽及商標許可證之賬面值分配至「Memorex」以及「Dysan」及「Precision」商用名稱之電腦相關產品貿易，以及中國之港口業務投資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21. 無形資產 (續)

「Memorex」商用名稱之電腦相關產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當中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出售事項所協定之初步代價，而出售成本則參照協議之其他條款。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現時估計代價淨額約2,454,000,000港元，商譽及商標許可證無須考慮減值。

「Dysan」及「Precision」商用名稱之電腦相關產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中之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中之價值之主要假設為關於收購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之假設。管理層利用徵稅前稅率估計貼現率，該稅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值之評估，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有關增長率乃根據業內增長預測所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往慣例及預期日後之市場變動。

根據管理層批准來自未來四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約11.5%計算，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為164,667,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 聯營公司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在香港上市 (附註a)	—	508,994	508,994	508,994
— 在海外上市	211,612	211,162	195,736	200,024
— 非上市	25,904	26,354	6,579	6,57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扣除已收股息	(65,171)	(128,965)	(129,977)	(118,124)
收購聯營公司之				
商譽減攤銷 (附註c)	65,520	256,629	51,094	38,97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				
負商譽減變現 (附註d)	—	—	(225)	—
	237,865	874,174	632,201	636,452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減				
準備 (附註b)	7,651	1,361	1,331	1,3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25,846	30,874	2,197	—
	271,362	906,409	635,729	637,783
上市股份之公平價值	134,561	320,500	299,240	387,859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證券投資之約698,4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指本集團於中策之14.55%股本權益。中策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建築及相關業務、提供旅行團、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9,300,000港元收購中策之16.65%額外權益。因此，於中策之投資增至31.20%，並由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行使中策之購股權，故於中策之股本權益由31.20%攤薄至29.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策29.36%股本權益。

- b.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7,516,000港元、1,336,000港元、1,331,000港元及1,331,000港元之款項須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均為免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餘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之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列作非流動款項。

本集團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利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現值釐定，與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相若。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為65,520,000港元、256,629,000港元、51,094,000港元及38,979,000港元，乃因於有關期間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商譽變動列載如下：

	千港元
成本值	
增項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72,132
增項	<u>208,76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89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累計攤銷(見附註2)	(229,798)
增項	<u>2,27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70</u>
攤銷及減值	
本年度準備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6,612
本年度準備	<u>17,65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3
本年度準備	28,089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7,44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79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成本(見附註2)	(229,798)
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	<u>14,39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9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979</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1,094</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6,629</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5,520</u></u>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攤銷期為十年。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d.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千港元
毛額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增項	(23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累計變現 (見附註2)	233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變現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解除	(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毛額 (見附註2)	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商譽按直線法於10年內解除至收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先前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達225,000港元之所有負商譽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後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e.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各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中策	企業	香港	—	29.36	29.36	29.36	投資控股
普威	企業	新加坡	27.45	27.45	21.71	24.26	供應家用消費品

中策乃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採用權益會計法時，本集團只有中策已刊發之財務資料可供運用。因此，本集團應佔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乃根據中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中策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起至各結算日之業績計算。

普威乃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普威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乃根據普威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摘錄自普威已刊發之財務資料)及普威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起至各結算日之業績計算。

上表列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各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聯營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及中策另一主要股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52,000,000港元出售中策合共270,000,000股股份(佔本集團及保華各自持有之中策15.3%權益或135,000,000股股份) (「建議出售」)。待中策完成建議之集團重組(「中策重組」)後，建議出售方告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中策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策重組之資料，倘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i)中策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之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貿易、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ii)於中策重組完成後，中策旗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中策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將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中策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及(iii)股本重組合併後以實物方式向於特定記錄日期當時之中策股東分派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中策股份將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同日，本集團擬收購群龍之額外權益(「建議收購」)，惟須待中策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是次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f.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64,576	3,366,013	3,452,648	3,331,625
負債總額	(679,846)	(1,307,787)	(1,308,483)	(1,203,568)
資產淨值	<u>584,730</u>	<u>2,058,226</u>	<u>2,144,165</u>	<u>2,128,05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u>237,865</u>	<u>874,174</u>	<u>632,201</u>	<u>636,452</u>

g.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926,817</u>	<u>756,681</u>	<u>898,270</u>	<u>715,748</u>	<u>630,559</u>
年/期內虧損	<u>(170,131)</u>	<u>(491,459)</u>	<u>(184,410)</u>	<u>(192,213)</u>	<u>(55,664)</u>
本集團應佔年/期內 聯營公司虧損	<u>(36,367)</u>	<u>(59,857)</u>	<u>(64,909)</u>	<u>(59,175)</u>	<u>(20,032)</u>

h.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之未確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230)</u>	<u>—</u>	<u>—</u>	<u>—</u>	<u>—</u>
累計未確認應佔 聯營公司虧損	<u>(19,230)</u>	<u>(19,230)</u>	<u>(19,230)</u>	<u>(19,230)</u>	<u>(19,230)</u>

22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2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3.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列載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見附註2)。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香港	698,407	—	—	108,548	126,114	131,563	806,955	126,114	131,563
海外	—	—	—	984	850	1,058	984	850	1,058
非上市證券									
香港	—	—	—	6,000	6,000	—	6,000	6,000	—
海外/中國	204,573	188,890	123,348	78,388	—	—	282,961	188,890	123,348
非上市債務證券									
香港(附註d)	—	—	—	—	—	12,000	—	—	12,000
	<u>902,980</u>	<u>188,890</u>	<u>123,348</u>	<u>193,920</u>	<u>132,964</u>	<u>144,621</u>	<u>1,096,900</u>	<u>321,854</u>	<u>267,96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0,859</u>	<u>—</u>	<u>—</u>	<u>109,532</u>	<u>126,964</u>	<u>132,621</u>	<u>120,391</u>	<u>126,964</u>	<u>132,621</u>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之 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887,300	188,890	123,348	330	330	186	887,630	189,220	123,534
流動	15,680	—	—	193,590	132,634	144,435	209,270	132,634	144,435
	<u>902,980</u>	<u>188,890</u>	<u>123,348</u>	<u>193,920</u>	<u>132,964</u>	<u>144,621</u>	<u>1,096,900</u>	<u>321,854</u>	<u>267,969</u>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證券指於中策之14.55%權益，而非上市海外投資證券包括在富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洋」)之8.04%權益及在一間於台灣成立之基建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建立電訊網絡)(「EBT」)之0.61%權益。富洋由青宇投資有限公司、強潤投資有限公司、精德投資有限公司及至尚投資有限公司合併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台灣成立。富洋主要在台灣從事有線播放業務。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T已按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出售虧損淨額約38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指富洋之8.04%權益。

23. 證券投資 (續)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總代價約150,000,000港元出售於富洋之權益。出售虧損淨額約29,71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投資證券作長期策略目的：

- Alfresco Gold Limited 40%*權益，該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擁有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5%權益。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廣告設計及製作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重慶金瀚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冠生園興綠洲食品有限公司) 33%*權益，該公司在中國持有一幅土地。
- Earnbest Holdings Limited之30%*權益，該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4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渡假村及酒店建造及旅遊業務。

* 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故該等投資乃列為投資證券。

-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乃指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公司(「日本亞太債券」，前稱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兌換債券。日本亞太債券按年息1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贖回。本集團有權在債券到期前隨時按每股0.025港元之兌換價(可於兌換時作出有關調整)，將日本亞太債券兌換為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非流動資產分析，當中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a)	16,685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附註b)	121,165
— 債務證券 (附註c)	535,611
— 會籍	4,938
	678,399
總額	678,399

附註：

- (a)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根據由聯交所提供之所報市場競爭價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成立非上市實體之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就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減值審閱，認為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續)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認購總額達650,000,000港元之三份可兌換票據，該等票據乃分別向(i)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之零息可兌換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到期，贖回款額為本金額之110%；(ii)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之零息可兌換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到期，贖回款額為本金額之110%；及(iii)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之可兌換票據，按年率7.2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期到期。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公眾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將可兌換票據之所有債務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而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部分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部分及兌換權部分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535,611,000港元及65,647,000港元。因此，債務部分約3,072,000港元之公平價值增加及兌換權部分約51,813,000港元之公平價值減少已分別於股東權益及損益中確認。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9,100	6,387	5,533	20,265
應收浮息貸款	81,538	36,745	106,318	151,714
應收免息貸款	15,073	2,939	—	—
	<u>105,711</u>	<u>46,071</u>	<u>111,851</u>	<u>171,979</u>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之 賬面值分析：				
一年內	95,523	41,173	111,851	171,979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2,351	4,898	—	—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三年	7,837	—	—	—
	<u>105,711</u>	<u>46,071</u>	<u>111,851</u>	<u>171,979</u>

計入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累計減值虧損分別28,056,000港元、39,033,000港元、39,633,000港元及39,633,000港元。

25.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之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9,100	6,387	5,533	20,265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有效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	3.6厘至10厘	3.6厘至10厘	3.6厘至10厘	10厘至20厘
應收浮息貸款	5厘至7.1厘	5厘至7厘	5厘至7.3厘	5.3厘至10.8厘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貸款載列如下：

	美元	新台幣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40,6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2	78,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	—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公平價值乃根據利用現行市場利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現值釐定，與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相若。

26.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港口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一項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本權益。該項非上市投資項目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港口協議進行之收購非上市投資之盡職審查檢討尚未完成。因此，港口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故有關交易仍未完成。

26.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合共約155,175,000港元，作為收購於中國若干供水業務、採沙業務、河沙開採權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權益之投標按金（「具潛力之投資」）。倘於本集團付款後一年內尚未落實收購具潛力之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則交易各方將退回該等付款。直至報告日期，收購具潛力之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落實。

27. 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數額為於中國之土地開發項目成本值。該項目為珠海錦興產業園之土地開發項目，位於中國珠海市斗門區，將由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本集團享有該項目之獨家開發權，並有權取得有關土地作開發用途（「其他資產」）。本集團亦有權按各方議定之代價將其他資產出售予投資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獨家開發權之代價15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而本集團已就地盤平整工程支付人民幣5,750,000元（相等於約5,425,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按代價約1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其他資產，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淨額約5,66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資產乃持作銷售，故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成本值列入流動資產。

董事已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評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且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39,600,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其他資產，出售其他資產收益淨額約2,5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約118,800,000港元出售所有其餘其他資產，出售其他資產收益淨額約10,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9,459	6,769	6,781	4,915
在製品	2,702	1,435	1,962	1,772
製成品	493,004	869,205	578,335	869,149
	<u>505,165</u>	<u>877,409</u>	<u>587,078</u>	<u>875,836</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包括原材料分別371,000港元、109,000港元、74,000港元及312,000港元，以及製成品分別104,422,000港元、269,854,000港元、97,486,000港元及185,497,000港元，已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3,138	736,279	653,637	1,034,394
減：累計減值	<u>(65,374)</u>	<u>(51,254)</u>	<u>(61,854)</u>	<u>(78,955)</u>
其他應收款項	397,764	685,025	591,783	955,439
	<u>88,845</u>	<u>53,795</u>	<u>174,494</u>	<u>112,3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86,609</u>	<u>738,820</u>	<u>766,277</u>	<u>1,067,761</u>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平均提供一至兩個月不等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扣除減值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到期	354,824	624,041	548,407	831,98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561	52,433	25,996	109,303
逾期一至兩個月	6,916	2,099	4,561	2,016
逾期超過兩個月	9,463	6,452	12,819	12,131
	<u>397,764</u>	<u>685,025</u>	<u>591,783</u>	<u>955,43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持作買賣投資

於各結算日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附註a)	—	—	—	41,429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				
股本證券 (附註a)	—	—	—	21,818
非上市可兌換票據				
(附註b)	—	—	—	65,647
	<u>—</u>	<u>—</u>	<u>—</u>	<u>128,894</u>

(a) 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供之所報市場競爭價釐定。

(b)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認購之三份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部份。非上市可兌換票據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31. 應收孖展貸款／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孖展貸款、應付孖展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公平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筆存款按介乎2.54厘至4.36厘不等之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於各結算日之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相關之賬面值相若。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632,561,000港元、827,620,000港元、564,154,000港元及704,507,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結餘。

以下為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319,505	445,088	417,919	524,123
逾期少於一個月	99,484	116,373	74,518	134,279
逾期一至兩個月	35,422	50,321	27,951	24,491
逾期超過兩個月	178,150	215,838	43,766	21,614
	<u>632,561</u>	<u>827,620</u>	<u>564,154</u>	<u>704,507</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借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237,468	205,641	82,010	362,725
其他貸款	180,000	151,339	161,341	531,225
	<u>417,468</u>	<u>356,980</u>	<u>243,351</u>	<u>893,950</u>
分析：				
有抵押	107,140	159,583	38,531	530,433
無抵押	310,328	197,397	204,820	363,517
	<u>417,468</u>	<u>356,980</u>	<u>243,351</u>	<u>893,950</u>
上述款項須按現行市場 利率計算利息，且須 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44,473	349,059	85,881	886,692
一至兩年內	165,238	266	149,751	407
兩至五年內	843	940	1,407	1,358
超過五年	6,914	6,715	6,312	5,493
	<u>417,468</u>	<u>356,980</u>	<u>243,351</u>	<u>893,950</u>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44,473)</u>	<u>(349,059)</u>	<u>(85,881)</u>	<u>(886,692)</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72,995</u>	<u>7,921</u>	<u>157,470</u>	<u>7,258</u>

34. 借款(續)

本集團定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定息借款	9,422	—	—	200,000

本集團借款之有效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定息借款	6.4厘	不適用	不適用	1.5厘
浮息借款	2.6厘至7.5厘	4.3厘至7.5厘	2.3厘至7.3厘	3.6厘至9.8厘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68	32,95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	34,14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8	35,501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90	36,670	10,000

本集團之借款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181	1,117	487	—	1,113	1,068	462	—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68	536	—	—	1,557	462	—	—	
	3,049	1,653	487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79)	(123)	(25)	—					
租約承擔現值	<u>2,670</u>	<u>1,530</u>	<u>462</u>	<u>—</u>	<u>2,670</u>	<u>1,530</u>	<u>462</u>	<u>—</u>	<u>—</u>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					(1,113)	(1,068)	(462)	—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557</u>	<u>462</u>	<u>—</u>	<u>—</u>	<u>—</u>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期為2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平均有效借貸利率分別為12.51厘、9.32厘、6.92厘及6.92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確定。所有租約均採用固定還款期還款，及並無就或然租金簽訂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融資租約承擔載列如下：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	336

本集團之上述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利用現行市場利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現值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36.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之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列作非流動款項。

3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原先呈列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時調整	1,532	(15,264)	898	(12,834)
— 經重列	1,532	(15,264)	898	(12,834)
扣除自(計入)該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附註15)	551	(491)	226	28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83	(15,755)	1,124	(12,548)
外幣調整	(57)	(1,922)	(20)	(1,999)
計入該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附註15)	(1,382)	(2,536)	(16,761)*	(20,6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扣除自(計入) 該年度之綜合 收益表(附註15)	100	(255)	37	(11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4	(20,468)	(15,620)	(35,344)
外幣調整	(85)	(17)	(19)	(121)
扣除自(計入)該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附註15)	833	19,994	(3,666)*	17,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	(459)	459	—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33	(32)	(19,305)	(18,304)
外幣調整	9	—	(34)	(25)
扣除自(計入)該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附註15)	(694)	—	(26,216)	(26,91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32)	(45,555)	(45,239)

37. 遞延稅項 (續)

- * 遞延稅項抵免主要由於美國一間附屬公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如應收款項、存貨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稅基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變動所致。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298)	(35,480)	(18,418)	(45,440)
遞延稅項負債	750	136	114	201
	<u>(12,548)</u>	<u>(35,344)</u>	<u>(18,304)</u>	<u>(45,239)</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470,299,000港元、363,848,000港元、387,410,000港元及391,69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45,357,000港元、69,488,000港元、185,000港元及零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餘下424,942,000港元、294,360,000港元、387,225,000港元及391,6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6,000,000,000	650,000
4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 (附註a)	(25,350,000,000)	—
調整股份面值 (附註a)	64,350,000,000	—
註銷股份 (附註a)	(45,000,000,000)	(450,000)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6,412,057,523	160,301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b)	70,595	2
綜合及調整股份面值 (附註a)	(6,251,824,916)	(158,7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303,202	1,603
發行新股份 (附註c)	21,500,000	215
行使購股權 (附註d)	4,750,000	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6,553,202	1,866
以股代息發行 (附註e)	75,210	—
發行新股份 (附註f)	37,000,000	3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3,628,412	2,236
以股代息發行 (附註g)	2,515,285	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6,143,697	2,26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股份已按每4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基準合併；
 - 本公司股份面值透過註銷每股0.99港元之繳足股本，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面值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亦相應增加；及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註銷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65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59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因70,595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每股0.36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於該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8.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私人配售安排，以現金方式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2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價為每股4.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5港元折讓約8%。

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每股4.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2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已撥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5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因4,7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2.9888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按每股2.745港元之價格發行75,2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與現有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私人配售安排，以現金方式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價為每股3.2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0港元折讓約8%。

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每股3.2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已撥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按每股3.367港元之價格發行2,515,2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之股份與現有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9. 認股權證

根據附帶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條件，各份認購股權均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由發行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36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所有餘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922,543,833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經失效。

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使詳情載於附註38。

40. 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商譽儲備及其他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儲備13,06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

40. 儲備 (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實繳盈餘乃：

- (i)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將股份溢價賬轉撥往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所產生之進賬；
- (ii)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削減本公司股份面值所產生之進賬；及
- (iii) 減去轉撥往虧絀賬以抵銷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金額之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變動乃：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列於股份溢價賬進賬之1,974,565,000港元金額全部註銷及將該等金額轉撥入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內，及透過每股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本公司之股份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產生進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減去轉撥往虧絀賬內之460,000,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之累積虧損。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50,000,000港元收購珠海錦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598,000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購資產之淨額		
其他資產	1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4,598)	(15)
其他應收款項	—	3,30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
少數股東權益	—	(559)
	145,402	2,728
商譽	4,598	623
總代價	150,000	3,351
支付方式：		
現金	130,508	3,351
遞延代價	19,492	—
	150,000	3,351

4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出售資產之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483	6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244	—
證券投資	—	78,38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3	1,279
應收集團公司之款項	15,000	157,353	26,758	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5	92	1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832)	(3,671)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	(8,853)	(27,187)	(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433)	(146)	—
應付稅項	(13,027)	(22,531)	—	(214)
少數股東權益	—	—	—	28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	(2,514)
	1,975	202,929	4,465	(4,277)
已變現貨幣兌換儲備	—	(216)	7,842	583
其他已變現儲備	—	—	(7,810)	—
應佔資本儲備	—	556	(556)	—
	1,975	203,269	3,941	(3,694)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25	(1,282)	3,504	6,694
	<u>2,000</u>	<u>201,987</u>	<u>7,445</u>	<u>3,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	—	7,445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	201,987	—	—
	<u>2,000</u>	<u>201,987</u>	<u>7,445</u>	<u>3,0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	7,445	3,0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	(5)	(92)	(179)
	<u>1,998</u>	<u>(5)</u>	<u>7,353</u>	<u>2,821</u>

有關期間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作出重大貢獻。有關期間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所貢獻或動用之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訂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值為2,990,000港元。
- (b) 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代價為278,320,000港元，以轉讓應收短期貸款260,578,000港元支付。17,742,000港元之代價餘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0港元收購珠海錦興。餘下代價19,49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清付。
- (b) 本集團以201,987,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一位有關人士訂立之轉讓契約，其中124,387,000港元之代價以相同金額之其他應付款項抵銷。餘下代價77,600,000港元以相同金額之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 (c) 本集團以代價190,000,000港元收購商標許可證。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之多項債務重組契約及協議，部分代價分別以應收短期貸款40,69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81,871,000港元支付，部份代價則以現金20,000,000港元支付。餘下代價47,43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清付。
- (d)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之多項債務重組契約，本集團重組其若干應收短期貸款42,165,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19,36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以43,275,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18,250,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償付。
- (e)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之一份協議，其他應收款項38,710,000港元以其他貸款23,543,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5,167,000港元償付。
- (f) 短期貸款22,866,000港元、應收利息1,290,000港元及應付款項24,000港元以收購一項投資之代價24,180,000港元償付。
- (g)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增加19,024,000港元，已於其後以本集團與一位有關人士訂立之一份債務重組契約項下相同金額之應收短期貸款抵銷。
- (h) 本集團以1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若干金額之其他資產。根據本集團與一位有關人士訂立之一份債務重組契約，代價以相同金額之應收短期貸款支付。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之轉讓契約，本集團重組其若干其他應付款項1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相同金額之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 (b) 償還應收短期貸款2,057,000港元之款項乃以證券投資之相同金額支付。
- (c) 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證券投資，有關代價乃以現金1,500,000港元支付，並以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抵銷其餘4,500,000港元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進行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25,590,000港元及5,770,000港元乃一間有關連公司透過等額之持作買賣投資償付。
- (b) 其他應收款項169,647,000港元乃透過應收短期貸款及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短期貸款分別118,800,000港元及50,847,000港元償付。
- (c)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短期貸款12,479,000港元乃透過等額之應收短期貸款償付。

44. 或然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提供擔保予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以獲取 授予附屬公司之 融資之已動用金額	11,674	—	—	—

本集團於美國涉及兩項侵犯專利權訴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訴訟而產生之賠償金額介乎約285,000美元(相等於2,213,000港元)至855,000美元(相等於6,639,000港元)。由於訴訟結果未明，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訴訟計提撥備302,000美元及302,000美元(相等於2,345,000港元)以應付董事估計之可能賠償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44. 或然負債 (續)

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已動用銀行融資 而提供擔保予銀行 產生之應佔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 被投資公司	—	9,758	4,551	2,349
— 第三方	238,692	449	175	—
發行予下列各項之 其他擔保				
— 被投資公司	—	236	9,037	—
— 第三方	16,567	14,210	—	9,037
	<u>255,259</u>	<u>24,653</u>	<u>13,763</u>	<u>11,386</u>

以上金額指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或然負債，乃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之已刊發資料為基礎。

45. 營運租約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根據營運租約 而支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4,209	27,134	30,585	19,79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59	8,615	23,267	17,232
	<u>27,168</u>	<u>35,749</u>	<u>53,852</u>	<u>37,029</u>

45. 營運租約承諾 (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之承諾，該等未來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營運租約之屆滿年期為：								
一年內	19,403	2,594	25,096	22,678	23,008	23,121	15,532	22,31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733	3,018	79,900	41,721	75,368	19,521	44,966	6,682
五年以上	34,437	—	53,162	705	46,519	—	73,147	—
	<u>104,573</u>	<u>5,612</u>	<u>158,158</u>	<u>65,104</u>	<u>144,895</u>	<u>42,642</u>	<u>133,645</u>	<u>28,996</u>

商議之租約年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而租金在租約期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根據營運租約賺取之租金收入：				
土地及樓宇	4,754	6,568	7,426	4,9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000	20,246	15,183
	<u>4,754</u>	<u>11,568</u>	<u>27,672</u>	<u>20,099</u>

45. 營運租約承諾 (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營運租約之屆滿年期為：								
一年內	2,662	—	4,747	20,000	6,738	20,000	2,244	20,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780	—	18,109	35,000	24,594	15,000	8,605	—
五年以上	12,057	—	13,914	—	14,426	—	30,814	—
	<u>24,499</u>	<u>—</u>	<u>36,770</u>	<u>55,000</u>	<u>45,758</u>	<u>35,000</u>	<u>41,663</u>	<u>20,000</u>

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介乎一至十年不等之租期。

4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之僱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或能夠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本集團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提升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該條件之規限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於通過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4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若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21,800,000股、21,800,000股及19,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9.98%、11.69%、9.75%及8.40%。

有關人士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支付1港元之代價後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自接納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3.415	6,4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3.415	6,400,000
			12,800,000

46.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轉撥 (附註)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415	6,400,000	(1,600,000)	—	4,8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415	6,400,000	1,600,000	(2,800,000)	5,200,000
			<u>12,800,000</u>	<u>—</u>	<u>(2,8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一名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故該董事擁有之購股權已轉撥至「僱員」一項。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b)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 本公司股份 合併而調整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9888	460,000,000	(448,500,000)	11,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9888	180,000,000	(175,500,000)	4,500,000
			<u>640,000,000</u>	<u>(624,000,000)</u>	<u>16,000,000</u>

附註：

- 一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持有70,000,000份購股權之僱員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後(詳情載於附註38)，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472港元調整為2.9888港元。

46.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及僱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而收取總代價為13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授予或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9888	11,500,000	(1,750,000)	(750,000)	9,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9888	4,500,000	(3,000,000)	(1,500,000)	—
			<u>16,000,000</u>	<u>(4,750,000)</u>	<u>(2,250,000)</u>	<u>9,000,000</u>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80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轉撥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9888	9,000,000	(1,750,000)	7,25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9888	—	1,750,000	1,750,000
			<u>9,000,000</u>	<u>—</u>	<u>9,000,000</u>

附註：

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故該董事擁有之購股權已轉撥至「僱員」一項。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以信託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就有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本集團亦為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推行各種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以信託人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就有關工資成本之4%至10%向該等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受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本集團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之國家管理恩俸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若干百分比作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承擔僅為作出特定之供款。

48.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431	217,420	105,494	286,173
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	59,148	75,199	88,467	265,790
存貨	39,162	93,180	—	153,253
土地及樓宇	30,818	12,392	13,378	12,351
證券投資	944	813	12,816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521,808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129,241
銀行存款	19,226	—	20,014	20,591
	<u>323,729</u>	<u>399,004</u>	<u>240,169</u>	<u>1,389,207</u>

49.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所存之結餘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下列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詳情連同於各個結算日在該等人士所存之結餘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於年／期終時本集團之 應收貸款 (附註a)	67,997	167,365	224,233	172,843	186,019
於年／期終時應收 本集團款項 (附註a)	3,796	—	—	—	—
於年／期終時本集團之 應付貸款 (附註a)	165,000	149,333	149,333	149,333	321,225
年／期內由本集團 墊支 (償還) 之貸款 (附註a)	224,875	140,541	56,868	(5,479)	(38,213)
於年／期終應付 本集團款項 (附註a)	3,339	—	—	—	—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利息 (附註a)	4,789	3,015	12,066	8,587	17,822
本集團繳訖及應付之 利息 (附註a)	9,857	12,263	10,490	7,901	19,8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c)	—	—	238	—	—
管理費收入 (附註c)	5,256	1,182	—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c)	3,000	13	—	—	—
年／期內由本集團 墊支 (償還) 之貸款 (附註a)	172,000	(15,667)	—	—	(88,108)
泊車費收入 (附註b)	—	101	68	—	—
本集團繳訖及應付之 租金 (附註b)	1,023	1,283	1,298	958	1,836
聯營公司：					
本集團繳訖及應付之租金 (附註b)	2,524	1,347	1,353	1,016	653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利息 (附註a)	639	1,507	94	70	85
管理費收入 (附註c)	9,336	6,677	3,608	2,704	2,409
年／期內由本集團 墊支 (償還) 之貸款 (附註a)	6,400	(41,173)	—	—	—
採購製成品 (附註b)	76,894	—	—	—	—
銷售製成品 (附註b)	3,566	—	—	—	142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租金 (附註b)	405	232	232	162	162

49.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所存之結餘 (續)

於各結算日在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

附註：

- a. 向／由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及本集團應付／應收之款項均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根據其各自貸款協議(若有)所述年期償還。
- b. 該等交易乃根據同類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c.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雙方共同同意之條款釐定。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之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分別達6,306,000港元、6,441,000港元、6,681,000港元及404,10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於各結算日時與該等人士存有重大結餘。

5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商標許可證，總代價包括(1)初步代價為3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62,450,000港元)，(2)另加完成日期流動資產淨值(定義見通函)超逾8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5,555,000港元)之金額之款項(如有)，或減去完成日期流動資產淨值少於8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5,555,000港元)之金額之款項(如有)；及(3)另加額外金額，有關金額乃參照賣方之電子數據儲存業務及將由賣方出售之出售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釐定，而有關盈利乃按協議所載之協定基準計算。額外金額之累積最低額須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25,000港元)，而累積最高額須為4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425,000港元)。倘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任何時間轉讓業務之控制權，則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使額外付款總額達4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425,000港元)之所需金額之款項。
 - (i) 計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Memorex」商標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業務之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7,873,000港元、244,352,000港元、236,716,000港元及236,111,000港元。

5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i) 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下列各結算日出售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乃經對銷實體間結存後以合併基準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38	25,661	25,926	31,258
無形資產	40,305	47,154	45,934	45,003
遞延稅項資產	13,298	34,281	18,026	45,440
	<u>77,541</u>	<u>107,096</u>	<u>89,886</u>	<u>121,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4,710	844,329	568,876	868,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005	695,874	584,300	963,716
可退回稅項	3,424	—	17,513	5,0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67	17,841	159,165	17,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26	—	—	—
	<u>972,732</u>	<u>1,558,044</u>	<u>1,329,854</u>	<u>1,855,0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518	1,014,792	898,134	1,024,761
應繳稅項	—	1,829	11,789	23,876
借款—一年內到期	89,505	151,418	—	292,902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1,113	1,068	462	—
銀行透支	—	—	28,362	—
	<u>554,136</u>	<u>1,169,107</u>	<u>938,747</u>	<u>1,341,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596</u>	<u>388,937</u>	<u>391,107</u>	<u>513,5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6,137</u>	<u>496,033</u>	<u>480,993</u>	<u>635,261</u>

5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及租購合約				
— 一年後到期	1,557	46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8,114	7,147	185	140,73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82	581	32	—
	<u>190,853</u>	<u>8,190</u>	<u>217</u>	<u>140,731</u>
資產及負債總值	<u>305,284</u>	<u>487,843</u>	<u>480,776</u>	<u>494,530</u>

- (iii) 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公司應佔業績，乃經對銷實體間結存後以合併基準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883,912	3,617,542	3,851,959	2,856,940	3,172,533
銷售成本	(1,977,695)	(2,614,755)	(2,690,494)	(2,022,707)	(2,252,703)
毛利	906,217	1,002,787	1,161,465	834,233	919,830
其他經營收入	41,462	72,697	20,320	15,069	8,4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4,758)	(679,804)	(756,765)	(561,433)	(682,977)
行政開支	(115,972)	(145,498)	(160,283)	(107,646)	(115,854)
其他經營開支	(89,329)	(13,549)	(212,185)	(149,280)	(76,388)
財務費用	(3,816)	(5,262)	(3,043)	(2,956)	(8,6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804	231,371	49,509	27,987	44,339
所得稅支出	(6,264)	(27,388)	(50,583)	(45,132)	(35,8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u>57,540</u>	<u>203,983</u>	<u>(1,074)</u>	<u>(17,145)</u>	<u>8,528</u>

5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v) 計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公司應佔現金流量，乃經對銷實體間結存後以合併基準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804	231,371	49,509	27,987	44,3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348)	(12,023)	(9,683)	(7,221)	(2,601)
利息支出及財務費用	3,816	5,262	3,043	2,956	8,692
攤銷無形資產	—	1,228	1,228	921	920
滯銷及陳舊存貨準備	18,020	24,512	24,528	(2,857)	19,44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12,465	13,252	11,623	8,942	7,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717	819	693	(30)	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動	89,474	264,421	80,941	30,698	78,340
存貨(增加)減少	(62,617)	(358,732)	248,638	308,360	(320,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39)	(304,818)	97,521	(108,517)	(391,5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199,878)	(11,778)	20,730	(36,976)	66,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07,274)	507,811	(121,438)	(172,552)	128,0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57,579	(156,319)	(3,528)	150,221	91,18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182	(643)	(600)	—	(31)

5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21,873)	(60,058)	322,264	171,234	(348,263)
繳訖利息及財務費用	(3,816)	(5,262)	(3,043)	(2,956)	(8,692)
已收利息	501	809	412	227	875
已繳稅項	(19,977)	(41,263)	(41,370)	(27,202)	(37,683)
營運業務(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45,165)	(105,774)	278,263	141,303	(393,763)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75	543	285	462	11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01)	(15,651)	(13,586)	(7,351)	(13,069)
購入無形資產	—	(8,065)	—	—	—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1,826)	(23,173)	(13,301)	(6,889)	(12,952)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400,046	423,969	700,528	677,203	591,624
償還銀行貸款	(318,325)	(361,849)	(852,140)	(789,940)	(298,72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37)	(1,137)	(1,069)	(796)	(462)
已抵押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19,226)	19,226	—	—	—

5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62,058	80,209	(152,681)	(113,533)	292,440
現金及現金等額 增加(減少)淨額	5,067	(48,738)	112,281	20,881	(114,27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53,927	62,367	17,841	17,841	130,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3	4,212	681	558	940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62,367</u>	<u>17,841</u>	<u>130,803</u>	<u>39,280</u>	<u>17,468</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67	17,841	159,165	39,280	17,468
銀行透支	—	—	(28,362)	—	—
	<u>62,367</u>	<u>17,841</u>	<u>130,803</u>	<u>39,280</u>	<u>17,468</u>

(v) 根據協議，賣方將促使各出售公司於截止日期前悉數償還及解除(如有)所有公司間結存及有關連公司結存(定義見通函)。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其8.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 Limited(「AML」)訂立一項協議，收購Rapid Growth Profits Limited(「Rapid Grow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倫都有限公司欠負AML之所有款項，代價約39,000,000港元。Rapid Growt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附錄會計師報告之群龍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持續業務	5,298	—	—
— 已終止業務	—	96,262	2,884,493
	<u>5,298</u>	<u>96,262</u>	<u>2,884,4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4,304)	96,858	(310,310)
所得稅	(4,247)	(5,257)	(567)
本年度持續業務(虧損)溢利	<u>(58,551)</u>	<u>91,601</u>	<u>(310,877)</u>
本年度終止業務溢利	<u>—</u>	<u>1,511</u>	<u>104,075</u>
股息	<u>—</u>	<u>—</u>	<u>—</u>
每股群龍股份盈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群龍股份股息	<u>—</u>	<u>—</u>	<u>—</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04,735	684,590	900,347
流動資產	<u>1,694,814</u>	<u>1,852,780</u>	<u>1,663,751</u>
	<u>2,499,549</u>	<u>2,537,370</u>	<u>2,564,098</u>
非流動負債	21,175	—	1,322
流動負債	<u>3,053,617</u>	<u>3,099,738</u>	<u>3,177,564</u>
	<u>3,074,792</u>	<u>3,099,738</u>	<u>3,178,886</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群龍集團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及根據下文所述之集團重組（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後成為群龍附屬公司之公司（以下統稱為「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所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威倫有限公司（「威倫」，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之股東）及群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新百利有限公司（錦興之財務顧問）代表威倫提出無條件自願證券交換建議收購全部並非由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群龍股份而刊發之綜合文件（「該文件」）內。

集團重組完成後，中策所有從事物業、發展、採砂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中策所有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聯營公司（「分派業務」）已被群龍收購，並繼續由中策之現有管理層經營。中策繼續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產銷及證券投資業務。群龍則成為群龍集團（包括經營分派業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已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予中策之股東（「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該文件中「群龍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集團重組已獲中策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群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群龍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策之全資附屬公司。除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之集團重組外，群龍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集團重組被群龍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row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亞太經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B2B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Capital Cant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Capital Passi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Car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Lea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中國廣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音響及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商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互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廣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ina Cable (BVI)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香港	2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腦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	2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數碼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互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ina eBay.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電子交易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聯繫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印刷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EL」) (附註5(a))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	附有投票權 普通股 30,000美元 普通股 60,173美元	—	55.22 (附註5(a))	投資控股
中國糧食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信息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網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網絡環球聯盟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物流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微型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製藥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2港元	—	57.26 (附註4(b))	投資控股
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 (附註5)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澳洲	1澳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附註5)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澳洲	2澳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	2港元	—	51	暫無業務
中國電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大學在線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a VU.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無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世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Youth Net.com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Citybest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Com.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ontain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Crown Drag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策房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Dom.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 香港	737,68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潤孚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90	暫無業務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亞洲商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ase Wealth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y Legen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Ever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ver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pert Commerc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pert Soluti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迅裕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Favour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uture Retur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lory Eagle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old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Flow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od Tr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oup Drag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Windfall Agen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Grotto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Happy Acces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Hollywood & Co.,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Map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Honest Sincer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港澳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製藥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Kamthorn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atmon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en Strategic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ading Retur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4(b))	暫無業務
Longnew Lt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4(b))	投資控股
Million Goo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4(b))	投資控股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附註3(b))	一九二五年八月七日 澳洲	31,184,116澳元	—	57.26 (附註3(b))	投資控股
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 百慕達	12,000美元	—	57.26 (附註3(b))	暫無業務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RI Services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Orion (B.V.I.) Tire Corporation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0 (附註5(c))	暫無業務
Orion Tire Corporation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 美國	不適用	—	60 (附註5(c))	暫無業務
Perfect City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Pioneer Honou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周恩來總理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Quality Bes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al Ten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珀麗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4(d))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	20,000,000美元	—	55.22 (附註5(d))	持有物業
Ruby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Ruby Uniforms Limited (附註2)	一九八八年四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	90	暫無業務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ee Ying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業明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輝煌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fford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Ocea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Strawberg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Super Plu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Supreme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寶通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秘書服務
中國聯合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錄三

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盛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Ventures Kingdom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Venture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ision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i Cheong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Faith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Wealthy Mark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置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Effor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江海」) (附註3)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8	採砂船
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耀陽」) (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採砂船

附註1：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目的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該等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附註2：吾等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擔任該等公司之核數師。該等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3：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該公司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由收購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附註4 (a)：MRI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澳洲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MRI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ustralia（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並按澳洲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MR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b)：該等公司乃MRI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集團持有MRI之57.26%實際股權。

附註5 (a) : CEL為一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經營業務。群龍集團將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及88.8%實際表決權。吾等已審核CE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CEL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美國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CE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b) : 該等公司乃CEL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集團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

(c) : Orion (B.V.I.) Tire Corporation及Orion Tire Corporation為CEL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群龍集團則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

(d) : 珀麗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上海景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就本報告目的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獨立審核程序。

附註6 : 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td.乃MRI之附屬公司。MRI為群龍集團之57.26%附屬公司。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td.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ustralia (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並按澳洲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td.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由於群龍乃於並無法定規定之國家新註冊成立，且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因此，群龍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群龍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已審閱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準則進行審閱。

載於本報告之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來自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之有關財務報表，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於作出吾等認為以編製收錄於該文件之報告而言適當之調整後編製。

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中策之董事負責編製通函之內容，而本報告亦收錄於該文件。吾等之責任為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來自有關財務報表)，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之群龍集團及群龍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	5,298
銷售成本		—	—	(4,457)
毛利		—	—	841
其他收入	8	55,879	52,660	33,622
分銷成本		—	—	(1,365)
行政支出		(35,639)	(9,852)	(33,802)
其他支出	9	(40,782)	(9,020)	(23,030)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10	(50,645)	(32,419)	(31,11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21(iii)	—	76,959	(39,743)
融資成本	13	(55)	(1,49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虧損)		—	57,542	(2,814)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6,480)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9,887)	(37,521)	43,103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12,712)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	—
稅前(虧損)溢利	11	(310,310)	96,858	(54,304)
稅項	14	(567)	(5,257)	(4,24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10,877)	91,601	(58,551)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	104,075	1,511	—
年度(虧損)溢利		<u>(206,802)</u>	<u>93,112</u>	<u>(58,551)</u>
(虧損)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16,323)	21,619	(54,259)
少數股東權益		9,521	71,493	(4,292)
年度(虧損)溢利		<u>(206,802)</u>	<u>93,112</u>	<u>(58,55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群龍集團			群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074	220	109,811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18	—	47,012	55,716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19	—	40,000	—	—
商譽	20	9,325	—	9,12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08,110	309,149	558,738	—
於聯營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應收 聯營公司之貸款	21(ii) & 21(iv)	320,674	187,967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後到期	22	—	28,283	—	—
證券投資	24	26,164	71,959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之證券投資	24	—	—	71,347	—
		<u>900,347</u>	<u>684,590</u>	<u>804,735</u>	<u>—</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8	226,718	227,167	229,288	—
存貨	29	66,976	—	102	—
應收貿易賬款	30	13,718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129	54,373	151,20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到期	22	251,691	540,931	448,96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5,861	79,800	40,672	4
其他投資	24	1,142	—	—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756,570	878,028	721,09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10,946	72,481	103,494	—
		<u>1,663,751</u>	<u>1,852,780</u>	<u>1,694,814</u>	<u>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78,834	25,497	17,475	—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32	29,180	444	58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	673	286	—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150	8,144	12,257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040,386	3,064,980	3,023,016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3	26,014	—	—	—
		<u>3,177,564</u>	<u>3,099,738</u>	<u>3,053,617</u>	<u>14</u>
流動負債淨值		<u>(1,513,813)</u>	<u>(1,246,958)</u>	<u>(1,358,803)</u>	<u>(10)</u>
		<u>(613,466)</u>	<u>(562,368)</u>	<u>(554,068)</u>	<u>(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777	10,777	10,777	—
儲備		(874,892)	(893,489)	(902,023)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4,115)	(882,712)	(891,246)	(10)
少數股東權益		249,327	320,344	316,003	—
		<u>(614,788)</u>	<u>(562,368)</u>	<u>(575,243)</u>	<u>(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3	129	—	—	—
應付款項 — 一年後到期	32	1,193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21,175	—
		<u>1,322</u>	<u>—</u>	<u>21,175</u>	<u>—</u>
		<u>(613,466)</u>	<u>(562,368)</u>	<u>(554,068)</u>	<u>(10)</u>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非 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群龍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777	191,479	121,049	(5,160)	39,942	(990,403)	(632,316)	722,277	89,961
匯兌調整	—	—	—	301	—	—	301	553	85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2,090	(172)	—	1,918	—	1,918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2,391	(172)	—	2,219	553	2,772
本年度虧損	—	—	—	—	—	(216,323)	(216,323)	9,521	(206,8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	(20,333)	(128)	(238)	—	(20,699)	—	(20,6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	—	—	6,852	(3,848)	(17,863)	17,863	3,004	(481,183)	(478,179)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13,481)	(1,585)	(18,273)	(198,460)	(231,799)	(471,109)	(702,90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10)	(410)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1,431)	(1,431)
調撥	—	—	—	—	1,339	(1,339)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	191,479	107,568	(6,745)	23,008	(1,190,202)	(864,115)	249,327	(614,788)
匯兌調整	—	—	—	(611)	—	—	(611)	(476)	(1,08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99)	9,531	—	9,432	—	9,432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710)	9,531	—	8,821	(476)	8,345
本年度溢利	—	—	—	—	—	21,619	21,619	71,493	93,11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	(48,225)	(825)	—	—	(49,050)	—	(49,0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	—	—	—	13	—	—	13	—	13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48,225)	(1,522)	9,531	21,619	(18,597)	71,017	52,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	191,479	59,343	(8,267)	32,539	(1,168,583)	(882,712)	320,344	(562,36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b))	—	—	(59,343)	—	—	106,401	47,058	—	47,05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777	191,479	—	(8,267)	32,539	(1,062,182)	(835,654)	320,344	(515,310)
匯兌調整	—	—	—	(1,333)	—	—	(1,333)	(2,623)	(3,956)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1,333)	—	—	(1,333)	(2,623)	(3,956)
本年度虧損	—	—	—	—	—	(54,259)	(54,259)	(4,292)	(58,551)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333)	—	(54,259)	(55,592)	(6,915)	(62,50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2,574	2,5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	191,479	—	(9,600)	32,539	(1,116,441)	(891,246)	316,003	(575,243)

附註：

- (a) 有關金額代表群龍根據集團重組向群龍出繳之附屬公司投資(所依基準為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並代表群龍於以往年度為將被群龍收購之公司所直接付出的投資群龍。
- (b) 群龍集團其他非供分派之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群龍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所調撥之金額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訂。

合併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310,310)	96,858	(54,30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60)	—	—
利息收入	(33,202)	(46,148)	(29,762)
利息支出	34,096	1,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76	2,031	5,865
商譽攤銷	1,628	1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121	(70)	(1,20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	(57,542)	2,81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12,309)	5,266	—
出售證券投資計入損益賬			
之虧損(收益)	1,774	(2,959)	716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6,480	—	—
呆壞賬撥備	6,919	1,724	18,5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458	4,099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撥備	12,712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20,387	—	—
存貨撇銷	4	—	—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50,645	32,419	31,11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			
公平值之變動	—	(76,959)	39,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995)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697	37,521	(43,103)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4,442	1,5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1,063	(603)	(29,548)
存貨減少(增加)	22,997	17,657	(9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0,287)	(11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214)	(41,655)	19,27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3,903	(10,021)	(8,1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9,065)	(4,097)	(15,1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673	(387)
其他資產增加	(226,718)	(449)	(2,121)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19,493)	—	—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67,814)	(38,613)	(36,171)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繳付)退回稅款	(7,420)	(233)	24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234)	(38,846)	(35,92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		697,425	160,903	345,672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92,267	143,214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6,711	152,642	77,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94	771	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5,259)	—	—
已收利息		4,506	7,200	8,48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3,887	110,341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5	(58,564)	13,324	—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		60	—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	2,4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63,152)
墊付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款項		(553,342)	(501,146)	(285,122)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373)	(163,828)	—
購入證券投資		(23,278)	(26,250)	(78,2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82)	(1,864)	(331)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	36	(785)	—	(9,651)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	(326)	(8,704)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9,601)	(121,456)	121,57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9,034)	(226,475)	110,612
融資活動				
預收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29,193	13,000	—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94,271	39,033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0,907	24,596	(41,96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21,048)	(4,827)	—
償還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44,108)	(43,537)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31)	—	—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181)	(1)	—
已付利息		(32,848)	(88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4,755	27,381	(41,9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49,513)	(237,940)	32,7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56,829	310,944	72,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8	(523)	(1,7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310,944</u>	<u>72,481</u>	<u>103,494</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946	72,481	103,494
銀行透支	(2)	—	—
	<u>310,944</u>	<u>72,481</u>	<u>103,494</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乃假設彼等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已以單一申報實體方式組建而編製。現時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目的為呈列分派業務於各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猶如彼等於該等日期已以單一申報實體方式組建。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以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採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中策已承諾向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持，應付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群龍之功能貨幣。

集團內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群龍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資料時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合併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之呈列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予更改。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群龍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及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群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業務合併 (續)**

群龍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毋須重列。

群龍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群龍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群龍集團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其一約59,343,000港元負商譽原先記入儲備，及約47,058,000港元原先呈列作從聯營公司權益中扣減)以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出現相應數額之減少。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由商譽中之或然負債不分開確認。由於並無發現與本期間進行之收購有關的重大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計算商譽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性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故並無重列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金融工具在群龍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落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群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2(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群龍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群龍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估量，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群龍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群龍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1,959,000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現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利潤或虧損內陳述。

內在衍生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屬於內在衍生工具，則須與可換股票據分開確認，並於首次記錄時以及於其後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換股權之公平值代表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折讓，乃使用有關期權定價模式於認購可換股票據當日以及其後的報告日期估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群龍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量內在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故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根據規定計量內在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確認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變動及該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已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行使換股權部份之影響）分別為零、收益約76,959,000港元及虧損約39,743,000港元，並已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b).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附註2(a)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有關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i) 對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再攤銷之商譽	—	—	45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 公平值之變動	—	76,959	(39,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酒店物業折舊	—	(3,192)	(8,252)
年度(虧損)溢利增加	<u>—</u>	<u>73,767</u>	<u>(47,539)</u>

(ii) 對收益表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之減少	—	—	45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 之公平值變動	—	76,959	(39,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3,192)	(8,252)
	<u>—</u>	<u>73,767</u>	<u>(47,539)</u>

2(b).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iii) 對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群龍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9號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負商譽	(47,058)	47,058	—	—
	(47,058)	47,058	—	—
證券投資				
— 非流動	71,959	—	(71,9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證券投資	—	—	71,959	71,959
對資產之總影響	<u>24,901</u>	<u>47,058</u>	<u>—</u>	<u>71,959</u>
綜合產生之商譽	(59,343)	59,343	—	—
累計虧損	<u>1,168,583</u>	<u>(106,401)</u>	<u>—</u>	<u>1,062,182</u>
對權益之總影響	<u>1,109,240</u>	<u>(47,058)</u>	<u>—</u>	<u>1,062,182</u>

2(c).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證券投資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收入之確認

營業額指就群龍集團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撥備及退貨。

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群龍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即實際上貼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之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其賬面值之比率。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協議日期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群龍集團於收購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當日應佔有關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先前在儲備確認，已轉撥至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過往已撥充資本商譽而言，群龍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乃每年或有顯示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述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群龍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續)**

收購者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收購折讓」)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折讓指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折讓 (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乃於釐定於收購投資相關期間，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時計入收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列作資產之扣減並將根據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之分析回撥為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已解除確認並於群龍集團之虧絀作出相應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 (就群龍集團所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 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群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實質組成群龍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群龍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群龍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商譽 (已列入聯營公司權益) 按年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款項。倘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當群龍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群龍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群龍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有關於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包括土地成本攤銷、相關建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均不予折舊，直至有關物業或資產落成及可供使用為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相關租賃之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帳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將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帳面值及公平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於有關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群龍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約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群龍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乃分作財務費用及租約債務之減少，以就債務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損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利益及應收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在損益反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計入有關期間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非現金項目所產生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 (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目的而言，群龍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有關期間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之相關期間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當時之歷史匯率呈報。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為持作明確長期投資目的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及減去任何非暫時性質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連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群龍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金融資產

群龍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之相關期間即時直接在損益反映。

內在衍生工具

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屬於內在衍生工具，則須與可換股票據分開確認，並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有關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有關期權定價模式於認購可換股票據當日以及其後之報告日期估計。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變動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欠款、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該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群龍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群龍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群龍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一般為其他金融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減發行直接成本列賬。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群龍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群龍集團作為母公司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群龍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群龍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群龍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一公平值選擇規定群龍集團須將任何過往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解除指定，惟根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段落不合資格按此獲指定者除外。在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解除指定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解除指定日期將視為其初步確認之日期。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清拆、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之權益中之權利」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群龍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估計。可能對已於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披露如下：

商譽減值估算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群龍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群龍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估算

群龍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乃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進行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不少判斷，包括各借款人或債務人現時之信用水平。倘群龍集團之借款人或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彼等之還款能力降低，將可能須作進一步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分別為50,645,000港元、32,419,000港元及31,116,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群龍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應付貿易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群龍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結算日之契約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外各項財務資產所呈列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群龍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群龍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之董事認為，群龍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因為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群龍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明顯集中，所承受之風險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銷售，使群龍集團承受外幣風險。另外，群龍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以外幣為單位。群龍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群龍集團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乃按於各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群龍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及債項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有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資金流動風險

群龍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透過其營運產生資金之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群龍集團將其資金流動狀況而採取之措施。年內，群龍集團繼續透過營運成本收緊成本監控，從而改善群龍集團付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營運。董事相信，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未來營運所需。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相關期間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稅及商業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扣除退貨及銷售稅	—	—	5,298

7.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根據集團重組，從物業發展、採砂及投資控股將被群龍收購，亦代表群龍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就業務分部之呈列而言，除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經營之採砂業務外，於有關期間，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分部均撥歸「其他」分部。

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旗下若干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業務、輪胎業務、消費品、電子產品及重工業之公司，已於出售該等公司所持業務後終止經營。該等終止經營業務詳情如下。

群龍集團按業務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分類資料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營業額							
— 對外	2,635,235	249,258	2,884,493	—	—	—	2,884,493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4,457	49	4,506	25,175	3,521	28,696	33,202
— 股息收入	—	—	—	60	—	60	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5,573	—	15,573	—	422	422	15,995
— 其他	2,248	2,937	5,185	—	26,701	26,701	31,886
	22,278	2,986	25,264	25,235	30,644	55,879	81,143
業績							
分部業績	100,304	(20,184)	80,120	19,548	(18,097)	1,451	81,571
未分攤企業支出							(30,763)
融資成本	(31,689)	(2,352)	(34,041)	(55)	—	(55)	(34,09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711	8,587	12,298	—	11	11	12,30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6,480)	—	(36,480)	(36,48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88	2	14,190	(202,262)	12,375	(189,887)	(175,697)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 之應收賬撥備	—	—	—	(12,712)	—	(12,712)	(12,712)
稅前溢利／(虧損)			114,442			(310,310)	(195,868)
稅項			(10,367)			(567)	(10,934)
年度溢利／(虧損)			104,075			(310,877)	(206,802)

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	88,395	1,335,051	70,324	1,493,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416	—	492,694	508,11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320,674	320,674
未分攤總資產					<u>241,544</u>
合併總資產					<u>2,564,098</u>
負債					
分部負債	—	(56,505)	(4,110)	(16,232)	(76,847)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102,039)</u>
合併總負債					<u>(3,178,88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72	7,978	—	—	268,850
折舊及攤銷	47,750	11,454	—	—	59,204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20,387	20,387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50,645	—	50,645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撥備	—	—	12,712	—	12,712
呆壞賬撥備	—	—	—	6,919	6,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8,121	—	8,1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458	—	—	—	2,458
存貨撇銷	—	4	—	—	4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	1,774	—	<u>1,774</u>

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合併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營業額						
— 對外	96,262	—	—	—	—	96,262
— 分部間	—	—	1,200	1,200	(1,200)	—
	<u>96,262</u>	<u>—</u>	<u>1,200</u>	<u>1,200</u>	<u>(1,200)</u>	<u>96,262</u>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17	40,622	5,509	46,131	—	46,148
— 其他	446	6,529	—	6,529	—	6,975
	<u>463</u>	<u>47,151</u>	<u>5,509</u>	<u>52,660</u>	<u>—</u>	<u>53,1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77</u>	<u>20,217</u>	<u>2,758</u>	<u>22,975</u>	<u>—</u>	29,752
未分攤企業支出						(21,606)
融資成本	—	(486)	(1,005)	(1,491)	—	(1,491)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之 公平值之變動	—	—	76,959	76,959	—	76,95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66)	—	—	—	—	(5,26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57,542	57,542	—	57,54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37,521)	(37,521)	—	(37,521)
稅前溢利	1,511			96,858		98,369
稅項	—			(5,257)		(5,257)
年度溢利	<u>1,511</u>			<u>91,601</u>		<u>93,11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群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	300,009	231,803	531,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9,149	309,149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187,967	187,967
未分攤總資產				<u>1,508,442</u>
合併總資產				<u>2,537,370</u>
負債				
分部負債	—	(580)	(25,590)	(26,170)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073,568)</u>
合併總負債				<u>(3,099,73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	—	494	1,864
—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	—	47,012	47,012
折舊及攤銷	2,000	—	31	2,031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	32,419	—	32,419
呆壞賬撥備	—	—	1,724	1,7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	4,099	4,0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66	—	—	<u>5,266</u>

7. 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營業額				
— 對外	—	5,298	—	5,298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4,395	—	5,367	29,762
— 其他	1,124	2,059	677	3,860
	25,519	2,059	6,044	33,622
業績				
分部業績	(25,528)	1,576	(26,984)	(50,936)
未分攤企業支出				(3,19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證券投資	(716)	—	—	(71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	—	(39,743)	(39,7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814)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103
稅前虧損				(54,304)
稅項				(4,247)
年度虧損淨額				(58,551)

附註：於本年度，群龍集團以50,000,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分別收購東莞市江海已發行股本之88%權益及廣州耀陽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全部權益。該兩間新收購附屬公司從事採砂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採砂分部將被視作群龍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7. 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440,935	110,716	114,151	665,8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58,738	558,738
未分攤總資產				<u>1,275,009</u>
合併總資產				<u><u>2,499,549</u></u>
負債				
分部負債	(6,674)	(736)	(18,796)	(26,206)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048,586)</u>
合併總負債				<u><u>(3,074,792)</u></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113,183	—	113,514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	9,123	—	9,123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	10,181	10,181
折舊及攤銷	40	5,811	14	5,865
呆壞賬撥備	7,823	—	10,752	18,57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	31,116	—	—	<u><u>31,116</u></u>

7. 分部資料 (續)

群龍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	5,298
香港	—	—	—
海外	—	—	—
	<u>—</u>	<u>—</u>	<u>5,298</u>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資本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752,431	—	118,579	260,872	47,012	113,183
香港	1,638,133	2,371,568	2,126,456	7,978	1,864	331
海外	173,534	165,802	165,656	—	—	—
	<u>2,564,098</u>	<u>2,537,370</u>	<u>2,410,691</u>	<u>268,850</u>	<u>48,876</u>	<u>113,514</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579	38,637	24,390
銀行利息收入	3,274	3,197	35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843	4,297	5,022
匯兌收益淨額	22,352	3,0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0	1,2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收益	—	2,959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2	—	—
其他	4,349	428	2,652
	<u>55,879</u>	<u>52,660</u>	<u>33,622</u>

9. 其他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	20,387	—	—
呆壞賬撥備	6,919	1,724	18,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12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賬證券投資之虧損	1,774	—	7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458	4,099	—
匯兌虧損淨額	—	—	3,739
其他	1,123	3,197	—
	<u>40,782</u>	<u>9,020</u>	<u>23,03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群龍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其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Tung Fong Hung」)之全部權益予第三方。董事已考慮上述出售之應收代價及Tung Fong Hung之經營虧損並認為收購Tung Fong Hung產生之商譽應佔之減值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因此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群龍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並於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計算後，釐定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追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分別扣除為數約50,645,000港元、32,419,000港元及31,11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1. 稅前(虧損)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12(a))	—	—	—	77	117	458	77	117	458
— 其他員工成本 (附註12(b))	144,530	11,619	—	525	618	1,306	145,055	12,237	1,3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26,925	469	—	23	26	50	26,948	495	50
— 冗員支出	1,938	—	—	—	—	—	1,938	—	—
總員工成本	173,393	12,088	—	625	761	1,814	174,018	12,849	1,81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25	427	—	3,174	3,286	4,721	3,899	3,713	4,7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2	—	—	—	—	—	3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7,576	2,000	—	—	31	5,865	57,576	2,031	5,865
計算入行政支出之商譽攤銷	1,628	155	—	—	—	—	1,628	155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77	117	458
	<u>77</u>	<u>117</u>	<u>458</u>
董事姓名			
陳國強	—	—	—
Yap, Allan	77	117	229
周美華	—	—	—
陳玲	—	—	229
李波	—	—	—
陳國鴻	—	—	—
呂兆泉	—	—	—
	<u>77</u>	<u>117</u>	<u>458</u>

董事酬金乃按猶如群龍集團之董事於相關期間或自各自之委任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一直獲委任而彼等就群龍集團之董事職務收取酬金而呈列。

於相關期間內，群龍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群龍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並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放棄酬金。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名群龍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零名及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五名、五名及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32	3,535	1,306
退休福利計劃	—	20	50
花紅	—	—	—
	<u>4,732</u>	<u>3,555</u>	<u>1,356</u>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於相關期間，群龍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群龍集團或加入時支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482	—
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	55	1,009	—
	<u>55</u>	<u>1,491</u>	<u>—</u>

14. 稅項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1,137	—	—	329	1,340	1,010	11,466	1,340	1,010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超額)	—	—	—	238	—	(663)	238	—	(663)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	3,917	1,300	—	3,917	1,300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	—	—	2,600	—	—	2,60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770)	—	—	—	—	—	(770)	—	—
群龍集團應佔稅項	<u>10,367</u>	<u>—</u>	<u>—</u>	<u>567</u>	<u>5,257</u>	<u>4,247</u>	<u>10,934</u>	<u>5,257</u>	<u>4,24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由於群龍與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4. 稅項 (續)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稅項寬減」）。由於此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因此並無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享有稅項寬減。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溢利反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310,310)</u>	<u>96,858</u>	<u>(54,304)</u>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附註a)	(73,113)	18,258	(20,2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5,899	10,18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389)	(50,770)	(31,142)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2,749	29,636	35,373
去年撥備不足	238	—	1,937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546	1,979	8,4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u>(4,464)</u>	<u>—</u>	<u>(220)</u>
本年度內的稅務支出	<u>567</u>	<u>5,257</u>	<u>4,247</u>

附註：

- (a) 有關期間內平均所得稅率即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基準為稅前純利及相關法定稅率之有關款額。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8,364,000港元、9,214,000港元及8,48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鑑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明朗性，故未有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三年，群龍集團出售其於從事輪胎製造之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之25%權益及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之50%權益，輪胎製造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四年，群龍集團出售其於從事藥品產銷之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藥品產銷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輪胎及藥品分部之溢利	91,777	6,777
出售輪胎及藥品分部之收益／(虧損)	12,298	(5,266)
	<u>104,075</u>	<u>1,511</u>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輪胎及藥品分部之溢利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884,493	96,262
銷售成本	(2,520,175)	(60,381)
其他收入	25,264	419
分銷成本	(174,955)	(21,056)
行政支出	(90,187)	(8,467)
融資成本	(34,041)	—
其他支出	(2,44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90	—
	<hr/>	<hr/>
稅前溢利	102,144	6,777
稅項	(10,367)	—
	<hr/>	<hr/>
期內溢利	<u>91,777</u>	<u>6,777</u>

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5。

16. 每股虧損

由於私人公司毋須披露每股虧損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採砂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1,943	58,253	871,103	32,918	—	118,933	1,363,150
幣值重估	(1,301)	682	(3,514)	72	—	(419)	(4,480)
重新分類	138	1,602	—	—	—	(1,740)	—
添置	1,778	5,902	8,368	2,329	—	250,473	268,850
轉撥	29,417	—	127,136	—	—	(156,553)	—
出售	(132)	(4,728)	(27,883)	(1,209)	—	—	(33,952)
出售附屬公司	(307,253)	(30,105)	(973,696)	(31,262)	—	(209,934)	(1,552,2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	31,606	1,514	2,848	—	760	41,318
幣值重估	—	8	—	—	—	—	8
添置	—	828	12	837	—	187	1,864
重新分類	—	205	—	—	—	(205)	—
出售	—	(1,258)	—	—	—	—	(1,258)
出售附屬公司	(4,590)	(31,389)	(1,526)	(3,191)	—	(742)	(41,4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94	—	—	494
幣值重估	—	—	4	—	2,062	—	2,066
添置	—	—	12	319	—	—	33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164	—	113,019	—	113,183
出售	—	—	(124)	—	—	—	(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	813	115,081	—	115,950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2,275	3,448	441,861	21,271	—	45,354	624,209
幣值重估	(485)	724	(1,880)	(65)	—	—	(1,706)
年內撥備	9,115	7,930	38,700	1,831	—	—	57,576
出售後撇除	(5,199)	(4,020)	(14,315)	(419)	—	—	(23,953)
出售附屬公司	(115,328)	(5,356)	(463,927)	(20,917)	—	(45,354)	(650,8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2,726	439	1,701	—	—	5,244
年內撥備	24	1,822	44	141	—	—	2,031
出售後撇除	—	(487)	—	—	—	—	(487)
出售附屬公司	(402)	(4,061)	(483)	(1,568)	—	—	(6,5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4	—	—	274
年內撥備	—	—	10	101	5,754	—	5,8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	375	5,754	—	6,1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46</u>	<u>438</u>	<u>109,327</u>	<u>—</u>	<u>109,81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220</u>	<u>—</u>	<u>—</u>	<u>22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2</u>	<u>28,880</u>	<u>1,075</u>	<u>1,147</u>	<u>—</u>	<u>760</u>	<u>36,074</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或按租約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採砂船舶	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之樓宇均於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汽車與傢俬及裝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關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154,000港元之款項。

18.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塊位於中國上海市之土地(「土地」)及一幢建於土地上樓高24層之樓宇，連同兩層地庫停車場(「樓宇」)(統稱「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424,528,000港元)。於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47,012,000港元)之按金。

根據有條件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須(i)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擁有權證明；(ii)取得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之批文，當中訂明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改為商住用途，及一切就出售土地所產生而應付有關機構(包括上海市國土局)之有關費用已悉數繳付；(iii)與群龍集團議定該等物業之安裝、裝置及傢俬之規格及其他內部裝修事宜；(iv)促使所有於有關發展／工程中受聘之承建商與群龍集團訂立協議，約束各承建商有責任為群龍集團補救該等物業於完成有關發展／工程後可能出現之一切缺陷；及(v)促使國內銀行向群龍集團授出貸款(「貸款」)，以支付餘下之代價。

餘下之代價將於貸款授出及物業之擁有權轉讓至群龍集團後支付。

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取得將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更改為商住用途之批文。倘賣方未能於協議訂立日期後150日內取得有關批文，群龍集團有權(i)按照現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協議；或(ii)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817,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之第1至第7層、第23層，以及兩層地下停車場。

18.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達成，群龍集團須同意給予不少於六十日之順延期而不得向賣方加收罰款。若上述條件於順延期間內仍未達成，群龍集團有權終止協議，而賣方須向群龍集團退還按金，連同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退還按金當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利息乃按有關之當前市場息率計算。

然而，上述更改該等物業之用途之條件未必能夠於上述期間達成。因此，賣方與群龍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之另一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群龍集團將代表賣方向該等物業之主要承建商(「主承建商」)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0,663,000港元)；及(ii)群龍集團於(i)支付之款項將自該等物業之銷售代價中減免。

此外，群龍集團根據此額外協議已額外墊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7,512,000港元)予賣方，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支付賣方之總額達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55,7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群龍集團開始針對賣方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要求賣方履行根據上述兩份協議之責任及向中國法院申請該等物業之禁制令以禁止該等物業之轉讓(「禁制令」)。群龍集團亦注意到賣方三名有抵押債權人之一及主承建商已申請及獲批禁制令，而彼等連同其他兩名有抵押債權人就該等物業較群龍集團有優先權。

作為申請禁制令之先決條件，群龍集團已發出反擔保人民幣402,000,000元(相等於約377,500,000港元)予某曾代表群龍集團提供相同擔保額予中國法院之中國機構。

群龍集團之董事同時亦與賣方就解決上述事宜進行商討，惟無法保證最終可與賣方解決有關事宜。雖有上述發展，群龍集團董事已徵詢律師並決定繼續收購該等物業，此乃經考慮下述情況：

- (a) 群龍集團結清賣方結欠三名有抵押債權人及主承建商之債項時，支付尚未結清代價人民幣392,000,000元(約376,000,000港元)之交易可予繼續，而該等物業之業權可轉讓予群龍集團；

18.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續)

- (b) 群龍集團取得該等物業之業權及向有關當局申請後，該等物業之用途可變為商住；
- (c) 收購該等物業以完成基準計算，經考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預計市值後，預計將為群龍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鑑於群龍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群龍集團可自內部產生之資金、向其控股公司及/或財務機構墊款而取得之財務資源，群龍集團符合支付收購及落成該等物業之現金流量要求之能力。

群龍董事認為，按金之賬面值不少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款項。

19.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耀陽」）之全部權益及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市江海」）之88%權益，所涉及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約25,756,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4,244,000港元）。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砂業務。根據有條件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促使群龍集團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以按適當程序轉讓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之所有權。為數人民幣21,2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有條件協議訂立時支付。如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群龍集團有權終止該等協議，而賣方亦須向群龍集團退還按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條件已經達成，而有關交易亦已完成，詳情見附註36。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08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8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69
出售附屬公司	(33,46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9,123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3</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29
年內撥備	1,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8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4
年內撥備	1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4,29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3</u>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5</u>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群龍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一第三者出售其於Tung Fong Hung之全部權益。董事已審議上述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並辨識收購Tung Fong Hung時所產生商譽應佔之減值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此數額已於合併收益表內作相應支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商譽之攤銷期為十年。

20. 商譽 (續)

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乃分別歸因於收購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之9,123,000港元。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從事採砂活動之業務分部(「採砂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管理層釐定群龍集團之商譽並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採砂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金額之基準及有關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之可追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利用基於涵蓋10年、並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8%之折讓率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於首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10%推斷，而其餘年度之現金流量則並無增長率。計算使用值之另一重大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基於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高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總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佔資產淨值	537,692	354,201	546,551
商譽 (附註(i))			
於年初	91,785	91,785	2,006
於年初之累計攤銷	(1,148)	(10,326)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	3,931	10,181
減：於年內撥備之攤銷	(9,178)	(3,059)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80,325)	—
於年底	81,459	2,006	12,187
負商譽 (附註(i))			
於年初	(123,379)	(123,379)	(69,994)
於年初累計撥回之負商譽	—	12,338	22,936
年內撥回之負商譽	12,338	10,598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將負商譽解除確認並撥至保留溢利	—	—	47,05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	—	53,385	—
於年底	(111,041)	(47,058)	—
	508,110	309,149	558,738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商譽之攤銷期為十年。負商譽分十年撥回作收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概無就商譽攤銷或負商譽撥回作出撥備。
- (ii)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永安票據」)之投資。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以84,800,000港元連息贖回。永安票據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可予調整)將永安票據轉換為永安股份。於有關期間，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為八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群龍集團與永安訂立一項新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永安發行本金額達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永安票據」)予群龍集團，當中84,800,000港元用作償還永安票據，而70,2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永安結欠之應收款項。新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以155,000,000港元連息贖回。新永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新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永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群龍集團將100,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部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將彼等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在群龍集團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由約32.21%增至約38.16%。群龍集團亦已出售約7.88%永安權益，代價約45,000,000港元，而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已減至約30.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群龍集團與永安及配售代理再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群龍集團配售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每股作價0.028港元；而群龍集團將按每股0.0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00股之永安新普通股。配售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及認購3,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於永安之權益減至約19.58%。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另外認購8,7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永安新普通股，使群龍集團之權益增至約21.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群龍集團另外收購6,967,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並進一步將55,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增至約27.74%。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永安票據與新永安票據之換股選擇權元素屬於一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與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分開入賬，故在初次確認及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值。此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為認購永安票據及新永安票據之折讓，乃以永安票據及新永安票據之認購日期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價值。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之換股選擇權的部份，此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分別為零港元、收益76,959,000港元及虧損39,743,000港元，並已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iv) 應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由五厘至八厘不等)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於各結算日，群龍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群龍集團當時持有43.06%之聯營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前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訂立多份協議，以向電訊盈科收購若干物業權益，代價約6,557,00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為盈大地產向電訊盈科(或按其指示)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而群龍集團於盈大地產之權益由43.06%減至2.83%，因此盈大地產不再為群龍集團聯營公司，並錄得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8,510,000港元。群龍集團進一步出售其全部2.83%盈大地產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並無持有盈大地產任何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29</u>	<u>54,373</u>	<u>151,206</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u>	<u>673</u>	<u>286</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且除為數分別約54,247,000港元及151,073,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實際利率由五厘至八厘不等)計息外，其餘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結算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根據建議集團重組，將被群龍收購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業務 之地點	群龍集團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 前稱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及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及中國	22.65	中國之物業投資 及發展
永安(前稱辰達永安旅遊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	27.74	提供旅遊團、 旅遊、及其他 相關服務之業務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杭州橡膠」)(附註c)	中國	中國	26.0	輪胎製造

附註：

- (a) 中國高速及永安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該等公司為所屬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此乃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可構成聯營公司所佔業績或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群龍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有關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680,756</u>	<u>6,519,685</u>	<u>8,382,622</u>
年度(虧損)溢利	<u>(631,017)</u>	<u>(102,198)</u>	<u>133,498</u>
群龍集團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75,697)</u>	<u>(37,521)</u>	<u>43,1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097,522	5,875,595	7,431,386
總負債	<u>(2,721,716)</u>	<u>(4,049,781)</u>	<u>(5,037,199)</u>
資產淨值	<u>1,375,806</u>	<u>1,825,814</u>	<u>2,394,187</u>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群龍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110</u>	<u>309,149</u>	<u>523,373</u>
群龍集團所持權益市值	<u>323,245</u>	<u>311,480</u>	<u>317,752</u>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附註a)	114,784	120,819	121,223
— 無抵押 (附註b)	190,723	558,038	355,7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10	—	—
	305,517	678,857	476,932
減：撥備	(53,826)	(109,643)	(27,971)
	251,691	569,214	448,961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資產之款項	(251,691)	(540,931)	(448,96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8,283	—

董事認為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a) 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中包括分別應收Lucklong Venture Limited (「Lucklong」) 之款項。中策董事周美華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Lucklong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Lucklong之貸款作出之撥備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50,619,000港元及81,222,000港元，此乃參考提供予群龍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而釐訂。若干物業持有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群龍集團，作為應收貸款之抵押品。
- (b) 此應收貸款乃按當前市場利率(由八厘至十二厘不等)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5	—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5	—	—
	10	—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保華為中策之主要股東，而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保華之股東。

於各結算日，群龍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相若。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各結算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其他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2,761	2,252	3,297
非上市	125	43,623	43,619
	<u>2,886</u>	<u>45,875</u>	<u>46,916</u>
債務證券：			
非上市	<u>24,420</u>	<u>26,084</u>	<u>24,431</u>
總計	<u>27,306</u>	<u>71,959</u>	<u>71,347</u>
總計及列作：			
上市			
香港	835	—	—
其他地方	<u>1,926</u>	<u>2,252</u>	<u>3,297</u>
	2,761	2,252	3,297
非上市	<u>24,545</u>	<u>69,707</u>	<u>68,050</u>
	<u>27,306</u>	<u>71,959</u>	<u>71,347</u>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其他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	1,142	—	—
非流動	26,164	71,959	71,347
	<u>27,306</u>	<u>71,959</u>	<u>71,347</u>

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按可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包括43,498,000港元之金額，佔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9.77%之權益。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酒店及消閒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為群龍集團擁有22.65%之聯營公司。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出售Apex約12.88%之權益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ex已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之非上市債務證券賬面值指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從事水果買賣之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按年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呆壞賬 及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54	—	13,454
計入合併收益表	<u>770</u>	<u>—</u>	<u>770</u>
	14,224	—	14,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u>(14,224)</u>	<u>—</u>	<u>(14,224)</u>
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0,796)	(20,796)
匯兌差額	<u>—</u>	<u>(379)</u>	<u>(37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175)</u>	<u>(21,175)</u>

26. 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中策仍為從事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指應收(應付)中策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屬於投資性質。所有款項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於集團重組完成時轉讓予群龍。

於各結算日，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群龍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年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款項按2.3厘至4.0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

群龍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以澳元、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澳元款項分別約為9,884,000澳元、8,041,000澳元及8,286,000澳元。

28. 其他資產

此數額指中國國內土地發展項目產生之成本。該項目為珠海市龍山智業產業園之土地發展項目，位於珠海市斗門區龍山發展區，將由集團與珠海市龍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展。群龍集團享有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享有權利取得土地以再發展(「其他資產」)。群龍集團亦有權按協定代價將其他資產售予投資者。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已就取得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部份項目土地發展權分別支付約226,718,000港元、227,167,000港元及229,288,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群龍集團已委聘物業代理與潛在投資者磋商，董事考慮於下年出售其他資產，而董事亦不預期出售其他資產將產生其他重大成本。

於各結算日，中策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估值評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並無發覺於有關期間有減值虧損。

2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2,146	—	102
在製品	163	—	—
製成品	54,667	—	—
	<u>66,976</u>	<u>—</u>	<u>102</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459,991,000港元及4,457,000港元。

30. 應收貿易賬款

群龍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011	—	—
91至180日	762	—	—
180日以上	945	—	—
	<u>13,718</u>	<u>—</u>	<u>—</u>

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3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468	—	—
91至180日	1,413	—	—
180日以上	622	293	299
	<u>41,503</u>	<u>293</u>	<u>299</u>
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7,331</u>	<u>25,204</u>	<u>17,176</u>
	<u>78,834</u>	<u>25,497</u>	<u>17,475</u>

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3,181	417	556
應付第三方款項	(b)	<u>27,192</u>	<u>27</u>	<u>27</u>
		30,373	444	58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9,180)</u>	<u>(444)</u>	<u>(583)</u>
		<u>1,193</u>	<u>—</u>	<u>—</u>

32. 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	(i)	450	—	—
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i)	693	417	556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744	—	—
保華機電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機電有限公司」)	(i)	1,014	—	—
保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i)	280	—	—
		<u>3,181</u>	<u>417</u>	<u>556</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股東。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並按八厘至十厘不等之現行市場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群龍集團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港元之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外，其餘款項均須應要求償還。

-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並按八厘至十厘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群龍集團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結算日，群龍集團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990	—	—
融資租約債項 (附註a)	151	—	—
銀行透支	2	—	—
其他借貸 (附註b)	13,000	—	—
	<u>26,143</u>	<u>—</u>	<u>—</u>
有抵押	151	—	—
無抵押	25,992	—	—
	<u>26,143</u>	<u>—</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26,014	—	—
一至兩年	21	—	—
兩至五年	108	—	—
	<u>26,143</u>	<u>—</u>	<u>—</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6,014)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29</u>	<u>—</u>	<u>—</u>

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按八厘至十厘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群龍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作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無未動用信貸。

群龍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31	—	—	2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	—	—	131	—	—
	178	—	—	151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	—	—	—	—	—
租約債項現值	<u>151</u>	<u>—</u>	<u>—</u>	151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2)	—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129</u>	<u>—</u>	<u>—</u>

租約平均為期五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質借貸利率為6.7厘。息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年期訂立，且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群龍集團之債項以出租人在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有抵押、按每年八厘至十二厘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度內全數償還。

34. 股本

為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各指現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之股本。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群龍集團以總代價約206,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群龍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5%權益及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之50%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群龍集團以代價4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368	34,924
遞延稅項資產	14,22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064	14,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551	—
證券投資	5,216	—
存貨	737,767	49,319
應收貿易賬款	530,528	12,1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315	8,4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356	22,17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379)	(43,316)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4,335)	(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74,058)	(60,197)
融資租約負債	—	(149)
少數股東權益	(481,183)	—
	386,532	38,083
減：權益以於聯營公司權益形式保留	(178,053)	—
	208,479	38,083
已變現商譽	6,852	9,170
已變現匯兌儲備	(3,848)	13
	211,483	47,266
出售之收益(虧損)	12,309	(5,266)
	<u>223,792</u>	<u>42,000</u>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223,792	35,500	—
計入應收款項之承付票	—	6,500	—
	<u>223,792</u>	<u>42,000</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外流)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23,792	35,500	—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356)	(22,176)	—
現金及現金等額(外流)流入淨額	<u>(58,564)</u>	<u>13,324</u>	<u>—</u>

於有關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為群龍集團營業額及群龍集團稅前虧損帶來之貢獻之概約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為群龍集團營業額帶來之貢獻	<u>2,653,540</u>	<u>92,262</u>	<u>—</u>
為群龍集團稅前虧損帶來之(虧損)溢利	<u>(90,362)</u>	<u>6,778</u>	<u>—</u>

36. 購入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群龍集團分別收購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已發行之股本之88%及100%，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此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採砂業務。該等交易以會計購買方法入賬。董事認為，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而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並不可行，蓋因賣方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65	63,019	113,184
存貨	6	—	6
應收貿易賬款	75	—	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7	—	6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	—	34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4)	—	(244)
應付前股東款項	(49,770)	—	(49,770)
遞延稅項負債	—	(20,796)	(20,796)
	1,228	42,223	43,451
少數股東權益	(48)	(2,526)	(2,574)
	<u>1,180</u>	<u>39,697</u>	<u>40,87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9,123
			<u>50,000</u>
支付方式：			
— 現金			10,000
— 為收購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支付之按金			40,000
			<u>5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額			349
			<u>(9,651)</u>

36. 購入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
少數股東權益	410	—
	<u> </u>	<u> </u>
收購產生之商譽	398	—
	387	—
	<u> </u>	<u> </u>
	<u>785</u>	<u> </u>
支付方式：		
現金	785	—
	<u> </u>	<u> </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785)	—
	<u> </u>	<u> </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現金外流淨額	<u>(785)</u>	<u> </u>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在於新市場分銷群龍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

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群龍集團之營業額帶來5,298,000港元之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帶來3,735,000港元之虧損。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值約1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增加約46,686,000港元，此乃自應收聯營公司貸款轉撥。
- (b) 因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導致證券投資增加約43,588,000港元。
- (c)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70,200,000港元已按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還，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 (d)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增加40,000,000港元，此乃應收款項之還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應付前股東之款項50,000,000港元已透過指讓應收外部人士之貸款及利息而償還。

38. 承擔

於結算日，群龍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就下列事項作出撥備：			
(i) 收購物業權益 (附註)	—	377,516	—
(ii) 其他資產	91,489	91,981	93,301
(iii)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	10,000	—
	<u>91,489</u>	<u>479,497</u>	<u>93,301</u>

附註：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按人民幣45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香樟花園物業權益，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群龍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就此展開法律訴訟，以要求物業賣方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及考慮若干因素後，群龍集團目前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收購該等物業。

39.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分別約為25,707,000港元、7,460,000港元及零。

於結算日，群龍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3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30	—	—
	<u>32,569</u>	<u>—</u>	<u>—</u>

租約平均以一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年為期予以釐定。

40. 資產抵押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群龍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83,622,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已作抵押，作為群龍集團聯營公司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b) 賬面值為29,04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作抵押，作為群龍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群龍集團已動用3,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乃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列賬。

4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與下列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Lucklong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a)	5,984	—	—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b)	63	—	—
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管理 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貸款利息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b)	1,193 687	— 3	— —
保華機電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機電 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維修保養費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項目管理費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機電服務費	(b)	58 872 7	42 — —	— — —
旋高有限公司及 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租金支出	(b)	554	553	138
保華裝飾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裝飾 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項目管理費	(b)	15	—	—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c)	31	—	—
永安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d)	2,198	1,466	3,175
中國高速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d)	3,249	—	—
Rosedale Park Limited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酒店開支	(f)	11 14	— —	—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 訂購機票及旅遊 服務開支	(c)	73	260	—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209	—	—
Apex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e)	248	3,280	2,931
Chief Altantic Profit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g)	306	303	—

附註：

- (a) 中策董事周美華女士(「周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Lucklong董事。劉高原先生(周女士之前任替任董事)為中策主要股東之董事及Lucklong董事。
- (b)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保華機電有限公司、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保華裝飾有限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為永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永安及中國高速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 (e) Apex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 (f) Rosedale Park Limited為Apex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Chief Altantic Profits Limited為盈大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大地產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22及32。

中策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進行，條款由群龍集團及關連人士互相議定。

42. 退休福利計劃

群龍集團／中策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群龍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群龍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

在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群龍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合資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群龍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被放棄供款因僱員在未可全數獲得群龍集團之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低群龍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II. 可供分派儲備

群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群龍集團、群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顯示全面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對錦興之資產、負債、溢利及業務之影響：

(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A) 根據方案一

以下為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設中策進行之群龍股份實物分派及中策集團重組已完成，除錦興集團外之所有群龍集團股東已選擇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出售錦興出售股份予要約人（「部份出售」），以及有關出售Memorex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Memorex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Memorex出售事項之通函內所載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財務資料」）（以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並就Memorex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群龍股份實物分派、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部份出售作出相關備考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續)

(A) 根據方案一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餘下 錦興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中策 集團重組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群龍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738	—	41,738	109,811	—	109,811	—	151,549	—	151,549
無形資產	623	—	623	9,123	—	9,123	(9,123)	(8) 623	—	623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3)	—	—
聯營公司權益	637,783	(330,043)	307,740	558,738	—	558,738	(12,187)	(8) 854,291	(9) & (10) (59,069)	795,22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群龍集團	—	330,043	330,043	—	—	—	(330,043)	(4)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678,399	—	678,399	—	—	—	—	678,399	28,247	(10) 706,646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證券投資	—	—	—	71,347	—	71,347	—	71,347	—	71,397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190,175	—	190,175	—	—	—	—	190,175	—	190,175
應收買方款項	195,441	—	195,441	—	—	—	—	195,441	—	195,441
收購物業權益所支付按金	—	—	—	55,716	—	55,716	—	55,716	—	55,716
	<u>1,744,159</u>	<u>—</u>	<u>1,744,159</u>	<u>804,735</u>	<u>—</u>	<u>804,735</u>	<u>(351,353)</u>	<u>2,197,541</u>	<u>(30,822)</u>	<u>2,166,719</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	—	—	229,288	—	229,288	—	229,288	—	229,288
存貨	6,968	—	6,968	102	—	102	—	7,070	—	7,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45	—	104,045	40,672	—	40,672	362,139	(5) 506,856	7,816	(11) 514,6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448,961	(86,822)	362,139	(362,139)	(5) —	—	—
—一年內到期	—	—	—	—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128,894	—	128,894	—	—	—	—	128,894	—	128,894
應收短期貸款	171,979	—	171,979	—	—	—	—	171,979	—	171,979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186,019	—	186,019	—	—	—	—	186,019	—	186,019
應收孖展貸款	24,682	—	24,682	—	—	—	—	24,682	—	24,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60	—	5,260	151,206	—	151,206	—	156,466	—	156,466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721,091	(721,091)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91	—	20,591	—	—	—	—	20,591	—	20,5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3,202	—	2,123,202	103,494	—	103,494	(112,099)	(6) 2,114,597	15,639	(11) 2,130,236
	<u>2,771,640</u>	<u>—</u>	<u>2,771,640</u>	<u>1,694,814</u>	<u>(807,913)</u>	<u>886,901</u>	<u>(112,099)</u>	<u>3,546,442</u>	<u>23,455</u>	<u>3,569,8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566)	—	(274,566)	(17,475)	—	(17,475)	(583)	(5) (292,624)	2,600	(11) (290,024)
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	—	—	—	(583)	—	(583)	583	(5) —	—	—
應付孖展貸款	(152)	—	(152)	—	—	—	—	(152)	—	(152)
應付股息	(9,046)	—	(9,046)	—	—	—	—	(9,046)	—	(9,0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26)	—	(2,026)	(286)	—	(286)	—	(2,312)	—	(2,312)
應付稅項	(35,889)	—	(35,889)	(12,257)	—	(12,257)	—	(48,146)	—	(48,146)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3,023,016)	3,023,016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199,731)	(199,731)	—	(199,731)	—	(199,731)
借款—一年內到期	(593,790)	—	(593,790)	—	—	—	—	(593,790)	—	(593,790)
銀行透支	(26,663)	—	(26,663)	—	—	—	—	(26,663)	—	(26,663)
	<u>(942,132)</u>	<u>—</u>	<u>(942,132)</u>	<u>(3,053,617)</u>	<u>2,823,285</u>	<u>(230,332)</u>	<u>—</u>	<u>(1,172,464)</u>	<u>2,600</u>	<u>(1,169,8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29,508</u>	<u>—</u>	<u>1,829,508</u>	<u>(1,358,803)</u>	<u>2,015,372</u>	<u>656,569</u>	<u>(112,099)</u>	<u>2,373,978</u>	<u>26,055</u>	<u>2,400,0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73,667</u>	<u>—</u>	<u>3,573,667</u>	<u>(554,068)</u>	<u>2,015,372</u>	<u>1,461,304</u>	<u>(463,452)</u>	<u>4,571,519</u>	<u>(4,767)</u>	<u>4,566,75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7,258)	—	(7,258)	—	—	—	—	(7,258)	—	(7,258)
遞延稅項負債	(201)	—	(201)	(21,175)	—	(21,175)	—	(21,376)	—	(21,376)
	<u>(7,459)</u>	<u>—</u>	<u>(7,459)</u>	<u>(21,175)</u>	<u>—</u>	<u>(21,175)</u>	<u>—</u>	<u>(28,634)</u>	<u>—</u>	<u>(28,634)</u>
資產(負債)淨值	<u>3,566,208</u>	<u>—</u>	<u>3,566,208</u>	<u>(575,243)</u>	<u>2,015,372</u>	<u>1,440,129</u>	<u>(463,452)</u>	<u>4,542,885</u>	<u>(4,767)</u>	<u>4,538,118</u>

(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續)

(A) 根據方案一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餘下 錦興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中策 集團重組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群龍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1	—	2,261	10,777	—	10,777	(10,154)	2,884	—	2,884
儲備	2,280,791	—	2,280,791	(902,023)	2,015,372	1,113,349	(453,298)	2,940,842	(4,767)	2,936,075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2,283,052	—	2,283,052	(891,246)	2,015,372	1,124,126	(463,452)	2,943,726	(4,767)	2,938,959
少數股東權益	1,283,156	—	1,283,156	316,003	—	316,003	—	1,599,159	—	1,599,159
	<u>3,566,208</u>	<u>—</u>	<u>3,566,208</u>	<u>(575,243)</u>	<u>2,015,372</u>	<u>1,440,129</u>	<u>(463,452)</u>	<u>4,542,885</u>	<u>(4,767)</u>	<u>4,538,118</u>

(B) 根據方案二

以下為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設中策進行之群龍股份實物分派及中策集團重組已完成，除錦興集團外之所有群龍集團股東已選擇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部份出售，以及Memorex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財務資料(以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就Memorex出售事項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並就Memorex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群龍股份實物分派、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部份出售作出相關備考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續)

(B) 根據方案二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除下 錦興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中策 集團重組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群龍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738	—	41,738	109,811	—	109,811	—	151,549	—	151,549
無形資產	623	—	623	9,123	—	9,123	56,961	66,707	—	66,707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聯營公司權益	637,783	(330,043)	307,740	558,738	—	558,738	(12,187)	854,291	(59,069)	795,22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群龍集團	—	330,043	330,043	—	—	—	(330,043)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678,399	—	678,399	—	—	—	—	678,399	28,247	706,646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證券投資	—	—	—	71,347	—	71,347	—	71,347	—	71,347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190,175	—	190,175	—	—	—	—	190,175	—	190,175
應收買方款項	195,441	—	195,441	—	—	—	—	195,441	—	195,441
收購物業權益所支付按金	—	—	—	55,716	—	55,716	—	55,716	—	55,716
	1,744,159	—	1,744,159	804,735	—	804,735	(285,269)	2,263,625	(30,822)	2,232,803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	—	—	229,288	—	229,288	—	229,288	—	229,288
存貨	6,968	—	6,968	102	—	102	—	7,070	—	7,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45	—	104,045	40,672	—	40,672	362,139	506,856	7,816	514,6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448,961	(86,822)	362,139	(362,139)	—	—	—
—一年內到期	—	—	—	—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128,894	—	128,894	—	—	—	—	128,894	—	128,894
應收短期貸款	171,979	—	171,979	—	—	—	—	171,979	—	171,979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186,019	—	186,019	—	—	—	—	186,019	—	186,019
應收孖展貸款	24,682	—	24,682	—	—	—	—	24,682	—	24,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60	—	5,260	151,206	—	151,206	—	156,466	—	156,466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721,091	(721,091)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91	—	20,591	—	—	—	—	20,591	—	20,5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3,202	—	2,123,202	103,494	—	103,494	—	2,226,696	15,639	2,242,335
	2,771,640	—	2,771,640	1,694,814	(807,913)	886,901	—	3,658,541	23,455	3,681,9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566)	—	(274,566)	(17,475)	—	(17,475)	(583)	(292,624)	2,600	(290,024)
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	—	—	—	(583)	—	(583)	583	—	—	—
應付孖展貸款	(152)	—	(152)	—	—	—	—	(152)	—	(152)
應付股息	(9,046)	—	(9,046)	—	—	—	—	(9,046)	—	(9,0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26)	—	(2,026)	(286)	—	(286)	—	(2,312)	—	(2,312)
應付稅項	(35,889)	—	(35,889)	(12,257)	—	(12,257)	—	(48,146)	—	(48,146)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3,023,016)	3,023,016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199,731)	(199,731)	—	(199,731)	—	(199,731)
借款—一年內到期	(593,790)	—	(593,790)	—	—	—	—	(593,790)	—	(593,790)
銀行透支	(26,663)	—	(26,663)	—	—	—	—	(26,663)	—	(26,663)
	(942,132)	—	(942,132)	(3,053,617)	2,823,285	(230,332)	—	(1,172,464)	2,600	(1,169,8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29,508	—	1,829,508	(1,358,803)	2,015,372	656,569	—	2,486,077	26,055	2,512,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3,667	—	3,573,667	(554,068)	2,015,372	1,461,304	(285,269)	4,749,702	(4,767)	4,744,935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7,258)	—	(7,258)	—	—	—	—	(7,258)	—	(7,25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	(774,815)	(774,815)	—	(774,815)
遞延稅項負債	(201)	—	(201)	(21,175)	—	(21,175)	—	(21,376)	—	(21,376)
	(7,459)	—	(7,459)	(21,175)	—	(21,175)	(774,815)	(803,449)	—	(803,449)
資產(負債)淨值	3,566,208	—	3,566,208	(575,243)	2,015,372	1,440,129	(1,060,084)	3,946,253	(4,767)	3,941,486

(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續)

(B) 根據方案二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餘下 錦興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中策 集團重組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群龍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1	—	2,261	10,777	—	10,777	(10,777)	(14) 2,261	—	2,261
儲備	2,280,791	—	2,280,791	(902,023)	2,015,372	1,113,349	(1,049,307)	(15)&(16) 2,344,833	(4,767)	(12) 2,340,066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2,283,052	—	2,283,052	(891,246)	2,015,372	1,124,126	(1,060,084)	2,347,094	(4,767)	2,342,327
少數股東權益	1,283,156	—	1,283,156	316,003	—	316,003	—	1,599,159	—	1,599,159
	<u>3,566,208</u>	<u>—</u>	<u>3,566,208</u>	<u>(575,243)</u>	<u>2,015,372</u>	<u>1,440,129</u>	<u>(1,060,084)</u>	<u>3,946,253</u>	<u>(4,767)</u>	<u>3,941,486</u>

(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A) 根據方案一

以下為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假設中策進行之群龍股份實物分派及中策集團重組已完成，除錦興集團外之所有群龍集團股東已選擇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部份出售，以及Memorex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錦興集團財政期間之開始）完成。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根據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財務資料（以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為基準，並就Memorex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撥回因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符合錦興集團之會計政策而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作出調整（「撥回調整」），亦已就群龍股份實物分派、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部份出售作出相關備考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錦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以後財政期間之真實業績。

(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續)

(A) 根據方案一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除下 錦興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撥回調整 千港元 附註17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撥回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01,436	—	301,436	5,298	—	5,298	—	306,734	—	306,734
銷售成本	(187,040)	—	(187,040)	(4,457)	—	(4,457)	—	(191,497)	—	(191,497)
毛利	114,396	—	114,396	841	—	841	—	115,237	—	115,237
其他經營收入	105,079	—	105,079	33,622	(8,599)	25,023	—	130,102	—	130,1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80)	—	(13,080)	(1,365)	—	(1,365)	—	(14,445)	—	(14,445)
行政開支	(139,017)	—	(139,017)	(33,802)	—	(33,802)	(31,116)	(203,935)	—	(203,935)
其他經營開支	(29,712)	—	(29,712)	(23,030)	—	(23,030)	—	(52,742)	—	(52,742)
變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2,057	—	2,057	—	—	—	—	2,057	—	2,057
財務費用	(24,328)	—	(24,328)	—	—	—	—	(24,328)	—	(24,3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909)	3,061	(61,848)	43,103	—	43,103	—	(18,745)	49,807	31,0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群龍集團	—	(3,061)	(3,061)	—	—	—	3,061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虧損	(177,446)	177,446	—	—	—	—	—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群龍集團	—	(177,446)	(177,446)	—	—	—	177,446	—	—	—
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177,446)	(177,446)	—	(177,446)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28,089)	20,876	(7,213)	—	—	—	—	(7,213)	—	(7,213)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群龍集團	—	(20,876)	(20,876)	—	—	—	20,876	—	—	—
攤銷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商譽	—	—	—	—	—	—	(20,876)	(20,876)	—	(20,87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淨額	1,497,101	—	1,497,101	—	—	—	(2,814)	1,494,287	(4,036)	1,490,251
變現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負商譽	—	—	—	—	—	—	65,361	65,361	—	65,361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814)	—	(2,814)	2,814	—	—	—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	—	—	(31,116)	—	(31,116)	31,116	—	—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取選擇權之 公平值之變動	—	—	—	39,743	39,743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52	—	1,242,052	(54,304)	31,144	(23,160)	68,422	1,287,314	45,771	1,333,085
所得稅支出	(66,814)	—	(66,814)	(4,247)	—	(4,247)	—	(71,061)	—	(71,061)
年內溢利(虧損)	1,175,238	—	1,175,238	(58,551)	31,144	(27,407)	68,422	1,216,253	45,771	1,262,02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23,490	—	323,490	(54,259)	9,497	(44,762)	68,422	347,150	45,771	392,921
少數股東權益	851,748	—	851,748	(4,292)	21,647	17,355	—	869,103	—	869,103
	1,175,238	—	1,175,238	(58,551)	31,144	(27,407)	68,422	1,216,253	45,771	1,262,024
每股盈利										
基本	1.63港元	—	1.63港元	—	—	—	—	—	—	1.51港元
攤薄	1.56港元	—	1.56港元	—	—	—	—	—	—	1.51港元

(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續)**(B) 根據方案二**

以下為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假設中策進行之群龍股份實物分派及中策集團重組已完成，除錦興集團外之所有群龍集團股東已選擇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部份出售，以及Memorex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錦興集團財政期間之開始）完成。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根據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財務資料（以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為基準，並就Memorex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撥回調整作出調整以符合錦興集團之會計政策，亦已就群龍股份實物分派、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部份出售作出相關備考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錦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以後財政期間之真實業績。

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續)

(B) 根據方案二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除下 錦興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撥回調整 千港元 附註17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撥回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01,436	—	301,436	5,298	—	5,298	—	306,734	—	306,734
銷售成本	(187,040)	—	(187,040)	(4,457)	—	(4,457)	—	(191,497)	—	(191,497)
毛利	114,396	—	114,396	841	—	841	—	115,237	—	115,237
其他經營收入	105,079	—	105,079	33,622	(8,599)	25,023	—	130,102	—	130,1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80)	—	(13,080)	(1,365)	—	(1,365)	—	(14,445)	—	(14,445)
行政開支	(139,017)	—	(139,017)	(33,802)	—	(33,802)	(31,116)	(203,935)	—	(203,935)
其他經營開支	(29,712)	—	(29,712)	(23,030)	—	(23,030)	—	(52,742)	—	(52,742)
變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2,057	—	2,057	—	—	—	—	2,057	—	2,057
財務費用	(24,328)	—	(24,328)	—	—	—	(46,920)	(71,248)	—	(71,2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909)	3,061	(61,848)	43,103	—	43,103	—	(18,745)	49,807	31,0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群龍集團	—	(3,061)	(3,061)	—	—	—	3,061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虧損	(177,446)	177,446	—	—	—	—	—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群龍集團	—	(177,446)	(177,446)	—	—	—	177,446	—	—	—
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177,446)	(177,446)	—	(177,446)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28,089)	20,876	(7,213)	—	—	—	—	(7,213)	—	(7,213)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群龍集團	—	(20,876)	(20,876)	—	—	—	20,876	—	—	—
攤銷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商譽	—	—	—	—	—	—	(20,876)	(20,876)	—	(20,87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虧損)收益淨額	1,497,101	—	1,497,101	—	—	—	(2,814)	1,494,287	(4,036)	1,490,251
變現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負商譽	—	—	—	—	—	—	2,461	2,461	—	2,461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814)	—	(2,814)	2,814	—	—	—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	—	—	(31,116)	—	(31,116)	31,116	—	—	—
非上市可換股票之換股選擇權之 公平值之變動	—	—	—	(39,743)	39,743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52	—	1,242,052	(54,304)	31,144	(23,160)	(41,398)	1,177,494	45,771	1,223,265
所得稅支出	(66,814)	—	(66,814)	(4,247)	—	(4,247)	—	(71,061)	—	(71,061)
年內溢利(虧損)	1,175,238	—	1,175,238	(58,551)	31,144	(27,407)	(41,398)	1,106,433	45,771	1,152,20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23,490	—	323,490	(54,259)	9,497	(44,762)	(41,398)	237,330	45,771	283,101
少數股東權益	851,748	—	851,748	(4,292)	21,647	17,355	—	869,103	—	869,103
	1,175,238	—	1,175,238	(58,551)	31,144	(27,407)	(41,398)	1,106,433	45,771	1,152,204
每股盈利										
基本	1.63港元	—	1.63港元	—	—	—	—	—	(27)	1.43港元
攤薄	1.56港元	—	1.56港元	—	—	—	—	—	(27)	1.43港元

(I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A) 根據方案一**

以下為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假設中策進行之群龍股份實物分派及中策集團重組已完成，除錦興集團外之所有群龍集團股東已選擇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部份出售，以及Memorex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錦興集團財政期間之開始）完成。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財務資料（以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基準，並就Memorex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撥回調整作出調整以符合錦興集團之會計政策，亦已就群龍股份實物分派、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部份出售作出相關備考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錦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以後財政期間之真實現金流量。

(I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續)

(A) 根據方案一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餘下 錦興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聯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撥回調整 千港元 附註17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聯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52	—	1,242,052	(54,304)	31,144	(23,160)	68,422	(18) & (20)	1,287,314	45,771	(22) & (23)	1,333,0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2,141)	—	(22,141)	(29,762)	8,599	(21,163)	—	—	(43,304)	—	—	(43,304)
財務費用	24,328	—	24,328	—	—	—	—	—	24,328	—	—	24,3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909	(3,061)	61,848	(43,103)	—	(43,103)	—	—	18,745	(49,807)	(22)	(31,0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群龍集團	—	3,061	3,061	—	—	—	(3,061)	(20)	—	—	—	—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之負商譽	(2,057)	—	(2,057)	—	—	—	—	—	(2,057)	—	—	(2,057)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28,089	(20,876)	7,213	—	—	—	—	—	7,213	—	—	7,213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 群龍集團	—	20,876	20,876	—	—	—	(20,876)	(21)	—	—	—	—
攤銷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商譽	—	—	—	—	—	—	20,876	(21)	20,876	—	—	20,8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177,446	(177,446)	—	—	—	—	—	—	—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群龍集團	—	177,446	177,446	—	—	—	(177,446)	(21)	—	—	—	—
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177,446	(21)	177,446	—	—	177,44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收益)虧損淨額	(1,497,101)	—	(1,497,101)	—	—	—	2,814	(28)	(1,494,287)	4,036	(23)	(1,490,251)
持有其他投資/持作出售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	(17,223)	—	(17,223)	(1,208)	—	(1,208)	—	—	(18,431)	—	—	(18,431)
應收孖展貸款準備回撥	(2,387)	—	(2,387)	—	—	—	—	—	(2,387)	—	—	(2,387)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814	—	2,814	(2,814)	(28)	—	—	—	—
變現收購群龍集團時產生之負商譽	—	—	—	—	—	—	(65,361)	(18)	(65,361)	—	—	(65,361)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	(8)	—	(8)	—	—	—	—	—	(8)	—	—	(8)
無形資產攤銷	49,838	—	49,838	—	—	—	—	—	49,838	—	—	49,838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060	—	1,060	—	—	—	—	—	1,060	—	—	1,060
呆壞賬撥備	22,269	—	22,269	18,575	—	18,575	—	—	40,844	—	—	40,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162	—	8,162	5,865	—	5,865	—	—	14,027	—	—	14,027
應收貸款撥備	8,338	—	8,338	—	—	—	—	—	8,338	—	—	8,338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	31,116	—	31,116	—	—	31,116	—	—	31,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	—	405	—	—	—	—	—	405	—	—	405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淨額	29,712	—	29,712	716	—	716	—	—	30,428	—	—	30,428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之 公平值之變動	—	—	—	39,743	(39,743)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691	—	115,691	(29,548)	—	(29,548)	—	—	86,143	—	—	86,14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7,085	—	37,085	(2,121)	—	(2,121)	—	—	34,964	—	—	34,964
存貨減少(增加)	14,001	—	14,001	(96)	—	(96)	—	—	13,905	—	—	13,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4,136	—	1,434,136	—	—	—	19,272	(28)	1,453,408	—	—	1,453,4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	—	19,272	—	19,272	(19,272)	(28)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15,164)	—	(15,164)	—	—	(15,164)	—	—	(15,164)
其他投資減少	13,623	—	13,623	—	—	—	—	—	13,623	—	—	13,623
應收孖展貸款減少	4,174	—	4,174	—	—	—	—	—	4,174	—	—	4,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8,366)	—	(1,468,366)	(8,127)	—	(8,127)	—	—	(1,476,493)	—	—	(1,476,4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	(387)	—	(387)	—	—	(387)	—	—	(387)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	(587)	—	(587)	—	—	—	—	—	(587)	—	—	(587)
應付票據減少	(1,295)	—	(1,295)	—	—	—	—	—	(1,295)	—	—	(1,2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0,730)	—	(20,730)	—	—	—	—	—	(20,730)	—	—	(20,7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526	—	3,526	—	—	—	—	—	3,526	—	—	3,526
經營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131,258	—	131,258	(36,171)	—	(36,171)	—	—	95,087	—	—	95,087
繳稅利息及財務費用	(5,326)	—	(5,326)	—	—	—	—	—	(5,326)	—	—	(5,326)
(已繳)遞延海外稅項	(2,237)	—	(2,237)	245	—	245	—	—	(1,992)	—	—	(1,992)
退還香港利得稅	386	—	386	—	—	—	—	—	386	—	—	386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4,081	—	124,081	(35,926)	—	(35,926)	—	—	88,155	—	—	88,155

(I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續)

(A) 根據方案一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餘下 錦興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撥回調整 千港元 附註17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撥回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50,255	—	150,255	77,547	—	77,547	—		227,802	—	227,802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4,256	—	14,256	—	—	—	—		14,256	—	14,256
一間有關連公司償還應收短期貸款	32,890	—	32,890	—	—	—	—		32,890	—	32,890
償還應收短期貸款	29,588	—	29,588	—	—	—	—		29,588	—	29,588
已收利息	17,711	—	17,711	8,488	—	8,488	—		26,199	—	26,199
出售附屬公司	2,110,405	—	2,110,405	—	—	—	—		2,110,405	—	2,110,405
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668	—	4,668	2,427	—	2,427	—		7,095	—	7,0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89	—	989	125	—	125	—		1,114	—	1,1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	—	10	—	—	—	—		10	23,455 (30)	23,465
購入投資證券	(123,348)	—	(123,348)	(78,259)	—	(78,259)	—		(201,607)	—	(201,607)
收購群龍集團	—	—	—	—	—	—	(39,618)	(29)	(39,618)	—	(39,618)
應收短期貸款增加	(105,755)	—	(105,755)	—	—	—	—		(105,755)	—	(105,755)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增加	(89,758)	—	(89,758)	—	—	—	—		(89,758)	—	(89,758)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44,148)	—	(44,148)	(63,152)	—	(63,152)	—		(107,300)	—	(107,300)
購入附屬公司 (不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額)	—	—	—	(9,651)	—	(9,651)	—		(9,651)	—	(9,6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7,320)	—	(37,320)	—	—	—	—		(37,320)	—	(37,320)
購入一項長期投資之按金	(35,000)	—	(35,000)	—	—	—	—		(35,000)	—	(3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14)	—	(20,014)	—	—	—	—		(20,014)	—	(20,01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45)	—	(645)	(331)	—	(331)	—		(974)	—	(974)
收購非上市債務證券	(12,000)	—	(12,000)	—	—	—	—		(12,000)	—	(12,000)
第三方償還之款項	—	—	—	345,672	—	345,672	—		345,672	—	345,672
墊支予第三方之款項	—	—	—	(285,122)	—	(285,122)	—		(285,122)	—	(285,122)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	—	—	(8,704)	—	(8,704)	—		(8,704)	—	(8,704)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121,572	—	121,572	—		121,572	—	121,57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92,786	—	1,892,786	110,612	—	110,612	(39,618)		1,963,780	23,455	1,987,235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185,633	—	185,633	—	—	—	—		185,633	—	185,6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8,500	—	118,500	—	—	—	—		118,500	—	118,500
新增其他貸款	10,000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8,557)	—	(158,557)	—	—	—	—		(158,557)	—	(158,557)
已派股息	(10,987)	—	(10,987)	—	—	—	—		(10,987)	—	(10,98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	—	(3)	—	—	—	—		(3)	—	(3)
償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	—	(10)	—	—	—	—		(10)	—	(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41,964)	—	(41,964)	—		(41,964)	—	(41,964)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44,576	—	144,576	(41,964)	—	(41,964)	—		102,612	—	102,612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2,161,443	—	2,161,443	32,722	—	32,722	(39,618)		2,154,547	23,455	2,178,0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41,094	—	141,094	72,481	—	72,481	(72,481) (31)		141,094	—	141,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	—	178	(1,709)	—	(1,709)	—		(1,531)	—	(1,5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302,715	—	2,302,715	103,494	—	103,494	(112,099)		2,294,110	23,455	2,317,565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1,331	—	2,321,331	103,494	—	103,494	(112,099)		2,312,726	23,455	2,336,181
銀行透支	(18,616)	—	(18,616)	—	—	—	—		(18,616)	—	(18,616)
2,302,715	—	2,302,715	103,494	—	103,494	(112,099)		2,294,110	23,455	2,317,565	

(I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續)**(B) 根據方案二**

以下為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假設中策進行之群龍股份實物分派及中策集團重組已完成，除錦興集團外之所有群龍集團股東已選擇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部份出售，以及Memorex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錦興集團財政期間之開始）完成。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財務資料（以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基準，並就Memorex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撥回調整作出調整以符合錦興集團之會計政策，亦已就群龍股份實物分派、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部份出售作出相關備考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錦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以後財政期間之真實現金流量。

(I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續)

(B) 根據方案二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餘下 錦興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撥回調整 千港元 附註17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52	—	1,242,052	(54,304)	31,144	(23,160)	(41,398) (20), (25) & (26)	1,177,494	45,771 (22) & (23)	1,223,26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2,141)	—	(22,141)	(29,762)	8,599	(21,163)	—	(43,304)	—	(43,304)
財務費用	24,328	—	24,328	—	—	—	46,920 (26)	71,248	—	71,2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909	(3,061)	61,848	(43,103)	—	(43,103)	—	18,745	(49,807) (22)	(31,0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3,061	3,061	—	—	—	(3,061) (20)	—	—	—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之負商譽	(2,057)	—	(2,057)	—	—	—	—	(2,057)	—	(2,057)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28,089	(20,876)	7,213	—	—	—	—	7,213	—	7,213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	20,876	20,876	—	—	—	(20,876) (21)	—	—	—
攤銷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商譽	—	—	—	—	—	—	20,876 (21)	20,876	—	20,8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177,446	(177,446)	—	—	—	—	—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177,446	177,446	—	—	—	(177,446) (21)	—	—	—
收購群龍集團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177,446 (21)	177,446	—	177,44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收益(虧損)淨額	(1,497,101)	—	(1,497,101)	—	—	—	2,814 (28)	(1,494,287)	4,036 (23)	(1,490,251)
持有其他投資/持作出售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17,223)	—	(17,223)	(1,208)	—	(1,208)	—	(18,431)	—	(18,431)
應收孖展貸款準備回撥	(2,387)	—	(2,387)	—	—	—	—	(2,387)	—	(2,387)
出售/攤銷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814	—	2,814	(2,814) (28)	—	—	—
變現收購群龍集團時產生之負商譽	—	—	—	—	—	—	(2,461) (25)	(2,461)	—	(2,461)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	(8)	—	(8)	—	—	—	—	(8)	—	(8)
無形資產攤銷	49,838	—	49,838	—	—	—	—	49,838	—	49,838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060	—	1,060	—	—	—	—	1,060	—	1,060
呆壞賬撥備	22,269	—	22,269	18,575	—	18,575	—	40,844	—	40,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162	—	8,162	5,865	—	5,865	—	14,027	—	14,027
應收貸款撥備	8,338	—	8,338	—	—	—	—	8,338	—	8,338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	31,116	—	31,116	—	31,116	—	31,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	—	405	—	—	—	—	405	—	405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淨額	29,712	—	29,712	716	—	716	—	30,428	—	30,428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之 公平值之變動	—	—	—	39,743	(39,743)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691	—	115,691	(29,548)	—	(29,548)	—	86,143	—	86,14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7,085	—	37,085	(2,121)	—	(2,121)	—	34,964	—	34,964
存貨減少(增加)	14,001	—	14,001	(96)	—	(96)	—	13,905	—	13,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4,136	—	1,434,136	—	—	—	19,272 (28)	1,453,408	—	1,453,4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	—	19,272	—	19,272	(19,272) (28)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15,164)	—	(15,164)	—	(15,164)	—	(15,164)
其他投資減少	13,623	—	13,623	—	—	—	—	13,623	—	13,623
應收孖展貸款減少	4,174	—	4,174	—	—	—	—	4,174	—	4,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8,366)	—	(1,468,366)	(8,127)	—	(8,127)	—	(1,476,493)	—	(1,476,4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	(387)	—	(387)	—	(387)	—	(387)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	(587)	—	(587)	—	—	—	—	(587)	—	(587)
應付票據減少	(1,295)	—	(1,295)	—	—	—	—	(1,295)	—	(1,2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0,730)	—	(20,730)	—	—	—	—	(20,730)	—	(20,7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526	—	3,526	—	—	—	—	3,526	—	3,526
經營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131,258	—	131,258	(36,171)	—	(36,171)	—	95,087	—	95,087
繳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5,326)	—	(5,326)	—	—	—	(18,683) (26)	(24,009)	—	(24,009)
(已繳)遞延海外稅項	(2,237)	—	(2,237)	245	—	245	—	(1,992)	—	(1,992)
退還香港利得稅	386	—	386	—	—	—	—	386	—	386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4,081	—	124,081	(35,926)	—	(35,926)	(18,683)	69,472	—	69,472

(III)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續)

(B) 根據方案二 (續)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G)	(H) = (C) + (F) + (G)	(I)	(J) = (H) + (I)	
	備考餘下 錦興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群龍股份 實物分派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錦興集團 經備考調整後 千港元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撥回調整 附註 17	群龍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撥回調整後 千港元	有關群龍 收購建議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部份出售前之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有關部份 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50,255	—	150,255	77,547	—	77,547	—	227,802	—	227,802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4,256	—	14,256	—	—	—	—	14,256	—	14,256	
一間有關連公司償還應收短期貸款	32,890	—	32,890	—	—	—	—	32,890	—	32,890	
償還應收短期貸款	29,588	—	29,588	—	—	—	—	29,588	—	29,588	
已收利息	17,711	—	17,711	8,488	—	8,488	—	26,199	—	26,199	
出售附屬公司	2,110,405	—	2,110,405	—	—	—	—	2,110,405	—	2,110,405	
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668	—	4,668	2,427	—	2,427	—	7,095	—	7,0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89	—	989	125	—	125	—	1,114	—	1,1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	—	10	—	—	—	—	10	23,455	(30)	23,465
購入投資證券	(123,348)	—	(123,348)	(78,259)	—	(78,259)	—	(201,607)	—	(201,607)	
收購群龍集團	—	—	—	—	—	—	72,481	(31)	72,481	—	72,481
應收短期貸款增加	(105,755)	—	(105,755)	—	—	—	—	(105,755)	—	(105,755)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增加	(89,758)	—	(89,758)	—	—	—	—	(89,758)	—	(89,758)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44,148)	—	(44,148)	(63,152)	—	(63,152)	—	(107,300)	—	(107,300)	
購入附屬公司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	—	—	(9,651)	—	(9,651)	—	(9,651)	—	(9,6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7,320)	—	(37,320)	—	—	—	—	(37,320)	—	(37,320)	
購入一項長期投資之按金	(35,000)	—	(35,000)	—	—	—	—	(35,000)	—	(3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14)	—	(20,014)	—	—	—	—	(20,014)	—	(20,01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43)	—	(643)	(331)	—	(331)	—	(974)	—	(974)	
收購上市債務證券	(12,000)	—	(12,000)	—	—	—	—	(12,000)	—	(12,000)	
第三方償還之款項	—	—	—	345,672	—	345,672	—	345,672	—	345,672	
墊支予第三方之款項	—	—	—	(285,122)	—	(285,122)	—	(285,122)	—	(285,122)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	—	—	(8,704)	—	(8,704)	—	(8,704)	—	(8,704)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121,572	—	121,572	—	121,572	—	121,57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92,786	—	1,892,786	110,612	—	110,612	72,481	2,075,879	23,455	2,099,334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185,633	—	185,633	—	—	—	—	185,633	—	185,6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8,500	—	118,500	—	—	—	—	118,500	—	118,500	
新增其他貸款	10,000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8,557)	—	(158,557)	—	—	—	—	(158,557)	—	(158,557)	
已派股息	(10,987)	—	(10,987)	—	—	—	—	(10,987)	—	(10,98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	—	(3)	—	—	—	—	(3)	—	(3)	
償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	—	(10)	—	—	—	—	(10)	—	(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41,964)	—	(41,964)	—	(41,964)	—	(41,964)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44,576	—	144,576	(41,964)	—	(41,964)	—	102,612	—	102,612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2,161,443	—	2,161,443	32,722	—	32,722	53,798	2,247,963	23,455	2,271,4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41,094	—	141,094	72,481	—	72,481	(72,481)	(31)	141,094	—	141,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	—	178	(1,709)	—	(1,709)	—	(1,531)	—	(1,5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302,715	—	2,302,715	103,494	—	103,494	(18,683)	2,387,526	23,455	2,410,981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1,331	—	2,321,331	103,494	—	103,494	(18,683)	2,406,142	23,455	2,429,597	
銀行透支	(18,616)	—	(18,616)	—	—	—	—	(18,616)	—	(18,616)	
2,302,715	—	2,302,715	103,494	—	103,494	(18,683)	2,387,526	23,455	2,410,981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備考資產負債表之調整反映根據中策集團重組分配群龍集團為數330,043,000港元之29.4%權益。

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之調整分別反映根據中策集團重組對有關群龍集團之收益表項目及現金流量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
- (2) 就中策集團重組之調整載列如下：
 - 根據中策集團重組及中策集團及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轉讓協議，由中策集團成員公司向群龍集團轉撥負債約199,731,000港元，以及由群龍集團向中策集團成員公司轉撥資產約86,822,000港元；
 - 將群龍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中策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款項轉撥至群龍；及
 - 將中策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群龍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款項轉撥至中策。
- (3) 調整反映：
 - 根據中策集團重組將群龍集團為數330,043,000港元之29.4%權益由聯營公司權益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及方案二購入群龍集團餘下70.6%權益之額外投資之成本分別345,641,000港元及838,857,000港元；及
 -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及方案二撤銷群龍集團投資之成本分別675,684,000港元及1,168,900,000港元。
- (4) 調整反映根據中策集團重組將群龍集團為數330,043,000港元之29.4%權益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 (5) 調整反映將群龍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重新歸類，以符合錦興集團之呈列方式。
- (6) 調整反映錦興集團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一收購群龍集團餘下70.6%權益之部份代價所作出之現金流出112,099,000港元。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附註：(續)

(7) 調整反映：

-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一以代價每股錦興股份3.75港元(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發行62,277,5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錦興股份；及
- 撤銷群龍集團已發行股本10,777,000港元。

(8) 調整反映：

- 撤銷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前儲備之貸方結餘1,113,349,000港元；
- 將計入群龍集團之商譽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重新歸類；
- 確認錦興集團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一以總代價345,641,000港元收購群龍集團餘下70.6%權益時產生，於被收購方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收購折讓」，前稱為「負商譽」)之427,132,000港元(將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表)，並假設群龍集團淨資產公平值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減去商譽9,123,000港元及列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12,187,000港元相同；及
-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一以代價每股錦興股份3.75港元全新發行62,277,5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錦興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232,919,000港元。

(9) 調整反映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部份出售中策集團為數30,822,000港元之15.3%權益。

(10) 調整反映將中策集團為數28,247,000港元之餘下14.1%權益由聯營公司權益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11) 調整反映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部份出售中策集團15.3%權益之銷售所得款項26,055,000港元。經擴大錦興集團已於部份出售完成前收取按金2,600,000港元，餘額15,639,000港元及7,816,000港元將分別於部份出售完成時及部份出售完成後六個月內收取。

(12) 調整反映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部份出售中策集團15.3%權益之出售虧損4,767,000港元。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附註：(續)

- (13) 調整反映收購群龍集團餘下70.6%權益產生之商譽66,084,000港元，以總代價為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二按面值發行錦興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言評估錦興債券公平值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估計公平值838,857,000港元，已假設群龍集團之淨資產公平值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減去商譽9,123,000港元及列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12,187,000港元相同。
- (14) 調整反映撤銷群龍集團股本10,777,000港元。
- (15) 調整反映：
- 撤銷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前儲備之貸方結餘1,113,349,000港元；
 - 將計入群龍集團之商譽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重新歸類。
- (16) 調整反映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二發行錦興債券，總本金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838,857,000港元予群龍集團股東，以收購群龍集團餘下70.6% 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興債券之債項部份及兌換期權部份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774,815,000港元(已列入非流動負債)及64,042,000港元(已列入儲備)。
- (17) 由於群龍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進行撥回對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影響，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基準而編製。

備考收益表(方案一及方案二)中之撥回調整產生之淨影響使群龍集團之虧損減少約31,144,000港元。

備考現金流量表(方案一及方案二)中之撥回調整並無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附註：(續)

- (18) 調整反映根據錦興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將負商譽653,609,000港元之變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中反映(假設計入撥回調整及有關中策集團重組調整合共2,201,082,000港元後，群龍集團之淨資產公平值與淨資產賬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90,784,000港元及111,041,000港元之商譽及負商譽(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調整後)相同)。
- (19) 調整反映將群龍集團收益表項目重新歸類，以符合錦興集團之呈列方式。
- (20) 調整反映撥回應佔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虧損3,061,000港元。
- (21) 調整反映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群龍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攤銷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群龍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重新歸類為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收購群龍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攤銷及收購群龍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22) 調整反映撥回應佔中策集團之聯營公司虧損49,807,000港元。
- (23) 調整反映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部份出售中策集團15.3%權益之出售虧損4,036,000港元。
- (2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錦興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方案一計算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92,92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錦興股份備考加權平均數260,521,64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錦興股份攤薄盈利乃根據方案一計算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92,921,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錦興股份備考加權平均數為260,521,648股，以及假設於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之錦興股份備考加權平均數98,875股；由於錦興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價格，對錦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作用。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附註：(續)

- (25) 調整反映根據錦興集團之會計政策，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將負商譽24,606,000港元之變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中反映(假設計入撥回調整及有關中策集團重組調整合共2,201,082,000港元後，群龍集團之淨資產公平值與淨資產賬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90,784,000港元及111,041,000港元之商譽及負商譽(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調整後)相同)。
- (26) 調整反映根據方案二發行之錦興債券總本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言評估錦興債券公平值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估計公平值838,857,000港元按實際年息率6.1厘計算之利息開支，46,920,000港元並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發行日一週年前之日期)止年度之收益表。
- (2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錦興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方案二計算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83,10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錦興股份備考加權平均數198,244,11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錦興股份攤薄盈利乃根據方案二計算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83,101,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錦興股份備考加權平均數為198,244,118股，以及假設於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之錦興股份備考加權平均數98,875股；由於錦興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價格，對錦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作用。

- (28) 調整反映將群龍集團之現金流量表項目重新歸類，以符合錦興集團之呈列方式。
- (29) 調整反映：
- 調整反映錦興集團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一收購群龍額外70.6%權益所作出之現金流出112,099,000港元；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錦興集團收購之群龍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淨額72,481,000港元。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附註：(續)

- (30) 調整反映因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部份出售中策集團15.3%權益產生26,055,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經擴大錦興集團已於部份出售完成前收取按金2,600,000港元，餘額15,639,000港元及7,816,000港元將分別於部份出售完成時及部份出售完成後六個月內收取。
- (31) 調整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錦興集團收購群龍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淨額72,481,000港元。

(V)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根據方案一

以下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群龍集團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之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就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部份出售後之影響作出備考調整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部分出售前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1及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有形資產淨值	2,243,450	431,386	2,674,836	(4,767)	2,670,069

附註：

1. 備考餘下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備考餘下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283,052
減：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之無形資產 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	(623) (38,979)
	<u>2,243,450</u>

(V)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續)

(A) 根據方案一 (續)

附註：(續)

2. 調整指：

	千港元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1,124,126
錦興集團持有群龍集團之現有29.4%權益	(330,043)
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	(12,187)
群龍集團之無形資產	(9,123)
群龍集團有關位於中國珠海市之土地開發項目之 其他資產(「群龍其他資產」)，群龍集團對此 享有獨家開發權及有權取得有關土地作開發用途	(229,288)
就收購群龍集團額外70.6%權益而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	(112,099)
	<u>431,386</u>

3. 調整指：

	千港元
部分出售中策集團15.3%權益後所得款項淨額	26,055
已出售之中策集團15.3%權益之資產淨值	(30,822)
	<u>(4,767)</u>

4.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26,143,697股
錦興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錦興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920

(V)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續)

(A) 根據方案一 (續)

附註：(續)

5.	經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群龍集團而發行之62,277,529股錦興股份，於部分出售前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錦興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274
6.	經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群龍集團而發行之62,277,529股錦興股份，於部分出售後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錦興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258

(V)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續)

(B) 根據方案二

以下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群龍集團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之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就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部份出售後之影響作出備考調整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1及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2)	於部分出售前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經擴大 錦興集團 千港元 (附註 6)
有形資產淨值	2,243,450	(231,330)	2,012,120	(4,767)	2,007,353

(V)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續)

(B) 根據方案二 (續)

附註：

1. 備考餘下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備考餘下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283,052
減：備考餘下錦興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之無形資產 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	(623) (38,979)
	<u>2,243,450</u>

2. 調整指：

	千港元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1,124,126
錦興集團持有群龍集團之現有29.4%權益	(330,043)
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	(12,187)
群龍集團之無形資產	(9,123)
群龍集團有關位於中國珠海市之土地開發項目之 其他資產(「群龍其他資產」)，群龍集團對此 享有獨家開發權及有權取得有關土地作開發用途	(229,288)
就收購群龍集團額外70.6%權益而將予發行之錦興債券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公平值)	(774,815)
	<u>(231,330)</u>

(V) 經擴大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續)

(B) 根據方案二 (續)

附註：(續)

3. 調整指：

	千港元
部分出售中策集團15.3%權益後所得款項淨額	26,055
已出售之中策集團15.3%權益之資產淨值	(30,822)
	<u>(4,767)</u>
4.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26,143,697股錦興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錦興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920
5. 經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143,697股已發行錦興股份，於部分出售前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錦興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8.898
6. 經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143,697股已發行錦興股份，於部分出售後錦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錦興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8.876

以下為德勤及新百利所編製之釋疑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德勤函件

Deloitte.

德勤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就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威倫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自願無條件證券交換建議收購並非由威倫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全部群龍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文件（「該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該等交易可能對呈報之財務資料所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文件第258至282頁。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對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衡量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討論。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進行，且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業績及現金流動。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新百利函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威倫有限公司（「威倫」，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群龍就吾等代表威倫提出無條件自願證券交換建議收購群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威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而刊發之綜合文件（「文件」）內附錄四第258至282頁有關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其附屬公司與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本函件為文件之一部份。

吾等經已與閣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按閣下所採用之基準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程序，吾等認為，備考財務資料（錦興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而成。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副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錦興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文件。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RHL Appraisal Ltd

Surveying Practices - Corporate Valuation and Property Consultancy
License No.: C-015672

HONG KONG 香港
Room 1010, Star House
Tsimsha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星光行1010室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E info@rhl-int.com
W www.rhl-int.com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錦興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 指示

茲遵照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稱為「錦興」)之指示，吾等對有關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威倫有限公司(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全部群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群龍股份」)進行自願性無條件證券交易收購建議(「群龍收購建議」)(據此，每5股群龍股份發行一份錦興債券屬群龍收購建議其中一個方案(「方案二」))之錦興2厘五年期可換股債券(「錦興債券」)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為錦興債券之估計公平值提供意見。

吾等估值之相關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

本函件構成吾等之估值報告之一部份，其中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釋是次估值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2. 錦興債券之主要條款

錦興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
票面值及到期價值	934,162,935港元(即15港元 X 62,277,529份債券)
票息率	錦興債券將按錦興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票息，利率為2厘，將於發行日期之每週年日期前一日每年支付上年利息
轉換重點	由發行日至到期日之前第14日，每份錦興債券可按每股股份9元價格轉換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錦興股份」)
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之錦興股份數目	103,795,881股錦興股份

錦興已證實，除上述轉換重點外，錦興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無權將錦興債券退回予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金融資產。此外，發行人無權於到期前贖回錦興債券。

錦興債券可分為以下各部份：

- i. 權益部份－股份認購期權（「購股權」），可於錦興債券之發行日至錦興債券之到期日前第14日期間按每股錦興股份9元之行使價，將債券轉換為錦興股份；及
- ii. 負債部份－五年期每年2厘票息債券，於到期時清繳到期價值（即934,162,935港元）。

3. 估值基準

估值乃假設錦興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及群龍收購建議涉及之全數311,387,646股群龍股份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二選擇接納，因而有62,277,529份債券以每份15港元之面值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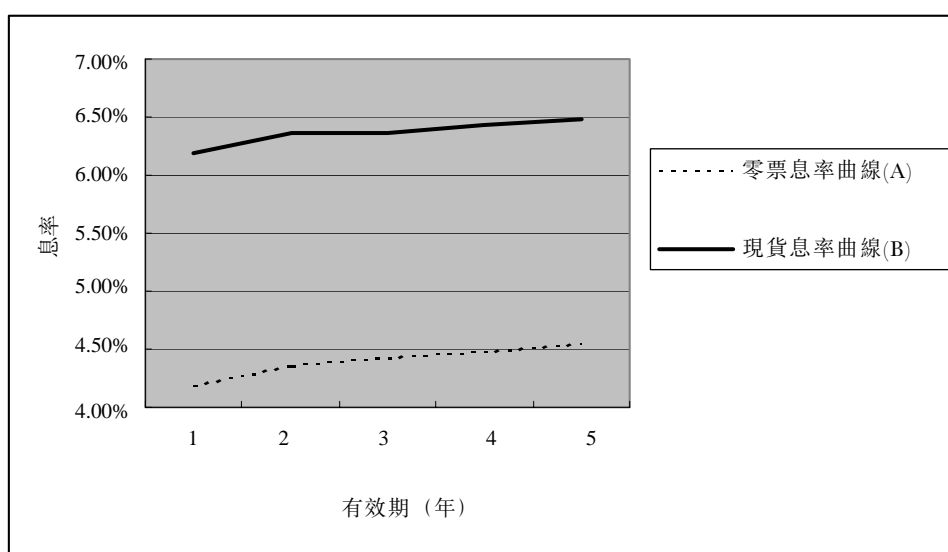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吾等對錦興債券權益部份之意見為其公平值，公平值指知情之自願交易雙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有關可予交換之資產或所結清之負債之金額。公平值之涵義暗示，乃預設該實體屬持續經營實體，並無任何清盤、大幅削減其業務規模或以不利條款及作為有效市場理論中之弱方進行交易之意向或需要。因此，公平值並非某實體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清盤或扣押出售時收取或支付之款項。

4. 負債部份

利率組合

與錦興債券之負債部份有關之公平值，乃按現貨息率貼現一切未來現金流量後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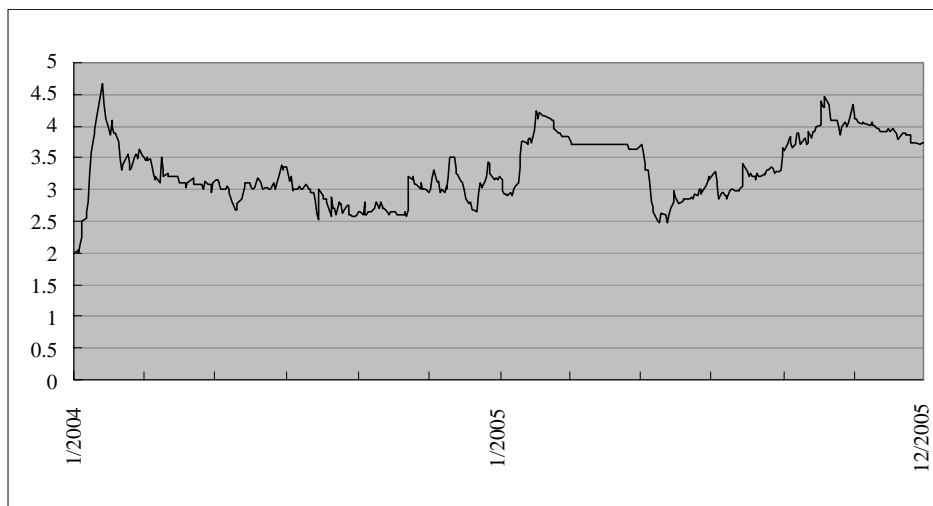
訂定相關現貨價時，吾等曾參考彭博通訊 (Bloomberg) 之數據庫，使用摘自香港政府債券之零票息率，再於零息率加上由錦興管理層釐定以反映債券信用風險之風險溢價，以與相關現貨息率接近。下圖顯示零票息率曲線（「A」）及現貨息率曲線（「B」）：



5. 權益部份

錦興股份價格之變動

錦興股份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每日收市價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股價變動，錦興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每日回報之波幅年率各為42.14%及52.39%。

估計途徑及方法

進行此估值措施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述之購股權特徵及其他相關市場資料。

得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曾採用下列期權價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

此期權價格模式由Fischer Black、Myron Scholes及Robert Merton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發展出來。此模式以無風險比率、相關股票之現行價格、行使價、相關股價之波幅及有效期為基準，為期權價值提供閉合式解決方案。

柏力克－舒爾斯公式如下：

$$C = SN(d_1) - Xe^{-r(T-t)}N(d_2)$$

其中：

C	=	期權價格
S	=	相關股份之初步市價
N(.)	=	正常分派函數
d_1	=	$\frac{\ln(S/X) + (r + \sigma^2/2)(T)}{\sigma\sqrt{T}}$
d_2	=	$\frac{\ln(S/X) + (r - \sigma^2/2)(T)}{\sigma\sqrt{T}}$
X	=	行使價
r	=	回報之無風險比率
T	=	期權之有效期

吾等之估值採用下列期權特徵：

估值日期	有效期	無風險 比率(%)*	股息	錦興股份於 估值日之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波幅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年	4.468%	2.05%	4.88	9.00	47.27

* 無風險比較指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孳息率(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相關股份之波幅為相關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年之每日回報波幅年率。

6. 限制條件

吾等估值時已審閱吾等所獲有關錦興及購股權之財務資料、管理層陳述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該等資料及管理層陳述均屬正確，並於得出吾等之估值意見時依賴該等資料及管理層陳述。

除非事先有此安排，吾等不應因此項估值而被要求向法庭或任何政府代理作供或要求出席聆訊及引用本文所述之計劃。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用慣例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展意見。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任何期間為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一致性均須予考慮之審慎管理政策之持續性。吾等假設該等估值資產概無附設任何可能對其市值具不良影響之隱藏或意外狀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後市況之變動概不負責。

在吾等之估值中，並無考慮該資產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款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定所估值之資產並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本報告及估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陳述。本報告屬就本報告所述之特定目的致客戶之機密文件。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信人使用，並概不因其中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對第三者負責。

7. 就公平值之意見

負債部份

根據吾等之調查結果及本報告所概述之分析，吾等認為錦興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755,844,569港元，且無任何產權負擔。

權益部份

根據吾等之調查結果及本報告所概述之分析，吾等認為錦興債券之權益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20,455,120港元，且無任何產權負擔。

債券總價值

根據吾等之調查結果及本報告所概述之分析，吾等認為錦興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878,299,689港元，且無任何產權負擔。每份債券之價值為14.10港元，而其面值則為15港元。

此致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麥沛霖
CFA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亞太區知名企業估值及顧問服務供應商，其合資格估值師隊伍於股本、債項、基於衍生工具之工具及其他混合式金融產品之估值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而不限於期權、定息債券、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掉期交易等。客戶包括為遵例或管理層需作決策參考而需要估值的上市或私人公司。

麥沛霖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二零零四年獲特許資格，並已於史丹福大學完成管理科技深造。彼負責管理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公司估值及顧問服務。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學會會員、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合資格中國地產估值師。謝偉良先生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之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在評估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方面具十年以上經驗。

下文為新百利所編製之釋疑函件全文，以便載入本文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吾等茲提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將為吾等代表威倫有限公司（「威倫」，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證券交換建議（「群龍收購建議」）收購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威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而發行並作為所提供之兩類代價之一之2厘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所進行之評值（「該估值」）。估值報告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威倫及群龍就群龍收購建議而刊發之綜合文件內附錄五第286至291頁內，而本函件為本文件之一部份。

吾等已考慮該估值，並與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作出該估值時所採用之基準及計算方法進行討論。

考慮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採納之基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估值（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而成。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副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文所載為普敦就群龍集團物業權益所作估值之估值報告：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830-32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吾等根據指示對群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群龍」)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群龍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估值概要內將作具體說明)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進行之估值乃吾等根據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對物業權益具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可自由轉讓業權，於獲授之整個土地使用年期內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該物業權益，惟須先付清年度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需之補地價／應付之購買代價。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以分層業權之方式及即時交吉出售之情況下可供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明。在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落成時之資本值」乃指在假設該發展項目於估值日已落成之情況下，吾等對該發展項目總售價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並無就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分別就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群龍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群龍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及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分別就物業權益之業權所發表之意見。

吾等在審視一切有關文件後，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群龍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有關下列事項之意見：地役權、年期、租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有關事宜。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內之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群龍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計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群龍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群龍集團亦已通知吾等，在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隱瞞。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或完成出售可能引起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內所載所有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之估值中所列款額均為港元。吾等之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元，為估值日當時現行之概約匯率。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坤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王明坤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逾1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本值 港元	群龍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群龍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物業：群龍集團在中國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龍山工業區 珠港大道及黃楊大道交界 之發展地盤	428,000,000	100%	428,000,000
第二類物業：群龍集團在中國已訂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2 於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江寧路219號及229號 之擬建樓宇	690,000,000	55.22%	381,018,000
	總計：		809,018,000
	1,118,000,000		809,018,000

- (2) 根據群龍集團之確認，該物業之補地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6,500,000元，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之補地價人民幣39,000,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根據指示，吾等已按上文附註1(viii)所述，所有補地價及應付甲方之溢利已於估值日悉數繳清之基準就物業進行估值。
- (3) 吾等獲提供群龍集團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上文附註1載列之各協議均為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為了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智業投資有限公司應向有關機構／政府申請及支付尚未支付之補地價(如有)及其他有關費用。
 - iii) 根據上文附註1列出之協議，並在達成上文附註3 ii)之條件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按揭或出租方式自由轉讓。
- (4) 吾等根據群龍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按下列假設及基準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智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概無產權負擔，並且有權轉讓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補地價或其他繁重徵費。
 - ii) 該物業(全部或按部份業權方式)可自由出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 (5) 根據群龍集團之資料，於估值日出售該物業產生之群龍集團應付稅項估計為85,458,978港元。

第二類物業：群龍集團在中國已訂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落成時之 資本值																		
2 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及229號之擬建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24層，名為「香樟花園」之擬興建商業樓宇（「擬建樓宇」），其乃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5,493.50平方米（59,132平方呎）之土地上。</p> <p>按群龍所提供資料，擬建樓宇乃指定用作服務式公寓，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7,060.43平方米（398,919平方呎），面積明細如下：</p>	該物業現正興建中。	690,000,000 港元 (群龍集團應佔55.22%權益： 381,018,000 港元) (見下文附註(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用途</th> <th>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及B2</td> <td>150個車位 及機房</td> <td>6,380.34</td> </tr> <tr> <td>1—3層</td> <td>商業</td> <td>5,608.22</td> </tr> <tr> <td>4層</td> <td>會所及 附屬設施</td> <td>2,228.27</td> </tr> <tr> <td>5—24層</td> <td>服務式公寓</td> <td><u>22,843.60</u></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u>37,060.43</u></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用途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B1及B2	150個車位 及機房	6,380.34	1—3層	商業	5,608.22	4層	會所及 附屬設施	2,228.27	5—24層	服務式公寓	<u>22,843.60</u>		總計：	<u>37,060.43</u>		
樓層	用途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B1及B2	150個車位 及機房	6,380.34																			
1—3層	商業	5,608.22																			
4層	會所及 附屬設施	2,228.27																			
5—24層	服務式公寓	<u>22,843.60</u>																			
	總計：	<u>37,060.43</u>																			

附註：

- (1) 根據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滬房地靜字(2004)第004245號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業權乃屬於上海久盛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上海久盛」)所有，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 i) 位置 : 江寧路219號及229號
 - ii) 地盤面積 : 5,493.50平方米
 - iii) 用途 : 辦公室
 - iv) 土地使用年期 : 未定明
 - v) 備註 : 擬建樓宇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7,060.43平方米
- (2) 根據上海久盛及萬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合同，上海久盛同意出售而萬廣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入該物業之權益，並規定上海久盛有負責於簽訂合同後150日內申請將該物業之現有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而進行上述申請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由上海久盛承擔。此外，上海久盛同意，該合同所述萬廣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萬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sedale Luxury Hotel & Suites Limited(下文稱為「Rosedale Luxury」)成立時，轉讓予Rosedale Luxury。
- (3) 根據群龍集團確認，萬廣控股有限公司55.22%股本權益現由群龍集團持有。
- (4) 根據上海市靜安區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952EL002D01號，該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已獲准動工。
- (5) 根據靜安區土地測繪處於一九九七年發出之面積計算方法，擬建樓宇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7,060.43平方米。
- (6) 按照指示，吾等乃按已完工之基準，並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已獲准作商／住用途，以及更改土地用途之所有補地價(如有)已悉數支付，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7) 吾等獲提供群龍集團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上海久盛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合法轉讓予上海久盛，其地盤面積為5,493.5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辦公室之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
 - iii) 上海久盛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規劃、建築及出售之有關批准。
 - iv) 上海久盛擁有該物業之轉讓及按揭權，並會支付補地價以將土地用途由辦公室更改為商／住(如有)。
 - v) 該物業已分別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北京朝陽分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根據群龍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之補充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久盛目前與下列各方進行訴訟：
 - a) 浙江舜杰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築費之優先債權人、
 - b)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朝陽分行，為貸款人民幣170,000,000元連應計利息之第二債權人、
 - c)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貸款人民幣203,600,000元連應計利息之第三債權人、
 - d) 中國建設銀行金山石化分行，為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連應計利息之第四債權人及
 - e) Rosedale Luxury，為第五債權人。
 - ii) 人民法院就上海久盛訂立買賣合同作出最後裁決後，Rosedale Luxury有權於代替上海久盛清償優先債權人、第二債權人、第三債權人及第四債權人之債項款額後取得物業之業權。
- (9) 吾等根據群龍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如下列假設及基準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待上文附註2所述之買賣合同完成後，Rosedale Luxury擁有該物業之完備合法業權，概無產權負擔，並且有權轉讓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補地價或其他繁重徵費。
 - ii) 擬建樓宇之設計及建築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機構批准。
 - iii) 該物業(全部或按部份業權方式)可自由出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 (10) 根據群龍集團之資料，於估值日出售該物業產生之群龍集團應付潛在稅項估計為41,785,900港元。

公司資料

- (i) 要約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Yap, Allan博士及呂兆泉先生。
- (ii) 要約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 (iii) 錦興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錦興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

Yap, Allan博士 (董事總經理)

呂兆泉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 (iv) 錦興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錦興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 (v) 要約人一致行動成員包括(i)要約人及其董事分別為Yap, Allan博士及呂兆泉先生；(ii)要約人之母公司錦興及其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及受彼控制之公司，德祥企業)、Yap, Allan博士、呂兆泉先生、袁天凡先生、郭嘉立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及(iii)保華及其董事周明權博士、劉高原先生、陳國強博士、郭少強先生及陳樹堅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企業擁有錦興已發行股份約24.28%權益及保華已發行股份27.3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國強博士擁有德祥企業已發行之普通股本約34.97%權益。德祥企業之董事為陳國強博士、周美華女士、陳國鴻先生、陳佛恩先生、張漢傑先生、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錦昌先生。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倘全體群龍合資格股東均接納方案一後錦興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錦興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223,628,412	股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6,284.1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已發行錦興股份	
2,515,285	一股錦興股份，按每股股份3.367港元發行以代替股息	25,152.85
1,109,705	一股錦興股份，按每股股份3.735港元發行以代替股息	11,097.05
10,000,000	一股錦興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每股錦興股份3.415港元發行	100,000.00
<u>237,253,402</u>	股錦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372,534.02</u>
<u>62,277,529</u>	股根據方案一可予發行之錦興股份上限	<u>622,775.29</u>
<u>299,530,931</u>		<u>2,995,309.31</u>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及購回任何錦興股份。

所有已發行錦興股份（包括根據方案一將予發行之錦興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錦興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錦興股份按每4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進行合併；(ii)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錦興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iii)將錦興之未發行法定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將未發行法定股份數目相應增加；(iv)藉註銷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錦興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港元；(v)註銷錦興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額約1,974,600,000港元；及(vi)將上述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後之進賬約2,133,300,000港元轉撥往錦興之繳入盈餘賬。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錦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錦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概無實行任何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有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9,000,000股錦興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錦興董事	7,250,000
其他僱員	1,750,000
	9,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錦興股份之兌換權。

權益披露

(i) 於錦興之權益

按錦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所顯示，錦興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錦興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於錦興股份之權益

錦興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錦興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陳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	0.67%
(附註1及2)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7,614,948	24.28%
Yap, Allan博士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	0.67%
呂兆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50,000	1.41%

附註：

- 該權益不包括錦興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錦興股份權益。該權益須與下文分段(b)所載權益一併計算，以計算陳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
- 該57,614,948股錦興股份由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陳博士因擁有德祥企業權益而被視為擁有57,614,948股錦興股份之公司權益。
- 該權益不包括錦興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錦興股份權益。該權益須與下文分段(b)所載權益一併計算，以計算Yap, Allan博士於錦興之權益總額。

(b) 錦興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 錦興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錦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4,000,000	2.9888	1.68%
Yap, Allan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3,250,000	2.9888	1.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錦興之任何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錦興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擁有任何錦興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永利行及普敦概無擁有或控制錦興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錦興任何證券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錦興任何證券之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ii) 於要約人股份之權益

要約人為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文中與錦興股份有關之權益披露亦適用於要約人。

除上文「於錦興之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永利行及普敦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任何證券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任何證券之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iii) 於群龍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群龍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群龍股份數目	持有群龍相關股份數目 (群龍之股本衍生工具)	群龍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 (「Calisan」)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409,897	—	29.36%
Great Decision Limited (「GDL」)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9,409,897	—	29.36%
PYI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前稱 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PYIIG」)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9,409,897	—	29.36%
保華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9,409,897	—	29.36%
威倫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409,897	—	29.36%
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9,409,897	—	29.36%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9,409,897	—	29.36%
錦興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9,409,897	—	29.36%

附註：

- 保華擁有PYIIG之全部權益。PYIIG擁有GDL全部權益，而GDL擁有Calisan全部權益。因此，GDL、PYIIG及保華被視為於Calisan所持有129,409,897股群龍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倫由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PTL」) 全資擁有，而PTL則由Hanny Magnetics (B. V. 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擁有。Hanny Magnetics由錦興全資擁有。PTL、Hanny Magnetics及錦興被視為於威倫所持有之129,409,897股群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錦興）概無擁有或控制群龍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於群龍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永利行及普敦概無擁有或控制群龍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群龍任何證券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然而，保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宣佈，該公司決議以分派撤資中策所得價值（即群龍股份價值）之方式向保華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群龍任何證券之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買賣

(i) 錦興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錦興與德祥企業及實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以盡其所能基準，以每股錦興股份3.22港元價格配售最多37,000,000股錦興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德祥企業將以每股認購股份3.22港元之相同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錦興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錦興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錦興宣佈錦興董事會議決向錦興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港仙，錦興股東可選擇就部份或全部股息收取錦興股份代替現金。德祥企業選擇收取以每股3.367港元發行之816,135股錦興股份，即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德祥企業有權收取之全部股息。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錦興之主要股東兼德祥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購入合共11,000,000股錦興股份。誠如錦興及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公佈，執行理事就德祥企業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批評德祥企業董事會，該項規則規定，除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外，錦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群龍收購建議期間買賣錦興任何證券。錦興董事會及德祥企業之董事會已分別向執行理事承諾，彼等將設立適當措施確保於日後就群龍收購建議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經執行理事批准，陳博士、Yap, Allan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均為錦興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各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415港元認購相同數量之錦興股份。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經執行理事批准，陳國鴻先生(前任錦興執行董事，並因陳博士之關係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415港元認購相同數量之錦興股份。

除本分節上述披露外，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錦興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除本分節上述披露外，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錦興董事或要約人之董事買賣錦興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新百利、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永利行及普敦概無買賣錦興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ii) 要約人之證券

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證券，並從中獲利。

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錦興董事或要約人之董事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證券，並從中獲利。

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新百利、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永利行及普敦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證券，並從中獲利。

(iii) 群龍之證券

除根據中策集團重組收到之群龍股份外，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錦興)概無買賣群龍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錦興董事或要約人之董事買賣群龍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新百利、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永利行及普敦概無買賣群龍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iv) 與買賣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型之安排。

市價

下表顯示錦興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初步公佈日期前一日)；(iii)於最後交易日；及(iv)於緊接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1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3.625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1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97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35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5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3.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3.4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6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52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65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2.675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35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3.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3.97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1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7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4.62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95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4.92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85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0
最後交易日	3.7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4.75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75

於緊接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錦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5.45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2.475港元。

重大變動

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MII」) (錦興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 Imation Corp. (獨立第三者) 就MII出售其與Memorex®品牌有關之電子數據儲存所用硬件、媒體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構成錦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錦興集團不再從事上述業務，而錦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Best Position Limited (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Asset Manage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Best Position Limited收購Rapid Growth Profits Limited全部權益及應收倫都有限公司 (Rapid Growth Profi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項位於香港美國銀行中心之物業) 之股東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收購前一筆約93,000,000港元貸款之押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約39,000,000港元原擬以內部資源撥付。然而，由於錦興董事認為以外來借貸撥付代價可於交易完成時更妥善運用資金，故取得39,000,000港元無抵押借貸以籌集收購所須資金。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及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錦興集團已分別償還約355,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還款主要為出售Memorex業務所得款項及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錦興、漢傳媒及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就包銷漢傳媒之供股股份訂立包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擁有漢傳媒約15.43%權益。供股詳情載於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錦興與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祥泰行」）就錦興認購即將由祥泰行發行之27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擁有祥泰行約23.33%權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錦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錦興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興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錦興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所收購群龍股份之實益權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群龍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群龍收購建議之結果相關或依賴於該結果。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就其撤銷或尋求撤銷群龍收購建議之條件存在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錦興董事或要約人董事酬金概不受群龍收購建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影響。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錦興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873,605,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借款約511,585,000港元及無抵押借款約362,020,000港元。已抵押借款約511,585,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71,720,000港元、其他借款約200,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15,771,000港元、股份孖展融資貸款約4,88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9,210,000港元。無抵押借款約362,02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約6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借款約323,046,000港元、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6,266,000港元、無抵押應付票據約253,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透支約12,395,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抵押借款由錦興集團若干資產約1,315,312,000港元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錦興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亦分別由錦興一名董事作出個人擔保約400,000,000港元、錦興作出公司擔保約98,473,000港元及錦興與錦興一名董事共同作出擔保約4,274,000港元抵押。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錦興集團概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錦興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錦興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錦興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據此，錦興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賣方」) 出售賣方於Hanny Magnetics Europe Limited、Memorex Canada Ltd.、Memorex Products Europe Limited、Memorex Products S.A.S.、Memorex Products GmbH、美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Memorex Products, Inc. (「出售公司」) 之全部權益，並出售賣方之商標特許權及以「Memorex®」商用名稱作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子數據儲存業務有關之其他資產，包括賣方及出售公司所經營電子數據儲存所用之硬件、媒體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出售公司之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貸約為263,812,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借貸以若干出售公司之資產約345,288,000港元作抵押。出售公司之銀行融資亦以錦興之公司擔保約2,896,000港元為抵押。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錦興董事所知，錦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初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錦興集團之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錦興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錦興與Global Media Limited（「Global Media」）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就以39,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0港元）現金代價出售Memorex Holdings Limited（「Memorex」）35%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Memorex協議」）；
- (ii) 錦興與Global Medi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Global Media取得向錦興增購Memorex 20%權益之期權，可於Memorex協議日期起計3年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相等於合共26,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800,000港元）及相等於Memorex綜合保留溢利20%之款項；
- (iii) 錦興與Global Medi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就錦興就根據Memorex協議之出售事項向Global Media作出之若干稅務彌償保證而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 (iv) 德祥企業、錦興與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實德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按每股錦興股份4.00港元價格配售及認購21,500,000股錦興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6,000,000港元；
- (v) 德祥企業、錦興及實德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按每股錦興股份3.22港元價格配售及認購37,000,000股錦興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000,000港元；
- (vi) 台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太平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聯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出售富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共8.03%權益而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新台幣638,600,000元（相當於約156,5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兩張銀行匯票支付25%，及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承兌兩張期票支付其餘75%；
- (vii) 股份出售協議；
- (viii) Loyal Concept Limited（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祥泰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就Loyal Concept Limited認購由祥泰行發行之4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祥泰行股份0.44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就常見反攤薄情況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
- (ix) 錦興、漢傳媒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包銷漢傳媒之供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錦興同意包銷320,000,000股漢傳媒供股股份（佔當時經供股擴大後漢傳媒已發行股本約14.9%），並可就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收取2%佣金；

- (x) 錦興與漢傳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現金認購漢傳媒發行之17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漢傳媒股份0.12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就常見反攤薄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
- (xi) 錦興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就金利豐同意向錦興授予4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 (xii) 威倫作為抵押人及金利豐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就中策之證券訂立之抵押及轉讓契據；
- (xiii) 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Concept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金利豐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就祥泰行4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證券轉讓書；
- (xiv) 錦興作為抵押人與金利豐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就漢傳媒之證券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
- (xv) 錦興作為轉讓人與金利豐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就漢傳媒17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證券轉讓契據；
- (xvi) 錦興與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就由錦興以現金認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0.1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就常見反攤薄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
- (xv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延伸股份出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xviii)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MII」，錦興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mation Corp.（「Imation」）就出售MII與Memorex®品牌有關之電子數據儲存所用硬件、媒體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330,000,000美元，另加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計算之調整金額及額外金額；
- (xix) Imation及錦興與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促成協議，據此，錦興（其中包括）同意擔保MII根據上文(xviii)項所述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表現；
- (xx) Best Position Limited（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sset Manag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以代價39,054,194港元（可予調整）收購Rapid Growth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倫都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 (xxi) 錦興、漢傳媒及實德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包銷漢傳媒之供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錦興同意（其中包括，以每股漢傳媒供股股份0.014港元之價格包銷最多329,037,330股漢傳媒之供股股份，並可就錦興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按總認購價收取5%佣金；
- (xxii) 錦興及祥泰行就現金認購由祥泰行發行之27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祥泰行股份0.7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就常見反攤薄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及
- (xx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進一步延伸股份出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8,000,000,000</u>	股群龍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美元
<u>440,797,543</u>	股群龍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	<u>4,407,975.4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群龍股份。為方便進行中策集團重組，(i) 群龍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0.00美元，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群龍股份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群龍股份；及(ii) 440,797,44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群龍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然而，為有效安排向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股東寄發股票，群龍之股票於截止日期後方會寄發予群龍股東。有關群龍收購建議的接納程序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所有已發行群龍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影響群龍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龍董事陳玲女士擁有500股錦興股份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龍及其股東概無擁有要約人或錦興任何證券之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興擁有群龍已發行股本之29.4%權益。陳博士、Yap, Allan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均為群龍董事)透過彼等各自於錦興股份之權益而擁有群龍股份之權益(如本文件附錄七「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群龍董事擁有群龍任何證券之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龍之附屬公司、群龍之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普敦或群龍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就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而言身為群龍聯繫人士(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之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群龍、要約人或錦興之任何證券。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群龍、要約人或錦興證券之人士與群龍或根據收購守則就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而言身為群龍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群龍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群龍、要約人或錦興之任何證券。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群龍董事直接持有或擁有任何群龍證券。

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群龍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群龍及其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或錦興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 (ii) 概無群龍董事買賣群龍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 (iii) 群龍之附屬公司、群龍之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普敦或群龍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就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而言身為群龍聯繫人士(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之顧問概無買賣群龍、要約人或錦興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 (iv) 與群龍或根據收購守則就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而言身為群龍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群龍、要約人或錦興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及
- (v) 概無與群龍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按全權基準管理群龍、要約人或錦興之任何證券，以從中獲利。

重大變動

除CEL(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永安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外，群龍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群龍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群龍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刊印本公佈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群龍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2,972,863,000港元，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972,304,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56,000港元及應付已抵押孖展融資貸款約3,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應付已抵押孖展融資貸款由持作買賣證券約3,600,000港元抵押。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群龍集團概無債務證券。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群龍集團就購置其他資產之權益有約95,654,000港元之承擔。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群龍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就其若干物業權益而對第三方展開之法律程序外，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群龍之董事所知，群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群龍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群龍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Million Good Limited (「Million Good」) (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永安(群龍之聯營公司) 就 Million Good 提供 25,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作為永安之營運資金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本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Million Good 與永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更改貸款額至 100,000,000 港元訂立補充協議；
- (ii) 群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sion Leader Limited 及獨立第三方 Chan Chung Chiu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以代價 190,000,000 港元買賣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智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
- (iii) Future Returns Limited (「Future Returns」) (群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Apex 就 76,215,406.33 港元貸款融資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優惠年利率加 2% 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償還；
- (iv) Future Returns (群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Apex 就人民幣 5,544,065.68 元貸款融資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 6% 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償還；

- (v) CEL (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永安 (群龍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就CEL認購15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CEL股份0.0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票據轉換為永安之股份) 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
- (vi) 群龍全資附屬公司Grotto Profits Limited (「Grotto Profits」)、SIIS Treasury Limited及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軟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就認購3,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有擔保票據 (附帶換股權使Grotto Profits可按每股Grotto Profits股份0.1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票據轉換為SIIS Treasury Limited之股份) 訂立之認購協議。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
- (vii) Group Dragon Limited (「Group Dragon」) (群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Jonathan H. Lee先生、Hu Hsiao Cheng先生及Cheng Jian先生 (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就由Group Dragon以代價人民幣219,000,000元收購香港亞紡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條件為Group Dragon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及接受。該條件未能於議定之最後完成日期 (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因此作廢；
- (viii)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廣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久盛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及229號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之權益 (包括一個兩層地下停車場及一座24層高之樓宇) 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 (ix) CEL (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安 (群龍之聯營公司) 及配售代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配售代理代表CEL以每股0.028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00股永安股份及以每股0.028港元認購6,000,000,000股永安新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可收取相等於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3.6%之金額作為佣金。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 (x) CEL (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安 (群龍之聯營公司) 及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配售6,400,000,000股永安股份及以每股0.022港元認購6,400,000,000股永安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可收取相等於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之金額作為佣金。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及
- (xi) CEL (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永安 (群龍之聯營公司) 就由永安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3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授權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永安股份0.79港元將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永安股份。

影響群龍董事之安排

- (i)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建議有關之補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龍之任何董事及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群龍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於該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群龍收購建議有關連。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群龍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龍董事概無與群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群龍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屬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期間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責任聲明

錦興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群龍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群龍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群龍及中策之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錦興集團及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錦興集團及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新百利、道亨證券、凱利、德勤、永利行及普敦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止(i)在錦興設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只限一般辦公時間內)；(ii)錦興之網站 (www.hanny.com)；及(iii)證監會網頁 (www.sfc.hk) 內可供查閱：

- (i) 錦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要約人之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群龍之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錦興之會計師報告錦興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錦興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中期報告；
- (iv)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v)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i) 群龍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6至10頁；
- (vii)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1至18頁；
- (viii) 凱利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9至54頁；
- (ix) 德勤及新百利就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釋疑函件，該等函件之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x) 永利行就錦興債券之估計價值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xi) 新百利就錦興債券之估計價值發出之釋疑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xii) 普敦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xiii) 本文件附錄七及八「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其他事項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群龍股份，應立即將本表格連同此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向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瞭解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並加以遵守。閣下如欲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到期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表格應與此文件一併閱覽。

本表格之填寫方法

- (i) 閣下如欲接納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閣下之群龍股份之群龍收購建議，則閣下應填妥及簽署本表格背頁，並儘快將本表格整份以郵遞或速遞或其他類似派遞方式，或以專人送遞方式送交接收代理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送達。此文件附錄一之條文納入並構成本表格之一部分。群龍合資格股東於填寫本表格前，謹請細閱此文件。
- (ii) 請在丙欄填寫閣下擬接納方案一代價之群龍股份數目，並在丁欄填寫閣下擬接納方案二代價之群龍股份數目。
- (a) 倘閣下於接納表格丁欄填寫之群龍股份數目並非5或5之完整倍數，閣下將被視為選擇：
- (i) 將於接納表格丁欄填寫之群龍股份數目下調至5或最接近所填寫數目之5的完整倍數後，就該數目之群龍股份收取方案二代價(而丁欄內之數目亦將被視為已相應減少)；及
- (ii) 就其餘群龍股份收取方案一代價(而丙欄內之數目亦將被視為已相應增加)。
- (b) 倘閣下於接納表格丙欄及丁欄所填之群龍股份總數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群龍股份數目，所超過之數目將首先用以扣減丁欄所填數目(而該數目將被視為已相應減少)，而扣減後所餘下之數目將用以扣減丙欄所填數目(而該數目將被視為已相應減少)。
- (c) 倘丙欄內之群龍股份數目(經上述條文修改(如適用)後)並非5或5之完整倍數，則計算(i)該數目及(ii)5或最接近該數目之5的完整倍數之差額，而閣下將就該差額按公式 $1.8\text{港元} \times (\text{差額}/5)$ 計算須予支付之款項。

倘本表格並無清楚表明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根據方案一接納以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群龍股份之群龍收購建議。

- (iii) 倘閣下以代名人或其他身分代表他人持有群龍股份，或倘閣下之群龍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閣下應特別參閱此文件附錄一「接納手續」一節所述閣下應考慮之事項。
- (iv) 倘本表格並無嚴格根據本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在要約人認為本表格已根據有關其認為乃閣下之意向之指示填妥之情況下視本表格為有效。要約人對本段所述決定概不負責。

本表格

致：要約人及新百利

- (i) 除該文件及本表格之條款另有所指外，本人/吾等簽立本表格(不論有關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而有關表格對本人/吾等之繼承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即構成：
- (a) 本人/吾等按本表格所載之代價及根據此文件及本表格所述之條款(包括「本表格之填寫方法」一節所載之條款)，就本表格所列明之群龍股份數目(可按本表格之條款更改)(或倘並無列明數目或列明超過本人/吾等登記持有之數目，則就所有本人/吾等登記持有之群龍股份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此文件所載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群龍收購建議；
- (b)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接收代理人，在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憑本人/吾等正式簽署之本表格與本人/吾等將獲發並因接納群龍收購建議而提交之群龍股份有關之群龍股份股票就向要約人及/或其代理人發出；
- (c)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向本人/吾等發出本人/吾等根據方案一應得並以本人/吾等為抬頭人發出現金代價之相關銀行匯票/支票及以本人/吾等名義發出之股份股票；及/或根據方案二之條款應得本人/吾等名義發出之錦興債券之債券票據，並在各情況下寄往下列人士(或倘並無於下文列明姓名及/或地址，則按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名列首位之轉讓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 (倘應收取相關銀行匯票/支票及股票及/或錦興債券票據之人士並非登記股東或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則請在本欄填寫應收取銀行匯票及/或要約人股票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 地址：_____
- (d)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以要約人名義登記本人/吾等之群龍股份，並將有關群龍股份之股票送交要約人；
- (e)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者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訂及簽立有關本人/吾等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提交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表格填上日期及根據上文「本表格之填寫方法」一節正式填妥本表格，或倘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填上日期，則刪去該日期，並另行填上日期，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藉此將本人/吾等之群龍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f) 本人/吾等承諾在必要或適當時進一步簽立文件及採取其他行動及事項，以進一步確保本人/吾等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而轉讓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之群龍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並會附帶彼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群龍股份發行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他分派(如有)；
- (g)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應支付之代價，將根據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該款項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要約人可或聲稱可向本人/吾等行使之類似權利；及
- (h)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由要約人及/或新百利及/或接收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其/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在行使本表格所載之任何授權時採取或進行之各項及一切行動或事項。
- (ii) 在得到執理事務同意下，倘群龍收購建議被撤銷或倘吾等撤銷吾等之接納(倘吾等獲撤銷之權利)，則上文第(i)段所載之一切指示、授權及承諾將告終止，而在該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及要求閣下將妥為註銷之本表格，以郵遞方式寄予上列人士，或倘並無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本人或吾等中名列首位者(倘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 (iii) 本人/吾等明白，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獲發收據。
- (iv) 本人/吾等謹此向閣下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為本表格所列明群龍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而本人/吾等有全面權利、權力及授權透過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向要約人出售及轉讓該等群龍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並會附帶彼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群龍股份發行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如有)之權利)，惟受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所規限。
- (v) 本人/吾等確認，除此文件及本表格明文規定者外，於本表格所作出之一切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群龍合資格股東(作為資料當事人)說明要約人及新百利就個人資料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而制訂之政策及慣例。

(i)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股東須就群龍收購建議向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提供有關彼等之最新準確個人資料。倘未能向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及／或新百利延誤或未能執行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手續。群龍合資格股東所提供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則必須即時知會要約人及新百利。

(ii) 用途

閣下之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對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及核實是否遵守本表格及此文件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作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立群龍股東獲取利益之權利；
- 發佈要約人及／或新百利之通訊；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作出披露(不論屬法定或其他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權利索償；
- 以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令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或彼等自委任之任何代理人執行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手續、與監管機構聯繫及／或群龍合資格股東可能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iii) 轉交個人資料

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會將閣下之資料保密，惟要約人及／或新百利可能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以便資料可用作上述任何用途，尤其，彼等可能會將閣下之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自彼等取得有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轉交予彼等(不論於香港或外地)：

-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所委任之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過戶登記處；
- 任何向群龍及／或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及
- 與閣下有或擬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閣下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本表格首頁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iv) 獲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群龍合資格股東權利以確定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之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獲取或更正個人資料或關於資料之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之要求，應向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提出。

閣下簽署本表格首頁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GDI Share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and the Document to the purchaser or the transferee or to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he transferee.

The making of the GDI Offer to certain persons resident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inform yourself about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GDI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or other consent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and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due in respect of such jurisdiction.

This form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Document.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 (i) To accept the GDI Offer made by Somerley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to acquire your GDI Shares, you should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overleaf and forward this entire form by post, by express mail or other similar courier services, or by hand to the Receiving Agent, Standard Registrars Limited at 26/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Hong Kong time) on Friday, 16th June, 2006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 as the Offeror may annou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akeovers Code). The provisions of Appendix I to the Document form part of this form. GDI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should read the Document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 (ii) Insert in Box C the total number of GDI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wish to receive Option 1 consideration. Insert in Box D the total number of GDI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wish to receive Option 2 consideration.
 - (a) If the number of GDI Shares you insert in Box D is not 5 or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5,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elected:—
 - (i) to receive Option 2 conside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GDI Shares inserted in Box D rounded down to 5 or the integral multiple of 5 nearest to the number you insert (and the number in the Box D will be deemed to be reduced accordingly); and
 - (ii) to receive Option 1 conside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remainder of the GDI Shares (and the number in Box C will be deemed to be increased accordingly).
 - (b) If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GDI Shares you insert in Box C and Box D exceeds the number of GDI Share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the excess will first be deducted from the number inserted in Box D (which will be deemed to be reduced accordingly) and any excess remaining after that deduction will then be deducted from the number in Box C (which will be deemed to be reduced accordingly).
 - (c) If the number of GDI Shares in Box C (after alteration as a result of the provisions above, if applicable) is not 5 or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5, the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 that number and (ii) 5 or the integral multiple of 5 nearest to that number will be calculated and you will be paid in respect of the difference an amount calculated by applying the formula $HK\$1.8 \times (\text{the difference} / 5)$.

If you do not indicate clearly your choice of Option 1 or Option 2 on this form,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GDI Offer under Option 1 in respect of all the GDI Share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 (iii) If you are holding the GDI Shares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as nominee or otherwise or if your GDI Shares are held through CCASS, you should refer to the section headed "Procedure for acceptance" in Appendix I to the Document in particular as to the matters which you should consider.
- (iv) If this form is not completed stri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herein, the Offeror reserves the right to treat this form as valid to the extent that it deems this form to have been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instructions as may appear to the Offeror to be your intentions. The Offeror accepts no liability for its determination under this paragraph.

THIS FORM

To: The Offeror and Somerley

- (i)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and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shall constitute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 Document and this form: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GDI Offer, made by Somerley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as contained in the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set out on this form and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cluding the terms set out under the section headed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above),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GDI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subject to alter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form or if no such number is specified, or a greater number is specified than I/we am/ar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s of, in respect of all such GDI Shares of which I/we am/ar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s);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Receiving Agent that the GDI Share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respect of my/our GDI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GDI Offer be issued to the Offeror and/or its agent(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is form which has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GDI Offer;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the relevant banker's draft/cheque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and share certificate(s) issued in my/our name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Option 1; **AND/OR** bond certificate(s) issued in my/our name for the Hanny Bonds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Option 2, in each case b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s) named below or, if no name(s) and/or address is/are stated below, to the first-named transferor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GDI:
(Insert her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relevant banker's draft/cheque and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Hanny Bond certificate(s) is/are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the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_____
 - (d)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register my GDI Shares in the name of the Offeror and to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my/our GDI Shares to the Offeror;
 - (e)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any director of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either of them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form and to duly complete this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tion headed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above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my/our GDI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GDI Offer;
 - (f)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GDI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GDI Offer to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encumbrances, rights of pre-emption and any other third party rights of any nature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o them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if any, declared, made or paid after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e GDI Shares;
 - (g) my/our agreement that the settlement of the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will be entitled under the GDI Offer will be implemented in fu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GDI Offer without regard to any lien, right of set-off, counterclaim or other analogous right to which the Offeror may otherwise be, or claim to be, entitled against me/us; and
 - (h)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done or effected by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 (ii) In the event the GDI Offer is withdrawn or if we withdraw our acceptance (when we are given the right to do so), in both cas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Executive,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i)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this form duly cancelled, b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named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GDI.
- (iii)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this form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will be given.
- (iv) I/We hereby warrant and represent to you that, I am/we a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GDI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GDI Shares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GDI Offer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encumbrances, rights of pre-emption and any other third party rights of any nature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o them and distributions, if any, declared, made or paid after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e GDI Shares.
- (v)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Document and in this form, all the acceptance,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 hereby given shall be unconditional and irrevocable.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the GDI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s the data subject,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Offeror and Somerley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of Hong Kong (the "Ordinance").

(i)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DI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to supply their latest correct personal data to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in relation to the GDI Offer.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delay or inability of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to implement procedures relating to the GDI Offer.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GDI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inform the Offeror and Somerley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ii) Purposes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of the GDI Offer and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and the Document;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establishing benefit entitlements of the GDI Shareholders;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n entitlements;
- enabling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Hong Kong and elsewhere;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ppointed agents to implement procedures relating to the GDI Offer, liaise with regulators and/or any other purposes to which the GDI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iii)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Personal data held by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relating to you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above purposes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your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he Offeror or any of their appointed agents such as financial advisers, receiving bankers and registrars;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GDI and/or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their business;
- the Stock Exchange, the SFC and any other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 bod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or stockbrokers, etc.

By signing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iv)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e GDI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hold thei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such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personal data that is inaccur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s.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By signing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THIS FORM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a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本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辦理。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composite offer and response document dated 26th May, 2006 issued by the Offeror and GDI (the "Document").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及群龍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此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GROUP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OX A 甲欄	NAME(S) AND ADDRESS OF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S AT 19TH MAY, 200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已登記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BOX B 乙欄	REGISTERED HOLDING OF GDI SHARES OF US\$0.01 EACH AT THE RECORD DATE ON 19TH MAY, 2006 於記錄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登記持有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群龍股份數量
---------------------	--	---------------------	--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SHARES OF US\$0.01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GROUP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
 接納及過戶表格**

**To be completed in all respects (Please refer to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on page 2)
 每項均須填寫 (請參閱第2頁「本表格之填寫方法」)**

Receiving Agent: Standard Registrars Limited
 接收代理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6/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below hereby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 named below the GDI Share(s) of US\$0.01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GDI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ccompanying Document dated 26th May, 2006.
 下列「轉讓人」現根據本表格及隨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此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下述代價將下文所列明群龍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群龍股份」）轉讓予下列「承讓人」。

Number of GDI Shares tendered under Option 1 * 根據方案一提交之群龍股份數目	BOX C 丙欄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Number of GDI Shares tendered under Option 2 * 根據方案二提交之群龍股份數目	BOX D 丁欄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CONSIDERATION 代價	Option 1: one (1) new share ("Share") in Hanny Holdings Limited plus HK\$1.8 in cash for every five (5) GDI Shares 方案一：每五(5)股群龍股份換取一(1)股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股份」）加1.8港元現金 Option 2: one (1) Hanny Bond for every five (5) GDI Shares 方案二：每五(5)股群龍股份換取一(1)份錦興債券		
TRANSFEREE 承讓人	Name 名稱 : Well Orient Limited 威倫有限公司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 8th Floor, Paul Y. Centre, 5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Occupation 職業 : Corporation 法人團體		

* The number inserted must be 5 or integral multiples thereof. No fraction of a Share or a Hanny Bond will be issued.
 所填數目必須為5或其完整倍數。將不會發行少於一股股份或一份錦興債券之零碎部份。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applies, please enter "YES" into the box below:
 倘下列任何一項適用，則必須於下欄填寫「是」：

- (i) I/We received the Document or this 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I/we will send this form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r use U.S. jurisdictional means to deliver this form;
 本人/吾等已於美國接獲此文件或本表格或本人/吾等已自美國寄發本表格或採用美國法管轄內的方式遞交本表格；
- (ii) I/We was/w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n this form was delivered or at the time of accepting the GDI Offer;
 本人/吾等於送達接納本表格或於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時身在美國；
- (iii) I/We am/are a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of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or
 本人/吾等為1933年《證券法》S條例所定義的美籍人士；或
- (iv) I/We am/are an agent or fiduciary acting on a non-discretionary basis for a principal in the United States.
 本人/吾等乃為美國的主事人按非酌情基準行事的代理人或受信人。

← Enter "Yes" or "No"
 請填上「是」或「否」

IMPORTANT: IF NONE OF THE ABOVE APPLY, YOU MUST ENTER "NO" IN THE BOX.
重要：倘上列各項均不適用，則閣下必須於欄內填上「否」。

Signed by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 All joint 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簽署本欄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 轉讓人簽署

 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公司印鑑 (如適用)

Signed by the Transferee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_____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_____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 Well Orient Limited 威倫有限公司 _____ Signature of Transferee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This transfer is dated _____ 轉讓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PLEASE DO NOT DATE
 請勿註明日期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